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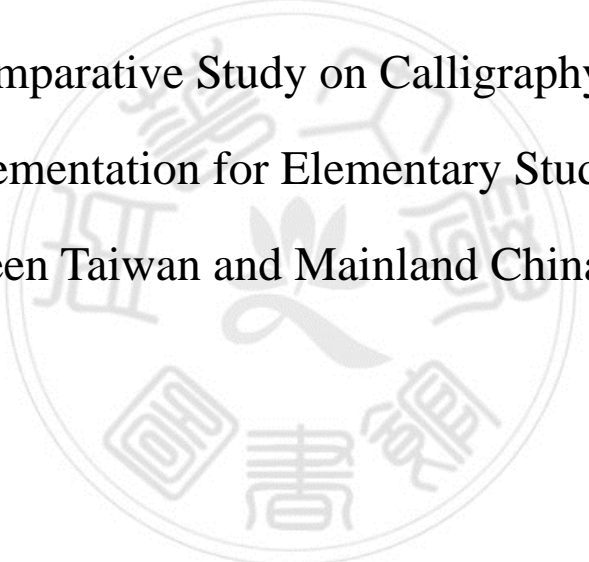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執行過程之比較

The Comparative Study on Calligraphy Policy
and Implementation for Elementary Students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研 究 生：陳采勤

指 導 教 授：彭安麗 博士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1 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執行過程之比較

研究生：陳采勤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傅岳邦

陳社政

彭安麗

指導教授：彭安麗

系主任(所長)：張心怡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

謝 誌

本篇論文順利完成，心中萬分感恩。

感謝指導教授彭安麗老師諄諄教誨，從論文題目討論訂定到撰寫完稿過程，一直給予悉心指導。每當遇到疑惑瓶頸時，彭老師總能適時解惑並指點迷津，讓問題迎刃而解。彭老師豐厚的學養，讓我在寫作的過程中獲益良多；彭老師對學術研究的熱忱，更是我學習的典範。

感謝口試委員傅岳邦教授與陳秋政教授肯定本篇論文的價值，並提出精闢的見解與寶貴的意見，使本篇論文得以周詳完整。

感謝所上的同學們在學習上的討論與分享；感謝鹿峰國小同仁們的關心鼓勵；感謝所有曾經幫過我的師長、朋友們，您們的激勵與協助是我前進的動力。

感謝先生的支持，除了分擔家事仍細心照料兒女，讓我在進修過程無後顧之憂。謝謝兩個可愛的寶貝，總在寫作疲憊時給予貼心的撒嬌。

最後，謹將此論文獻給我敬愛的爸媽，謝謝您們的養育與栽培，希望您們能以我為榮。

感謝大家，在此致上無限的感恩與祝福。

摘 要

我國教育部於2009年推出《書法教學改進方案》，中國大陸教育部分別於2011年8月發布《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和2013發布《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

隨著兩岸書法教育政策的頒布，書法教育日漸受到各界的關注及重視。基此本文將利用政策執行影響因素，針對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之政策面、實務運作、現階段面臨問題及未來發展方向進行比較分析，發現其異同優劣，內容主要是分析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法規之推動現況，探討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的發展與變革的基本內涵、運作規劃、實施問題與困境，作為政策修正之參考，並對未來政策發展提供建議。

本研究由分析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之政策面、實務運作、現階段面臨問題及未來發展方向進行比較分析結果提出以下論點：

- 一、培養學習興趣，讓學生自發主動的學習。
- 二、根據學生身心發展，依各個年齡層，導入書法理論知識和技法，研發系統的學習進程。
- 三、整合人力和各種資源才是有利推動書法教學。
- 四、政府應廣設進修管道，鼓勵教師進修。
- 五、明確訂定能力指標，對古今書論及創作思想的誘導更是教學重點。
- 六、我國捍衛正體文字，書法教育落實於教學指日可待。

關鍵字：兩岸國小書法教學、九年一貫、書法藝術、書法教學改進方案

Abstract

Taiw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launched the “calligraphy teaching improvement program” in 2009. Separately in August 2011 and in 2013, Mainland China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leased the “Schools for calligraphy views” and “Guideline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calligraphy.

With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cross-strait policy calligraphy , calligraphy and various growing concern and attention. Based on this paper will use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y factors, comparative analysis against the policy side, practical operation, problems that face at present ,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n both sides of small Stat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calligraphy, the discovery of their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pros and cons, the content is to analyze both sides of a small country to implement to promote calligraphy education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explore the two sides to implement calligraphy the basic connotation,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al planning policy change, implementation issues and dilemmas, as amended reference policies, and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policy development.

The study analyzes the policy side, practical operation, problems that face at present,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n both-side calligraphy education.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 Arousing students' interest in learning calligraphy. Students have high motivation.
2. Develop systematic learning process and introduce calligraphy theory and skills based on students' age and inner development.
3. Integrating manpower and material resources are benefit to calligraphy teaching.
4. The government launches calligraphy courses for teachers pursuing further education.
5. Establishing competence indicators. Teaching points focuses on inspiration of creativities and interests from ancient and modern books.
6. To protect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applying the calligraphy education in teaching is expecting.

Key words: cross-strait elementary calligraphy teaching, Grade 1-9 Curriculum, calligraphy art, calligraphy teaching improvement program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3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7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8
第四節 名詞釋義.....	10
第五節 研究流程與研究架構.....	16
第二章 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執行基礎.....	19
第一節 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的目標.....	19
第二節 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理論探討.....	23
第三節 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文獻探討.....	44
第三章 我國與中國大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變革.....	49
第一節 我國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沿革.....	49
第二節 我國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現況.....	54
第三節 中國大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沿革.....	58
第四節 中國大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現況.....	64
第四章 我國與中國大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比較.....	67
第一節 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法制之比較.....	67
第二節 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實務運作之比較.....	81
第三節 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現階段面臨問題之比較.....	89
第四節 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未來發展方向之比較.....	9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7
第一節 結論.....	97
第二節 建議.....	102
參考文獻.....	107
壹、中文部份.....	107

貳、英文部份.....	118
附錄.....	119
附錄（一）102 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一般項目」評分表..	119
附錄（二）彰化縣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計畫.....	131
附錄(三)彰化縣 101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書法社團申請計畫...	133
附錄(四)書法教學改進方案.....	135
附錄（五）教育部關於印發《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的通知.....	140
附錄（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	150



圖目次

圖 1-1	研究流程圖.....	16
圖 1-2	研究架構圖.....	18
圖 2-1	Smith 的政策執行過程模型.....	31
圖 2-2	Van Horn 和 Van Meter 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34
圖 2-3	Sabatier 和 Mazmanian 政策執行模式.....	36
圖 2-4	Edwards 的政策執行模式.....	38
圖 2-5	林水波和張世賢的政策執行模式.....	39
圖 2-6	顏國樑的教育政策執行理論模式.....	40



表 目 次

表 3 - 1	我國台灣光復後之書法教育政策沿革.....	53
表 3 - 2	中國大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沿革.....	63
表 4 - 1	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法制之比較.....	79
表 4 - 2	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現階段面臨問題之比較.....	92
表 4 - 3	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未來發展方向之比較.....	96
表 5 - 1	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法制比較、實務運作比較、現階段面臨問題比較及未來發展方向分析結果.....	100



第一章 緒論

我國教育部於 1998 年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試辦至 2002 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近兩年後檢討發現，此政策的推動過程瑣碎和儀式化，形式和文件竟變得比結果來的重要、政策的實踐比原來預期的困難和複雜（簡宏江，2004）。教育部為了持續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自 2007 年起整併多項補助，推出「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實施計畫」，目的為修正教學過程，提升教學品質和學習成效。教育部國教司長楊昌裕表示，許多人小時候都有寫書法的經驗，隨著科技發展、電腦廣泛應用，且書寫工具轉變，使得寫書法的傳統文化式微，雖然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有將書法教學納進國語文課程綱要，書法課歸屬於語文領域，而語文領域於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授課日數與時數相較於 1993 年版，有所調整，節數相對的減少，依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每週約六至七節課。然而語文領域內容包含了本國語文、英語、鄉土語言，而其中本國語文的教學中，必須包括聆聽、說話、閱讀、寫字、作文五項教學。書法名家多如牛毛，但備有教學技巧卻少之又少，就在課堂節數有限及缺乏書法師資的情況下，讓書法教育一直無法落實於教學。

有鑑於此，教育部希望能從「師資培育」、「政策宣導」、「引進資源」等面向著手提升書法教育（羅智華，2010）。為永續保存書法文化，避免因時空轉換而讓此一中華特有文化消失，且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之書法教學素養，教育部前於 2009 年 9 月 8 日以台國（二）字 0980150647A 號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書法教學改進（黃雅慧，2012）。楊昌裕亦指出，為改進書法教學現況、保存傳統書法文化，短期方案中，教育部推出「書法教學改進方案」，將要求縣市及學校將書法教學培訓課程列為年度研習重點，從 2010 年起 3 年完成全國國中小國語文教師的書法增能培訓事宜。長期方案為研議將書法列入師資職前培育課

程，要求師資培育機構將書法教學納入國語文教師職前培育課程，並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議書法在中小學課程架構中列為正式課程，並占有固定學習節數的可能性，做為課程規劃參考（褚滢潔，2010）。

另外，中國大陸根據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優先發展教育，建設人力資源強國”的戰略部署，為促進教育事業科學發展，全面提高國民素質，加快社會主義現代化進程，制定《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為貫徹《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精神，全面實施素質教育¹，繼承與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中國大陸教育部於2011年8月發布《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1）。但因師資、課程設制和教材皆沒有到位，導致書法教育落實情況不樂觀，又因大陸近年在地方“兩會”多地的委員們關切下，教育部組織專家研究制定了《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於2013年1月18日印發給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教委）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教育局，此方案於今年春季開始執行。

隨著兩岸書法教育政策的頒布，可以發現書法教育日漸受到各界的關注及重視，然而在此想要討論的問題是，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比較。

¹素質教育相對於偏重考試的應試教育而言，較為注重體育、藝術能力和多元智能的培養，而真正的素質教育，目的在於讓學生能發揮個人潛能，各展所長，並培養良好的品格，並不局限於學術上的才能。這種教育流行於歐洲北美等資本主義已開發國家。素質教育是指一種以提高受教育者諸方面素質為目標的教育模式，它重視人的思想道德質素、能力培養、個性發展、身體健康和心理健康教育。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書法為中華文化的特色之一，在我國傳統文化裏書法便與個人的品格修養連結在一起。但曾幾何時，社會文明發展快速變遷，科技的高度發展，網路的普及，人際的交流方式以及學習模式都發生了空前的變化，加上課程綱要的修定，在語文教育教學時數的短少下，以致中小學生的漢字書寫能力日漸削弱，書法教育已淪落為「寫字」；書法慢慢變成一種可學和不可學的擺設，甚致逐漸的被人們遺忘。

周美青 2009 年指出『寫字和練功一樣，需要鏗而不捨、持之以恆的練習。小時候父母總說寫字要心正氣和，練字就是鍛鍊心性，學書法首重樹立骨氣。也常說「字如其人」，看一個人的字，就大略知道他的個性。這幾年大家都在談教養，雖然書法和個人品格沒有絕對的關係，但是練字多少也可以訓練孩子的定性、耐性及專注力，這對孩子心性的陶冶、氣質的培養和做學問，乃至做事的態度，都有助益。過去如果多重視一點書法教育，現在社會上也許就會少一點暴戾之氣，情緒教養或家暴的問題或許也不會這樣嚴重。近年來日本、韓國，甚至一些歐美國家都在研習書法藝術，唯獨我們自己對於老祖宗的文化遺產未予以適當的重視，也許再過幾年，書法就像端午龍舟一樣，變成韓國所宣稱的文化產物，與其屆時亡羊補牢，禮失而求諸野，不如即早未雨綢繆』(轉引自周美青，2009)。

梁惠君(2010)提到林語堂大師曾說：「也許只有在書法上，我們才能看到中國人自然心靈的極致。」在現今凡事講求快速及以功利為導向的社會中，或許能夠藉由書法教育的推廣來找回被人們遺忘已久的「定」、「靜」之美，並喚起對生命最初的感動。品格教育行動聯盟於 2006 年進行的臺灣社會調查發現，87% 的民眾認為臺灣人的“誠信”比 6 年前差很多，82% 的民眾認為“能騙就騙的人愈來愈多”。2007 年 10 月完成的《臺灣社會現況》問卷調查中，大多數的民眾

認為政治人物的不良言行；電視、傳媒的不當報導；網路色情與暴力；援交風氣流行；父母不重視家庭教育；藝人與名媛奢華作風；個人品格不受重視等是敗壞臺灣社會風氣的重要因素。拯救之道，唯有從品格教育做起（品格教育推展行動聯盟策劃，2009）。學習書法不僅可以安定心性，更能提升學識修養，培養審美態度蘊含內在氣質，透過文獻的探討，了解書法教學可運用於學生品格陶冶的方式（彭祥瑞，2010）。

五正書法教學²可作為研究品德教育的一個議題：目前國內品格教育的研究，方興未艾，五正書法教學透過行動研究，發現其功能之一，是培養小學生德行。過去國內偏向以讀經班或相關德行教學方式等，來研究對品德的影響，而本行動研究發現，為期 20 週的書法教學，在增進品德上具有顯著的效果，因此建議未來，可考慮針對書法教學與品德之關係，做為研究議題（方玉霞，2012）。

中國大陸教育部（國家語委）語言文字報刊社書法速成首席專家、被中外新聞媒體譽為「世界書法速成教育之父」的著名書法家陳翔教授於受訪時提到：『為什麼直到今天，我們國家關於「重開書法課」的問題一直難以得到全面落實？其根源到底是什麼原因？國家教育部早在 2002 年就已經公佈了《關於在中小學加強寫字教學的若干意見》。2011 年 8 月，教育部又再次下發了《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要求在義務教育階段，三至六年級的課程中，每週安排一課時的書法課。但至今收效甚微，兩道政令幾乎成了一紙空文，這說明當前要在全國範圍內重開書法課，時機和條件還不夠成熟。從每年“兩會代表”三番五次向國家提交“中小學生重開書法課”的提案，到中外各大新聞媒體和有識之士的大力倡導和呼籲，再到教育部門多次下發政令文件仍然難以實施，這是社會經濟發展和文化發展的一個過渡期的必然問題。過去，當人們的生活水準還只能停留在

²五正書法基礎精神--身正、筆正、心正、思正、念正；第二階段的教學目標是，引導學生在日常行為表現中，以書籤、對聯、詩書畫年曆等練習五正書法和實踐五正書法德行。

解決基本溫飽問題的時候，文化層面的精神食糧就只能先暫時忽略了。現在中國大陸的經濟和老百姓都發展的比過去好許多了，人們也開始逐步意識到繼承傳統文化的重要性了，相信從黨的十八大開始，中國大陸的政治人物和人民都會齊心協力把它高度的重視起來』（王秋燕，2013）。

中國書協以團結書法家和書法工作者繁榮書法事業為主要任務，其副主席蘇士澍在近年的調研和考察中發現，在科技高速發展的今天，一些傳統的精髓在不經意間被忽視。比如中小學生可以熟練地操縱電腦，但是卻寫不出像樣的漢字，這種現象非常普遍。他認為這種現象亟需改觀，而且已經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於是他身體力行主編了湖南版的《寫字》教材，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在湖南使用。為了擴大戰場，充實戰果，蘇士澍和其他有識之士共同倡議召開了海峽兩岸中小學書法進課堂”座談會，呼籲中小學書法要真正地走進課堂，而不是僅僅停留在口頭上。讓學生由被動變主動，在普及的基礎上，發現並培養尖子人才，使中國的漢字書寫名副其實地做到後繼有人（中國書協，2013）。

儘管中國教育部已經把書法課列為中小學生的必修課，書法教育全面納入中小學教學體系，但是，書法教師嚴重短缺卻成為開設書法課所面臨的最突出最緊迫的問題。根據人民政協報（2014）報導中國書協趙長青今年關注書法教育的三個問題：一、師資是開展書法教育的關鍵，必須為中小學生配備專職書法教師。建議教育部門多措並舉，有計劃、有步驟地安排書法教師培養，加快配齊專職書法教師步伐”。二、書法也是增進民族認同的好載體，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方面能發揮特殊的作用。大陸與台灣同根同源，兩岸對書法有著相同的熱愛與傳承，在書法教育方面，台灣做得非常好，值得大陸學習。三、隨著兩岸交流越來越熱絡，兩岸的書法藝術觀念也越來越趨於共同，達到一定程度後就需要一個機構來進行規範。目前，兩岸書法界已經就書法教育及深化交流達成了共識，兩岸將合力打造品牌，一起推動薪傳文化火種（上官雲，2014）。”

陳振濂（1992）在書法教育學中把書法教學內容分為三大塊：觀賞內容、技巧內容和知識內容。根據不同層次，三大內容的要求也各不相同。小學書法教育屬於面對兒童人群的較低要求的層面，是以實用性為基礎、情操指導為目標的。因此，小學書法教育內容相對簡單，可以大致歸納如下：

- （一）欣賞內容：欣賞古今經典作品，學會分析作品風格特點，感悟書法家書寫情感，提高審美鑒賞能力，開闊視野。
- （二）技巧內容：是三大塊內容最基本也是最核心的部分，學生需掌握正確的執筆方式；掌握基本毛筆、結構技法；有扎實的臨帖基礎；能創作簡單的書法作品。
- （三）知識內容：能講一些著名書法家的小故事，學習書法家勤奮好學、持之以恆、勇於創新的特質；了解簡單的書法史、文學史的線索；熟讀古代優秀詩詞，提高文學修養（華若帆，2012）。

鑑於以上兩岸政府皆公開呼籲重視書法教育，且從文獻中得知品格和書法有一定的因果關係，又因時代變遷，原書法在生活上的實用性已轉變成藝術、欣賞和美學了。故本研究欲探討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執行過程之狀況，藉由政策執行的觀點，探討兩岸書法教育政策的執行成效，藉此對目前書法教育所遇到的問題提出相關建議，以提供我國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單位及教師在執行書法教育政策時做為修正參考。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隨著兩岸書法教育政策的頒布，可以發現書法教育日漸受到各界的關注及重視，然而在此研究者討論的問題是，針對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歷史、法制等面向進行比較研究，主要是將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現況，作評估與未來發展之研究。本篇論文欲研究問題與目的，分述如下：

壹、研究問題

- 一、分析目前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的現況，回溯並了解此政策自實施以來之演變與發展為何？
- 二、分析目前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的法制面與實務面為何？
- 三、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過程是否遇到問題與困境？

貳、研究目的

- 一、藉由探討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的演進與發展，期能深入瞭解我國與大陸書法教育政策實施現況與未來改革發展方向。
- 二、藉由探討兩岸書法教育政策實施的演進與發展，在法制面及實務面之比較分析，期能做為兩岸有關書法教育政策的運作，發現有無借鏡之處。
- 三、藉由剖析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的發展與變革的基本內涵、運作規劃、問題與困境，對未來的研究提供建議方向。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壹、研究方法

本文所探討的是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執行過程之比較，從法制面、實務面以及未來發展面等將作系統的探討分析，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為主，將研究所蒐集的相關論著、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政府文件及法令規章等參考文獻，進行整理分析。除比較兩岸政策的發展變革、法令等差異，藉以增進對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的瞭解，比較雙方的優劣，作為未來政策修正之參考，茲分別敘明如下：

一、歷史研究法

任何政策的建立均有其歷史背景與環境因素，兩岸國小書法教育政策實施，也有其歷史背景與環境因素，本文將嘗試以兩岸雖屬於相同中華文化的歷史背景，但分屬於不同政治體制的運作下，國小書法教育政策經歷多次的變革，有著顯著迥異，如能瞭解歷史發展的脈絡，對於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執行過程之比較，將有助於提供有價值的分析與推論。

二、法制研究法

法律的確是社會與歷史的產物，深受政治、經濟、社會之背景及文化影響。本研究係針對兩岸國小書法教育政策及其法規為依據，探討兩岸國小書法教育政策在整體教育政策中的發展與變革的角色，明瞭其運作與功能，俾以進一步瞭解法規制度設計的思維與目的。

三、比較研究法

對於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擬透過所蒐集的相關論著、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政府報告、公告文件及制訂的法令規章等參考文獻，進行整理比較，對照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沿革、發展、運作、現有的問題及未來發展的趨勢，說明其優劣，提出檢討與建議。

四、文獻分析法

一般文獻分析，分為官方與非官方文獻兩種，而研究的目的就是透過對當前教育改革動向、書法教育發展走向、教育部頒訂之國民小學新舊課程規定，以及相關之研究調查報告、教育理論，還有坊間各種版本的國民小學課本、書法習作、教學錄影帶、光碟、相關網站，已發表之相關論文等資料蒐集，對書法史、書法教育發展做一全面性的了解，想藉由廣泛閱讀，以期能進行精細的探索與分析，有助於瞭解過去、現行與未來政策變革的因果關係。

貳、研究限制

本文藉由文獻探討與分析，針對現行兩岸的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相關之政策規定、制度與發展，對照說明其發展異同，並提出檢討與建議。本文由於涉及研究範圍較為廣泛，對於中國大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運作現況與發展，僅能從書面資料和網站上取得有限資料作分析探討，無法赴大陸作長期且深入的訪談與調查，對於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全貌，恐資料不夠多元和有某種程度上之出入。在探討過程中，政策規定會因時空更迭而有所修正與變動，影響其客觀理性之研判。

第四節 名詞釋義

為了使本研究所使用之重要名詞意義明確，茲分別將「兩岸國小書法教學」、「書法藝術」、「九年一貫」、「比較研究」、「書法教學改進方案」及「教育政策執行」加以說明如下：

壹、兩岸國小書法教學

兩岸書法教育政策目前如火如荼的推動，我國書法教育政策為《書法教學改進方案》，改進策略分為短期和長期兩方面進行。中國大陸書法教育政策為《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目標是書法進課堂。

我國現行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係將書法教學規範於語文學習領域之國語文課程綱要中；惟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師之養成過程中並無書法能力與素養之培育課程，且語文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中需包括有國語文、英語、本土語言等科目，在學習節數有限且教師書法能力不足之現況下，多數學校並未將書法課程安排於課表中進行教學，而是採社團活動之方式進行，聘請書法專家到校，將過去傳統練習寫字的概念，轉化成藝術美學之學習活動。

我國《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修正規定附件一：教育部 2013 年度課程與教學推動相關政策及計畫彙整表提到書法教學，配合教育部政策及計畫擬定《書法教學改進方案》，以書法教學培訓課程列入縣市及學校 2013 年度教師研習，預定達成目標值有三大點，第一為縣市政府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法教學改進方案規劃辦理全縣市性之書法活動；第二為輔導團研發或辦理書法課程設計、教學教案示例等徵選或研討活動；第三為各學校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及鼓勵學校結合在地化之校本課程等

活動。

依我國教育部書法改進教學方案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國中小學書法教學實施計畫規定，三至六年級應依據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劃每學期至少四節書法課程，採定時教學或利用社團、選修課程，延伸教學，以發展書法為學校特色，惟實施領域及時間須清楚寫入教學進度總表。

華若帆（2012）指出中國大陸早期的書法教育著重文字的實用性，書寫者只需寫得整齊、美觀，這是本能的一種“美”的心態。但書法本身的藝術特殊性，又引導人們去探尋另一種藝術美，於是書法教育也有了自身的審美傾向。陳振濂（1992）在書法教育學中認為“書法藝術作為藝術美中最具有理念意義又最純樸的美的形式，它在情操教育中所起得作用是十分巨大的。因此，把書法藝術上升到哲理高度，它本身具有基本的美學技能法則和美學情感原理。書法課的教學作為一門藝術課，其作用是學生通過各個階段的學習，不僅獲得基本的書理知識，書寫技能以及書法藝術的欣賞與感知，表現與創作等方面的藝術能力之外，還可以陶冶情操，提高學生的生活情趣，塑造健全人格，使藝術能力和人文素養得到整合發展。義務制階段的小學書法教學屬於較低層次的以實用技能教育和以情操培養相結合的教學模式。因此，在書法教學中可以總結一些經驗來更好地深入美育：（一）引導學生欣賞歷代名家經典的書法作品，這樣能培養學生正確的審美觀、鑒賞品味和自主學習能力。（二）在實踐中修養情操，學生通過系統的技能訓練，逐步領會書法的藝術美。（三）通過書法史的學習，開闊學生眼界。

貳、書法藝術

書法藝術最高的層面是境界，而這個境界也同樣取決於文化品格。書法藝術是通過筆墨表達內心世界，最終是要用有形的筆墨表達不可視的情趣、品格、意

境。一幅作品，如何欣賞她的妙處，大概與境界分不開。不同的文化境界，不僅支撐了中國書法不同的風格和品味，也正好從不同方面體現和滿足了人們的審美口味。

莊訪祺（2006）提到中小學的書法教育，實為培養中小學生審美素質的重要途徑，書法藝術在情操教育發揮非常大的作用。除了幫助學生透過書法了解獨特的民族審美意識，陶冶情操豐富感情，幫助學生提高審美境界、淨化心靈，書法發展為兒童啟蒙教育必要之一環。

書法的藝術性格是美育，對中小學生而言，即情操教育，書法藝術在情操教育中的作用是非常巨大的，它可以幫助學生透過書法了解獨特的民族審美意識；幫助學生陶冶情操豐富感情，幫助學生提高審美境界，淨化心靈。

參、九年一貫

「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原是 1993 及 1994 年修正頒布，由於二十一世紀需要新的教育思維與實踐，於是 1997 年起分三階段進行改革，目前國中小課程已經全部使用「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

為因應科技之急遽發展，九〇年代以後，世界各國無不致力於教育改革，以培育能適應世界潮流的人才，我國推展九年一貫課程的主要目的是將國中與國小兩個階段之課程科目與課程內容，以教科書為主軸做九年一貫的銜接，其目的在於學生能獲得連續且統合的學習與知識。

九年一貫課程包含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三個面向，整合所有國語、鄉土語言、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

合活動等學習領域，並以學生能力為指標，作為教育目標的依據。另外於實務上，加強學校彈性時間並強調教學企劃等。

九年一貫課程於 2001 年 9 月試行，2004 年 9 月全面實施。此外，教育部積極推動的課程也會受到政治的影響，例如馬英九總統喜愛游泳及書法，教育部在 2009 年即開始大力推行游泳教學，並在 2011 年大力推行書法教育。

肆、比較研究

比較研究法(Comparative research)是將兩個地區以上的教育行政制度或問題加以比較或對照分析，發現其異同優劣，歸納出趨勢及原則，以作為解決教育行政問題之參考。

薛理桂（1994）提出比較研究的過程通常可分為四個階段：

一、敘述（Description）

蒐集資料，對欲研究的事項、制度等予以敘述。具備有系統的陳述研究對象的資訊，才能對其有正確而客觀的了解。為了詳細敘述，必須對資料廣泛而完整的蒐集，並於事前確立研究的計畫大綱，以便能正確引導資料的蒐集行為。

二、解釋（Interpretation）

從各種不同的觀點說明敘述的內容，產生的原因、意義及影響。

三、並列（Juxtaposition）

為避免錯誤的比較，須依據共同的事實及問題，以同一觀點分析和判斷。並列的主要目的，即是根據適當的標準，找出可供比較研究的假設。本研究在這個階段，將深入了解實施書法教育政策執行過程，針對詳細項目作說明，並依比較

點將實施書法教育政策執行過程項目歸類及並列。

四、比較 (Comparison)

根據上述的假設，進行比照研判，以獲致結論。本研究進一步將歸類後的項目對照研判，了解其中異同，並做出解釋，最後做出研究結論。

伍、書法教學改進方案

為改進現況、保存傳統書法文化，短期方案中，教育部推出「書法教學改進方案」，書法為中華文化之特色之一，然因時代變遷及日常生活習慣改變，以及印刷科技、書寫用具之日新月異，書寫書法之習慣已隨之式微。又現行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係將書法教學規範於語文學習領域之國語文課程綱要中；惟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師之養成過程中並無書法能力與素養之培育課程，且語文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中需包括有國語文、英語（自小三開始）、本土語言等科目，在學習節數有限且教師書法能力不足之現況下，多數學校並未將書法課程安排於課表中進行教學，而是採社團活動之方式進行，聘請書法專家到校，將過去傳統練習寫字的概念，轉化成藝術美學之學習活動。

為求能永續保存書法文化，避免因時空轉換而讓此一中華特有文化消失，推動書法教育有其時代之必要性，特據以擬訂書法教學改進方案（教育部，2009）。

陸、教育政策執行

呂餘慶（1999）研究整理指出，教育政策執行指某項政策經發表或合法化之後，負責的教育機關與人員便開始政策執行活動，執行活動的當時，教育政策執行者未達成政策設立前所制訂的目標與符合政策內外環境變遷，必須採取的種種行動來因應。

陳寶山（2002）認為教育政策執行是政府當局執行教育政策的一種複雜動態過程，及教育行政機關為了實現教育理想，達成教育目標，採取具體可行的策略與方法，整合有限的各種教育資源，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教育利害關係人，合理有效的落實執行教育政策，解決教育問題，達成預期的政策目標。

本研究所指之教育政策執行係「一教育政策在目標及內容明確、資源充足情況下，經由政策執行機關不斷與外界協商與溝通以實行政策的歷程」。



第五節 研究流程與研究架構

壹、研究流程

書法教育實施以來之演變與藉由提出「分析目前兩岸書法教育政策執行過程的現況，回溯並了解此政策自始發展為何？」「分析目前兩岸書法教育政策執行的法制面與實務面為何？」「兩岸書法教育政策執行過程是否遇到問題與困境？」作為本論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透過歷史研究法瞭解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發展的脈絡；法制研究法明瞭其兩岸書法教育政策其運作與功能；再對文獻的蒐集與分析比較整理，瞭解政策實施、政策設計理論之概念，分析現狀並作政策評估與政策設計之探討。最後，對我國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提出建議。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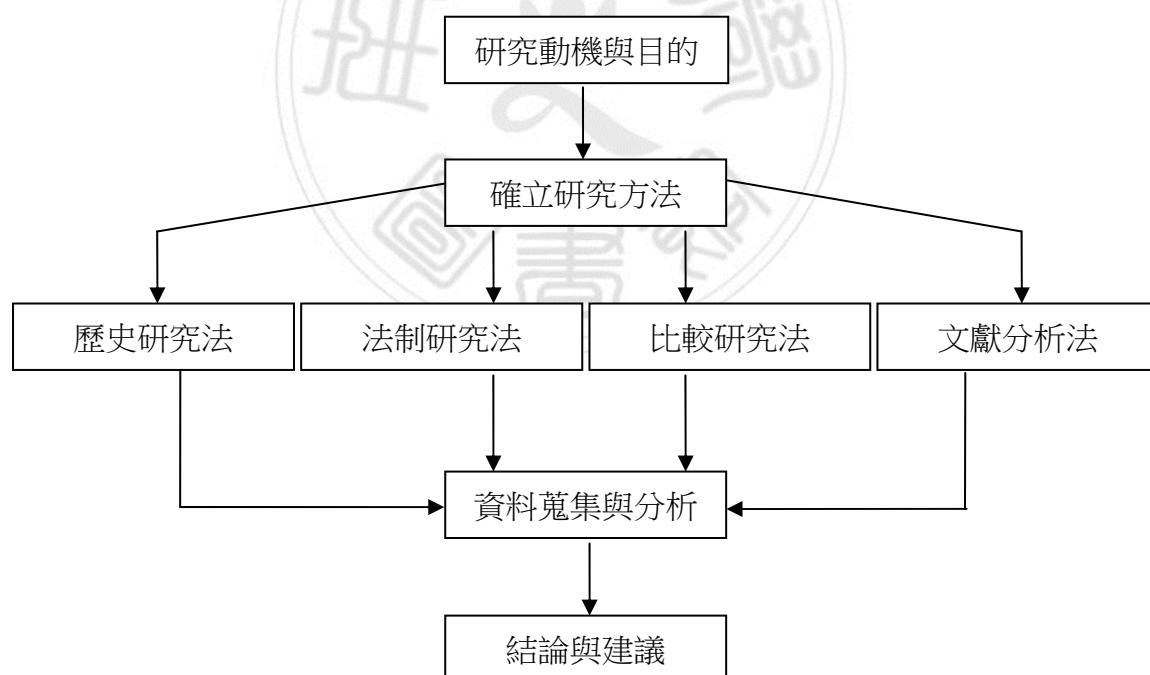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研究架構

本研究共分為五章，各章節重點分述如次：

第一章緒論共分五節，分別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問題與目的、研究方法與限制、名詞釋義以及研究流程與研究架構等。

第二章探討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執行基礎，主要在分析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的目標、理論探討和文獻探討。

第三章論述我國與中國大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變革，第一節及第二節分別探討我國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沿革及現況；第三節及第四節則討論中國大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沿革及現況。

第四章就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做分析比較，比較其法制、實務運作、現階段面臨問題及未來發展方向。林水波和張世賢（2006）認為影響政策執行因素包括三大類：**（一）政策問題的特質；（二）政策本身所具有的條件；（三）政策本身以外的條件。**此一特性滿足了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研究方向。因此，本研究將採用林水波和張世賢的影響政策執行因素，利用此三大類的影響因子來分析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法制之比較；在 Van Horn 和 Van Meter 的政策執行模式中，執行人員的意向是其他四個變項和績效結果的中介變項，而溝通關係、政策、執行機構特性及政治條件皆會影響執行者的意向，此一特性滿足了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研究方向。因此，本研究將採用 Van Horn 和 Van Meter 的政策執行模式，利用此六大變數的影響因子來分析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實務運作之比較，最後提出結論。針對師資、課程定位、上課時數、上課環境和書法教材來探討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現階段面臨問題，再進行比較分析；對現存問題再配合大環境影響，提出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未來發展方向之比較。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提出研究的結論和改進的意見。

依照上列研究章節，本文之研究架構列圖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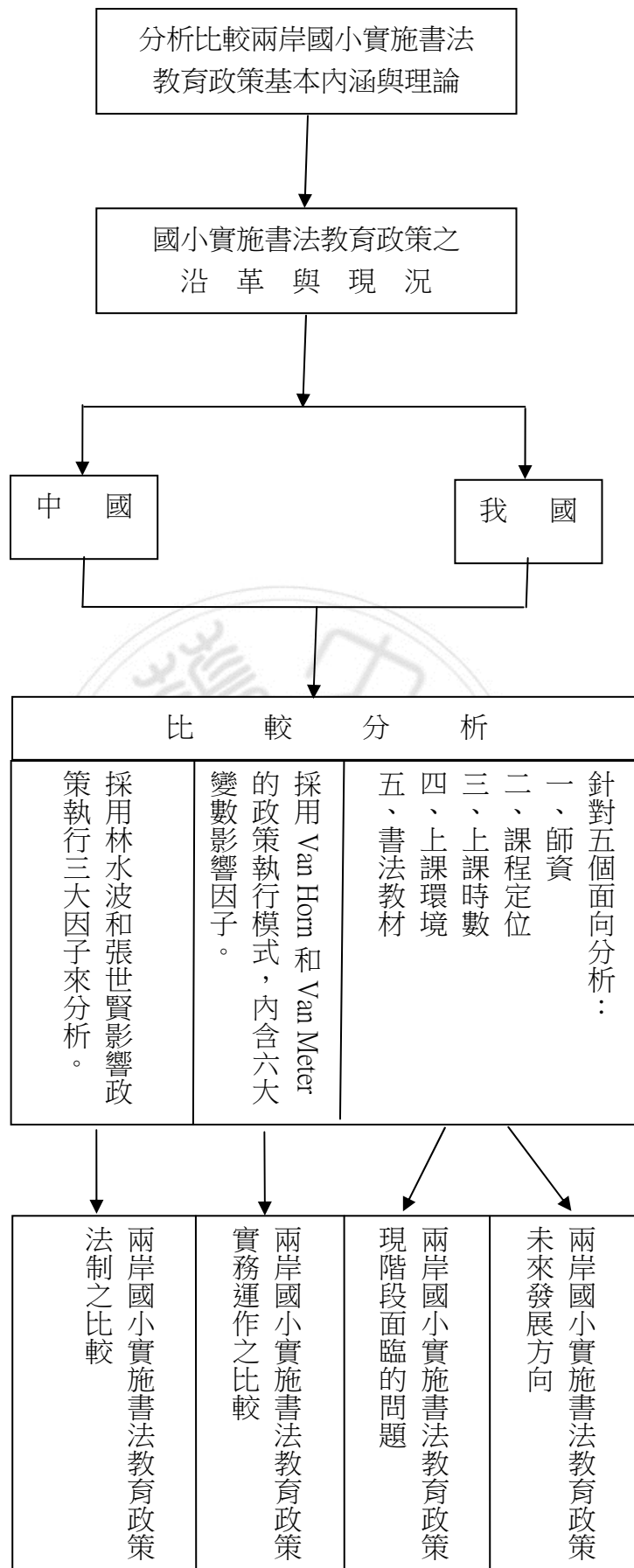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章 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執行基礎

第一節 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的目標

2001年9月試行的九年一貫課程為我國教育改革主要政策之一，亦是改革中最重要的一環。九年一貫課程之目的在於學生能獲得連續且統合的學習與知識，整合所有國語、鄉土語言、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並依學生能力為指標，成為教育目標的依據。

九年一貫課程推行三年後，簡宏江（2004）提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過程瑣碎且儀式化。教育部為了延續教改的理念，2007年推出《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實施計畫》，期許隨著計畫的推行，能修正教學歷程，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和學生學習品質。《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實施計畫》於2008年11月更名為《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簡稱「精進教學計畫」），2013年教育部又將《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包括推動補救教學、多元評量、英語教學、海洋教育、品德教育……等，其中書法教學也包含在必辦的項目內，教育部提出的政策計畫即是《書法教學改進方案》。教育部積極推動的課程會受到政治的影響，例如馬英九總統的嗜好為游泳及書法，教育部在2009年即開始大力推行游泳教學，並在2011年大力推行書法教育（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2011）。

我國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的目標主要在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豐富書法教材並對教法之認識，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進而復興中華文化、發揚書法藝術，達到文化氣質高雅涵養。以下分別針對書法教育政策目標做陳述。

壹、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

目前國中小之師資培育機構並未將書法教學納入國語文教師之職前必修課程。因此，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師並非均具備有足夠之書法教學能力，致使教師礙難於國語文課堂中進行書法教學活動。

《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中，要求將書法教學培訓課程列入年度縣市及學校教師研習重點，並於 2013 年完成培訓事宜。短期策略尚包含《書法教學改進方案》列入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之 2009、2010 學年度重點計畫項目中。一方面辦理縣市輔導員之書法增能研習；另一方面鼓勵輔導團發展寫字教學示例、辦理寫字教學研討或工作坊，進而提升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師之書法專業素質（教育部，2009）。

貳、豐富書法教材並對教法之認識

中小學並無統一的書法教材，部分學校實行書法教育的教材皆是民間團體編制所出版，由書法老師依學子的程度來選購，或者由書法老師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有關「寫字」之教材編選原則自編。2013 年 12 月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國民中小學書法教學》乙書電子檔一份，紓解欲落實書法教育卻面臨無教學教材可參考之窘況。

《國民中小學書法教學》電子書內容含首章〈緒論〉說明課程安排和書法書寫基本知識。第二至八章針對小學三年級至中學九年級，設計各體書法之欣賞及習作，分別安排篆書、隸書、唐代楷書、魏晉南北朝楷書、行書、草書、當代書法七單元，附錄一書法教學改進方案，附錄二「國民中小學書法教學」課程之教學目標。各章第一節「概說」，略述書體源流、簡介重要作品、列舉書寫要點；第二、三節「教學課程大綱」、「教學活動設計」，以實際搭配課程內容，規劃

教學活動與具體步驟，使授課教師易於操作施行；每章末並檢附「學習單」，供學子自我評量。

參、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

九年一貫課程將書法教學納進國語文課程綱要，書法課歸屬於語文領域，語文領域於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授課日數與時數相較於 1993 年版，有所調整，節數相對的減少，依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每週約六至七節課。語文學習領域其學習節數中需包括有國語文、英語、本土語言等科目，因此，多數學校並未將書法課程安排於課表中進行教學，而是採社團活動之方式進行，且聘請書法專家到校指導。

《書法教學改進方案》中提到欲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短期策略其一為政策宣導，要求各縣市配合於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時，視教學需要，規劃定時教學或利用社團、選修課程，延伸教學，以發展書法為學校特色。各縣市採取彈性的作法，彰化縣政府教育局是唯一最早明訂2006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小學三年級以上每週上一節書法課，臺中市教育局則訂於2008學年起，小學裡至少每學期安排四節書法課。其他縣市則是由各校自行決定。其二為教育部2010年統合視導之精進教學計畫檢核項目中，增列縣市推動書法教學狀況之檢核指標，以引導各校於彈性課程中安排書法課程。長期策略為研討商議將書法列為正式課程並佔有固定學習節數之可行性（教育部，2009）。

肆、復興中華文化、發揚書法藝術

書法為中華文化特色之一。在社會文明發展的快速發展變遷之下，科技的高度發展，網路的普及，人際的交流方式以及學習模式都發生了空前的變化，隨著課程綱要的修定，在語文教育教學時數的短少下，以致中小學生的漢字書寫能力

日漸削弱，書法教育已淪落為「寫字」；書法慢慢變成一種可學和不可學的擺設，甚致逐漸的被人們遺忘。李賢文（2007）曾說：書法是文化的風箏線，不論「當代」這個風箏飛得多高多遠，只要沿著這條線，就能發現豐美的歷代文學、書學和美學，追溯文化之根源，必能增長人文厚度。因此，透過書法教育的推廣普及，我們才更有信心復興中華文化，發揚書法藝術。

伍、達到文化氣質高雅涵養

李聰明（2006）表示站在書法教育的觀點，學習書法的第一步就是練靜心，靜下心來磨墨，靜下心來執毛筆，靜下心來點、畫、線條，最終構字。書法教育的目標是習字，而達到的效果是靜心、定力、毅力與耐力的氣質。毛筆很軟，點畫線條構字造形，需要運筆，這需要定力，又一筆一點一畫進行書寫時需要耐力，從第一個字的第一筆第一畫到最後一個字的最後一畫，都緊緊地環環相扣，首尾一貫，這還要有毅力來支持耐力，透過這樣的學習歷程，交替反射的結果，即養成靜心、定力、毅力和耐力了。九年一貫課程主要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一個國家的優質文化應該也要能讓每個國人可以帶得走，而寫得一手好字正是終身受用且能帶著走的能力，並最能代表我國文化核心的本領（朱巖慈，2010）。

第二節 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理論探討

政策制定的過程，不能憑空杜撰，須有一些依據和理論作為制定政策的立論基礎，才能使政策較為具體，增加政策說服力和可行性，獲取民眾的認同和支持，以便於政策之執行（林水波、張世賢，2006）。政策制定過程包含議題界定、議程設定、政策形成、政策採用、政策執行與評鑑。

為瞭解「書法教學改進方案」和「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此教育政策執行情形，以下分別論述教育政策執行之意義、要素、理論及影響因素，以做為分析「書法教學改進方案」和「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之基礎。

壹、教育政策執行之意義

教育政策是公共政策的一個範疇，成功的教育政策端賴有效的政策執行。教育政策乃是政府機關為解決現今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及符合公眾教育事務的需求，所施行的相關措施；包含了教育政策的規劃、執行及評估等過程。

一、教育政策之意義

瞿立鶴（1987）指出教育政策是教育行政當局針對當前社會需求和學生願望所形成的問題以及未來教育的發展趨勢，依據目前國家教育宗旨及法令規章，確定方針並規劃方案，經由合法的立法或行政命令之程序，公布實施，以作為行政部門及教育機構執行的準則。亦即教育政策是達成教育目標的策略，藉此達成政府之教育任務，並實現教育理想的方法。

顏慶祥（1994）認為教育政策係指政黨或政府在一定歷史時期，根據國家的性質和國情，參考國際發展的趨勢，適應社會、政治、經濟和科技發展的需要所提出的教育工作發展的總方向，是國家教育基本政策的總括。

邱祖賢（1996）認為教育政策是教育行政當局針對社會需求問題及未來發展趨勢，依據國家教育宗旨和相關法規，確立工作目標，規範可行方案及實施要領與時程，經由法定程序公布施行，為行政部門或教育機構行動之準則。

張芳全（1999）對於教育政策的定義如下：

- （一）教育政策是公共政策的一環，主要在解決教育問題。
- （二）教育政策在教育情境中產生與運作。
- （三）教育政策是政府作為或不作為的活動。
- （四）教育政策執行機關應與社會團體配合。
- （五）教育政策執行在使受教主體可以滿足教育的需求。
- （六）教育政策最終在達成教育目標。

吳政達（2008）指出教育政策乃是由政府機關所制定，其目的在於解決教育問題及滿足公眾的教育需求；教育政策則包括政府的作為以及如何作為的政策行動，其必須考量政策本身所產生的結果及其對公眾的影響。

綜合上述，本研究將教育政策定義如下：「教育政策指的是政府機關針對當前教育環境所需及未來教育發展趨勢，基於權責範圍所採行之作為或不作為的計畫性方針。」

二、教育政策執行之意義

顏國樑（1997）綜合了行動、組織及演進或互動三種不同政策執行的觀點來分析，認為教育政策執行的意義係指某項教育政策經過合法化後，負責執行的教育機關或教育人員，結合各項資源，採取適切有效的行動策略，並在執行過程中，因應外在環境，不斷進行協商和修正，使教育政策付諸實施，以達成教育政策目標的過程。他舉出教育政策執行的特色如下：

- （一）當政策合法化之後，執行的活動即已開始。
- （二）教育政策執行要有推動政策的相關單位，結合各項資源並且採適當的執行方法。
- （三）教育政策的執行是動態的過程，必須要有適當的因應措施。
- （四）教育政策執行是為了達成之前所設定的目標。

吳定（1998）認為政策執行是政策方案經過合法化的程序，取得合法的地位後，經由主管機關負責擬定施行細則，確定執行專責機關，配置資源，以適當的管理方法，採取必要的行動，使政策實施，俾達成目標或目的相關活動的動態過程。它具有幾個特點，一是擬定詳細的規則；二是確定執行單位；三是配置所需要的資源；四是採取適當的管理方法，如計畫、組織、溝通及領導或評鑑；五是採取必要的行動；六是一種不斷調整的過程。

林明地（1998）研究指出假定當某項教育政策制訂且經合法程序後，若在政策執行階段能考慮更周到，實施更徹底時，對政策目標的達成，將更有幫助。

呂餘慶（1999）研究整理指出，教育政策執行指某項政策經發表或合法化之後，負責的教育機關與人員便開始政策執行活動，執行活動的當時，教育政策執

行者未達成政策設立前所制訂的目標與符合政策內外環境變遷，必須採取的種種行動來因應。

劉怡慧（2000）認為教育政策執行是某項政策經政策制訂的合法化後，由負責執行的教育行政機關與教育行政人員，結合各項必要資源，加以妥善運用推行的方式，是一動態的歷程。

張芳全（2001）指出政策執行是將法案轉換成一種可行的計畫或策略，並透過政府組織或政府組織中的人力、財力及所定的規則，進行政府的作為或不作為的活動，且教育政策執行具有以下意義：

（一）教育政策執行內容廣泛

包含教育計畫、教育方案或行動方案及教育方針的執行。教育政策是以教育目標為導向，而教育目標需以重要的教育法令為根據。

（二）教育政策執行是動態的歷程

教育問題的認定及教育政策的規劃，都需要經過專家學者及受教主體的討論及感受，建構出問題的重要性，且教育政策執行需要考量很多因素，如行政人員系統因素、執行機關組織特性、行政溝通複雜性、政策本身特質及教育政策所需資源及有無配置等。教育政策執行在處理本身的問題及解決教育問題的過程中，即是動態歷程。

（三）教育政策執行包含採取或不採取教育政策或方案

教育政策執行，並不一定採取相關教育方案及教育計畫，才算是教育政策執行。教育政策執行也包含政府組織或行政首長或教育政策執行者對某項教育政策不執行。

（四）教育政策不執行（未採取執行）因素

1.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沒有更好教育政策可以執行。

- 2.教育行政單位認為某項教育政策執行後，可能會有負面效果或對大多數教育主體有不良影響。
- 3.教育政策執行者認為某項教育政策並不成熟，並不足以解決問題，反而會增加教育問題的產生。
- 4.教育政策無法執行，因為沒有教育預算的配合。即教育資源分配無法均等或無法充分的運用教育資源。
- 5.教育政策的不執行是行政首長或教育行政首長或政府不願支持。

(五) 教育政策執行的目的在解決教育問題，並達成教育目標

教育政策執行主要的目的在解除受教主體的教育問題及教育體制中的問題，即讓教育情境中的教育問題減少，以達到教育目標的一種歷程。

(六) 教育政策執行需有執行的機關組織

教育政策執行不能無機關承擔教育政策執行時的權責，否則教育政策必無法執行。以我國教育行政而言，它必須由教育部或教育局以及各級各類學校與社會教育機關來執行。

(七) 教育政策執行應有配套措施

教育政策必須要有執行辦法、施行細則、規程、辦法、預算及人員與組織的配合，同時也應有管理程序。它必須依法行政，舉凡配合憲法之教育精神及教育方針或各級各類的教育法令及規章，同時也必須配合國家的相關法令，如預算法、審計法及會計法等，教育政策才可以執行。

陳寶山（2002）認為教育政策執行是政府當局執行教育政策的一種複雜動態過程，及教育行政機關為了實現教育理想，達成教育目標，採取具體可行的策略與方法，整合有限的各種教育資源，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教育利害關係人，合理有效的落實執行教育政策，解決教育問題，達成預期的政策目標。

綜合上述，教育政策執行的意義可以說是政府機關根據社會需求問題、國際發展趨勢及教育情境中，為了達成教育目標所訂定之策略，當教育政策法制化之後採取適切的策略與方法，並整合各項資源以求政策能有效落實，使教育問題獲得解決，而達到教育政策目標的一種複雜的動態過程。

貳、教育政策執行之要素

葉俊榮（2005）表示政策的執行是一個動態的模式，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會與政治、經濟與社會等環境高度互動，也就是說執行量能會受到許多外在因素的影響，使得政策規劃與實際效果間往往會存在落差。

Kiviniemi（1986）強調政府與標的團體間的互動模式也會影響政策執行的效能，提出以下四點：

- （一）標的團體對於政府執行能力的認同度，諸如執行組織本身資源多寡、獲得支持的程度，執行組織的合法性與正當性等。
- （二）標的團體對於執行組織行使權威的認知，如果政府缺乏執行意願，標的團體對於政策規範就容易陽奉陰違。
- （三）執行策略可分為強制式與協商式，執行者須考量與團體間的信任感選擇採用何種策略才能有效執行。
- （四）標的團體自願服從或積極參與政策執行，將有助於降低執行交易成本。

Gow & Morss（1988）指出美國國際開發署（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提出九項執行政策時最可能遇到的挑戰，分別是（一）社經環境的限制；（二）政治體制的差異；（三）人力資源不足；（四）技術協助的素質；（五）分權與參與；（六）時間長短；（七）資訊系統運用的有效性；（八）組織目標設

定一致性；(九) 是否維持財政的收支平衡。

湯詢章（1993）列出關鍵性的政策執行要素有七項：(一) 溝通：傳遞、明晰、一貫性；(二) 資源：人員、資訊、權威；(三) 行政人員意願；(四) 行政機關政治因素；(五) 標準作業程序；(六) 追蹤；(七) 保密措施。

Howlett 與 Ramesh（1995）則歸納出五種影響政策執行的原因：包括政策內容的性質與複雜度、外在政經與技術環境、執行組織模式、標的團體的政經資源以及社會對於政策的支持度。

葉俊榮（2005）認為政策執行階段相關的要件包含以下五個主要面向：

(一) 政策內容

在影響執行力的諸多因素中，政策內容是最重要的因素，透過完善的設計而形成的政策內容將有助於提升執行量能。

(二) 執行組織與人力

官僚組織是政策執行最主要的組織。如能建構適當的執行組織，促使組織逐步法制化，有效進行內部管理，並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對於政策執行將有正面的效應。在新興人力資源管理概念中，對於人力資源的重視強調數量與品質兩方面的同步改善。在數量上，缺乏充裕的人力可能威脅執行效能，特別是教育與勞動等需要大量人力投入的領域。在質量上，必須建構學習型組織（learning organization）的概念，不斷強化人員的專門機能與知識，以確保人員的執行力。

(三) 執行裁量與執行行為

儘管政策內容經過合法化階段，已經大致決定政策方向，但是其目標設定仍具有高度模糊性，這使得官僚機構有很大的裁量空間，面對這些裁量權限可能影響執行品質，政策制定者必須透過實際行動，瞭解官僚機構對於政策的意向，掌

控裁量與行為的範圍，才有助於提升政策執行的品質。

(四) 政策工具

政策工具 (policy instruments) 是政府將政策目標轉為具體政策行動的機制，藉由提供最適合的工具或手段，有效執行已達成預期目標。由於不同領域有不同的政策型態，因此政府必須因應各種政策的差異，在其政策工具箱中，選擇合適有效的政策工具，促成標的團體的接受，才有利於政策執行。

(五) 標的團體

標的團體作為接受政策或計畫所服務或規範的對象。在政策執行階段，施能傑 (1999) 認為標的團體會在以下四個部分影響政策執行：

- (1) 行為動機：標的團體對於政策的服從度較高，自然對政策執行也會採取較為配合的程度。
- (2) 資源程度：標的團體若本身擁有的權力性資源，包括組織程度、政經網絡與團體內部對於政策意向的同質性等，擁有資源越為豐厚，標的團體對於執行過程會產生更大的影響力。
- (3) 團體規模：當政策管制或服務牽涉的團體數越多，以及團體被政策管制或服務的事項數越多，團體本身對於政策執行反應程度越高。
- (4) 認知狀況：即標的團體對於政策認知，或者價值期望是否與政策價值一致。

綜合上述，教育政策執行的影響因素包含政府與標的團體間的互動模式、整體社經環境、目標明確與否、政策資源是否充足、執行機關的配合程度、政治體制的差異等。

參、教育政策執行之理論與其影響因素

一、Smith

Smith (1973) 是最早建構影響政策執行因素的學者，他在「政策執行過程」(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一文中提出：理想化的政策 (idealized policy)、執行機構 (implementation organization)、標的團體 (target group) 及環境因素 (environmental factors) 四者，是影響政策執行的重大因素 (如圖 2-1)。他認為政策執行實際上是在理想化政策的四周處置緊張、壓力與限制的一種互動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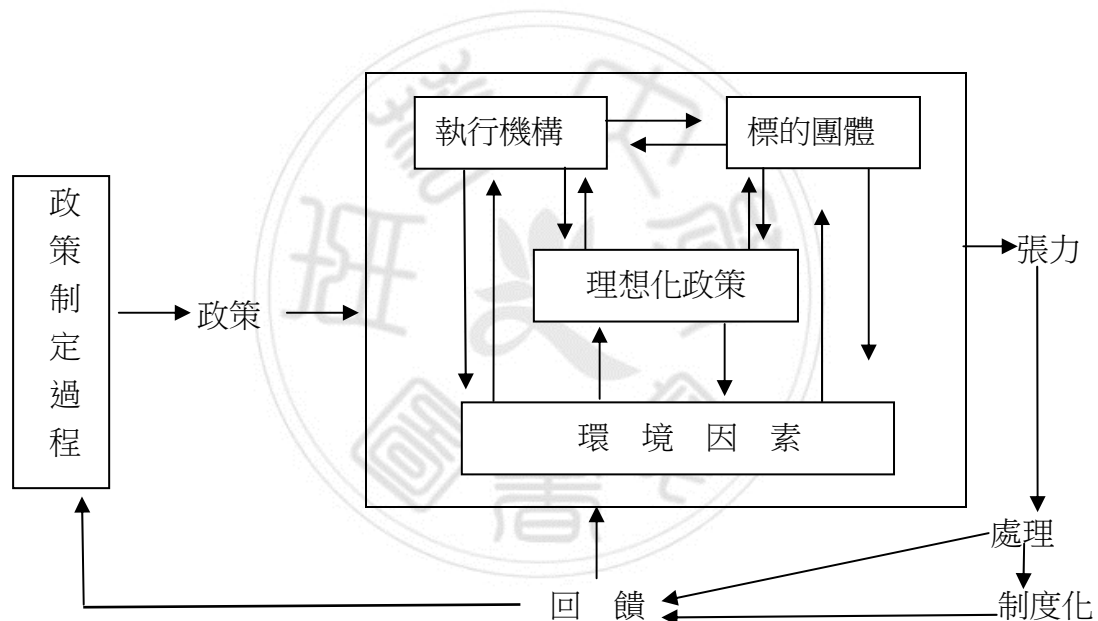


圖 2-1 Smith 的政策執行過程模型

資料來源：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 Smith, T. B, 1973, *Policy Sciences*, 4 (2), 203.

具體言之，Smith (1973) 所建構影響政策執行的四項變數，其變數的內容為：

- (一) **理想化的政策**：指政策的形式 (法律或命令)、政策類型 (分配性的、再分配性的、規制性的、自我規制性的或情感符號性的)、政策的淵源、範圍及支持度及社會對政策的形象。

(二) **執行機構**：包含執行機關的結構和人員、主管的領導與技巧、執行的信心與能力。

(三) **標的團體**：指標的團體之組織或制度化程度、受領導的情形、和先前的政策經驗。

(四) **環境因素**：指文化、社會與政治環境的殊異。

Smith (1973) 從古典的行政理論跳脫出，他不認為政策一旦制定就會被完美的執行，因此，他不再只強調古典理論所重視的理想化政策，而強調在政策執行的領域中重新考慮標的團體、執行組織與環境因素，並且認為政策執行是一個動態的循環過程。

二、Kaufman

Kaufman (1973) 從組織研究的角度，提出政策執行失敗的因素，他認為：組織內的溝通、協調、傳達往往有意無意的被曲解，使執行人員無法知悉上級的真正希望；執行組織的能力平庸，其機動性、敏捷性、互動性不足；執行人員的意向與政策迥異；往往是政策執行成功的絆腳石。因此，組織的領導應善用高倡導、高關懷，尤其現代的社會更應建立學習型的組織，才能因應局勢的變化。

三、Van Horn 和 Van Meter

Van Horn 和 Van Meter (1975) 在〈政策執行過程：一個概念性的架構〉(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一文中指出，在政策執行過程中，有六大變數會影響政策執行績效(轉引自吳定，2003：188-191)：

(一) 政策標準與目標

經合法化程序的政策，必具有清楚具體可供執行者遵循之政策目標。標準是政策目標的具體表示因為它是衡量政策目標達成的準則，可直接影響機關組織間

的溝通和其他執行活動並間接影響執行人員的執行意向。

(二) 政策資源

即政策執行活動的人力、經費、物力及設備等，這些資源充分與否，會直接影響機關組織之間的溝通與執行活動，以及影響執行人員願不願意認真去執行政策。

(三) 執行組織間的溝通與執行活動

政策能順利執行，皆依靠執行機關與人員充分溝通；同樣執行機關的執行活動欲順暢，除了透過制度化的建立，機關首長也可採取規範（norms）、獎賞（incentives）及制裁（sanctions）等方式來強化執行者的意向。

(四) 執行機關的特性

政策執行專責機關的正式與非正式特性會直接影響執行人員的工作意願。這些特性包括執行機關層次的高低、規模的大小、組織編制狀況、組織結構、權責分配、人員特性、執行機關與其他機關的關係等。

(五) 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

如輿論、意見領袖、利益團體及標的人口等，對政策所持的態度都會直接影響政策執行績效。

(六) 執行者的意向

執行人員對政策本身信服與認同程度的高低，影響政策執行成敗甚鉅。執行者的執行意向可從（1）執行人員對政策的認知情形；（2）執行人員對政策的反應方向；（3）執行人員對政策的反應強度，加以觀察。

其政策執行模式如下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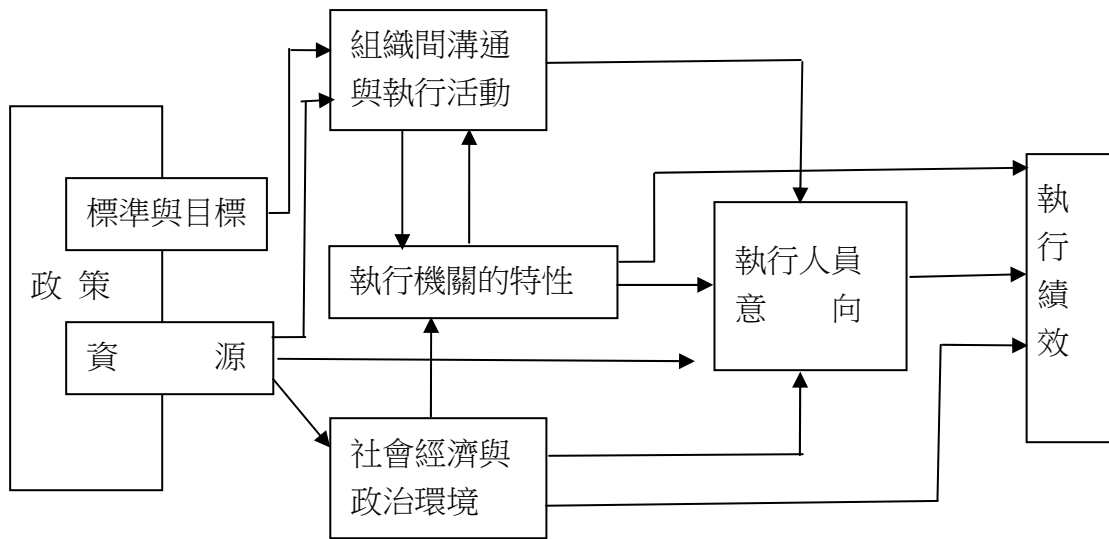


圖 2-2 Van Horn 和 Van Meter 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資料來源：吳定，2003。

四、Bardach

Bardach (1977) 在「執行競賽」(The Implementation Game) 一書中，將執行過程視為賽局，參與者運用議商、說服、操縱的策略來控制對方。另外也提出影響政策執行最大的絆腳石為：**(一) 政策資源的分散；(二) 政策目標的偏差；(三) 執行機構的困境；(四) 執行資源的浪費。**此模式是以政治學中「賽局」的概念來觀察執行過程中，參與者互動的過程。

五、Sabatier 和 Mazmanian

Sabatier 和 Mazmanian (1980) 二人係從政策過程和政策環境兩個面向，去看執行過程所受的影響性，是一個較具廣博性的分析架構。他們將足以影響政策執行各階段的變數分為三大類：

(一) 政策問題的可處置性 (Tractability of the Problem)

指政策問題的本身是否具有可行與可辦的性質，包含了 (1) 現行有效的理

論與技術；(2) 標的團體行為多樣性；(3) 標的團體人數；(4) 標的團體行為需調整幅度。

(二) 法令規章執行的能力 (Ability of Statute to Structure Implementation)

指政策本身的資源、地位、目標或指示等要素能否規範政策執行的能力，包括了七點，分別是(1) 政策本身的因果理論；(2) 明確的政策指令；(3) 充足的財政資源；(4) 執行機關與內部層級整合；(5) 建構執行機關的決定規則；(6) 徵募執行人員；(7) 安排外界人士參與機會。

(三) 影響執行的非法規因素 (Non-Statute Variables Affecting Implementing)

指政策本身以外足以影響政策執行的因素，包括：(1) 社經環境和技術；(2) 媒體對問題關注的持續性；(3) 社會大眾的支持；(4) 贊助團體的態度與資源；(5) 監督機關的支持；(6) 執行政策人員的熱誠與領導技術。

在政策執行過程層面，二人又將政策執行過程分為五個階段：(1) 執行機構的政策產出 (Policy outputs of implementing)；(2) 標的團體對政策產出的順服 (Compliance with policy outputs by target groups)；(3) 政策產出的實際影響 (Actual impacts of policy outputs)；(4) 對政策產出所認知的影響 (Perceived impacts of policy outputs)；(5) 法規的主要修正 (Major revision in statute)。

此模式兼顧政策執行過程與外界環境因素，從這兩方面來探討對政策結果的影響，架構相當適合做為對教育政策的分析。

其政策執行模式如下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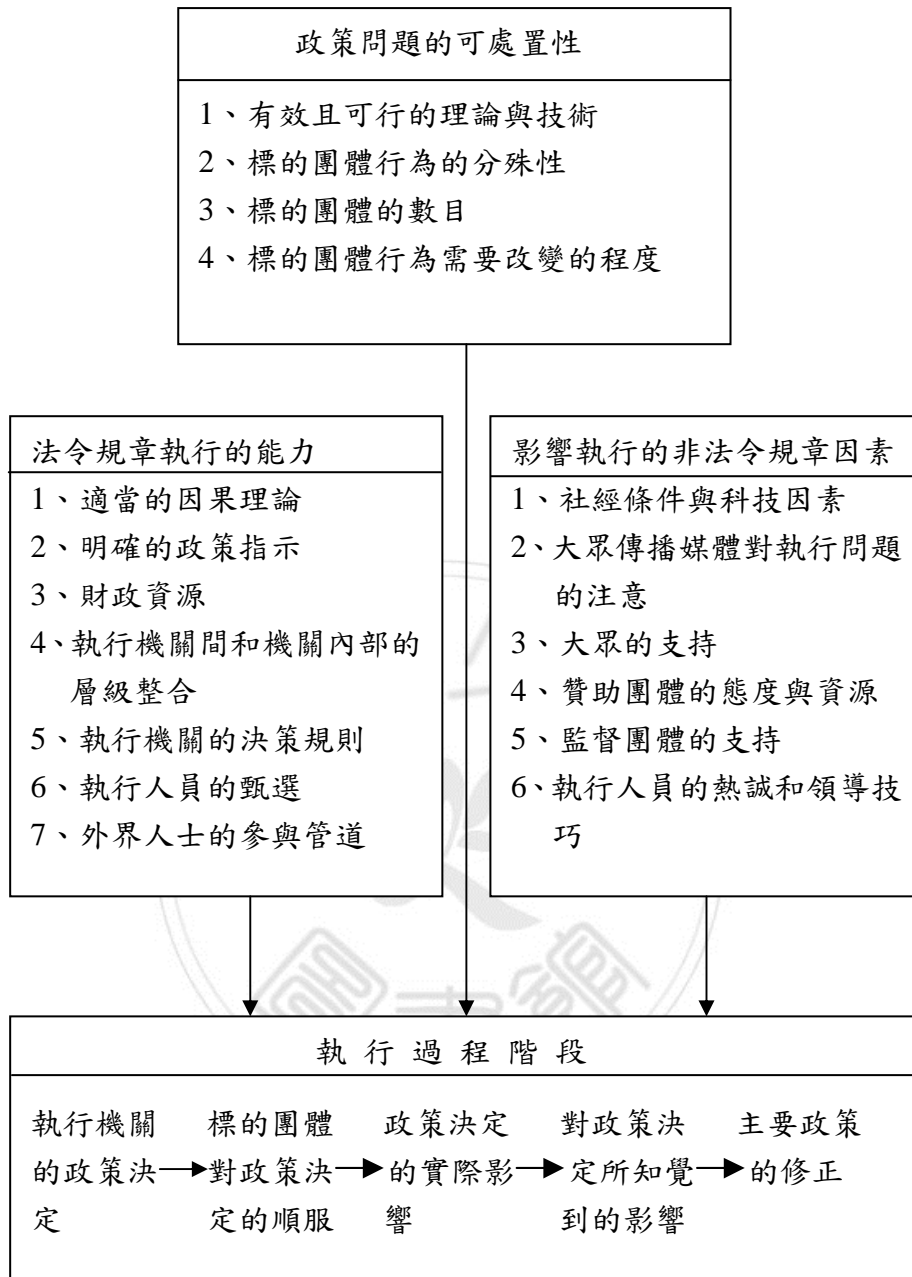


圖 2-3 Sabatier 和 Mazmanian 政策執行模式

資料來源：The Impementation of Public policy：A Framework of Analysi,by P.Sabatier and D.Mazmanian,1980，*Policy Studies Journal*,8（4）,542.

Sabatier 和 Mazmanian（1989）認為影響政策執行的因素可歸納為三類：

（一）問題本身難易程度：包括技術難度、涉及對象行為的多樣性及在人口中的

比例、要求行為改變的程度。

- (二) **政策條文對執行的影響能力**：係指明確和連貫的目標、運用適當易懂的理論、執行期間的財政支持、各級執行機關內部和相互間的協調及決策規定、外界的干預。
- (三) **影響執行的非政策因素**：社會經濟因素和科技發展程度、民眾的支持、選民和利益團體的態度及影響能力、高層的重視、政策執行人員的決心和能力。

書法教育的推動的確受了社會經濟因素和科技發展程度的影響，亦有高層人士的重視原因。

六、Edwards

Edwards (1980) 提出政策執行模式，他認為四項主要變數間的互動關係，影響政策能否順利有效的執行；其四項變數分別為：

- (一) **溝通 (communication)**：溝通是政策執行的首要條件，政策方案的內容及執行方法如果能清晰的傳達給執行人員，則較能收到預期的效果。但是政策執行時如發生傳達錯誤或溝通不良的情況則易導致失敗。
- (二) **資源 (resources)**：政策執行所需的資源是否充分具備，乃是政策能否付諸實行的關鍵，資源包括人員、資訊、設施及權威等。
- (三) **執行者意向 (dispositions)**：任何執行者皆有其個別的價值觀念，因此他們對政策所持的態度影響政策的執行情況甚鉅。而欲強化執行人員的執行意向，除了可僱用支持該政策者為執行人員外，尚可充分運用加薪、升遷、給予福利等激勵誘因，及懲罰、制裁的措施。
- (四) **官僚結構 (bureaucratic structures)**：執行機關在結構及運作上有兩項主要特性，會影響政策執行的成敗，一為標準作業程序；一為執行權責分

散。(如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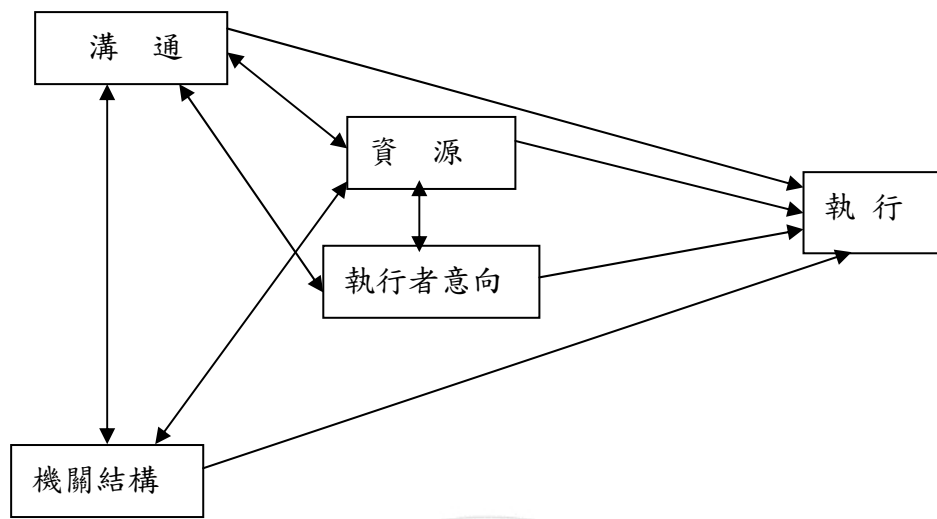


圖 2-4 Edwards 的政策執行模式

資料來源：Implementation public policy, Edwards ,1980, Washington D.C. :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148.

七、柯三吉

柯三吉（1990）提出影響政策執行因素有兩大類：一為政策內容，包括（一）政策類型與影響利益分析；（二）標的團體行為需要調適程度；（三）標的團體的數目、分布與行為的分殊性；（四）理論的可行性與技術的有效性；（五）政策資源；（六）政策內容明確性與推介形式。二為政策係絡，包括（一）政策環境；（二）政策體制特質；（三）行政體系的特質；（四）行政機關的關係；（五）執行人員的心理意向；（六）政策參與者的互動關係、溝通與順服機能。

八、Adams

Adams（1994）認為：提升教育政策與實際之間配合的方法有：（一）清楚明確的法令目標；（二）政策活動和學生成就之間需有穩固的理論及關係；（三）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四）運用誘因和處罰的執行策略。

九、林水波和張世賢

林水波和張世賢（2006）認為影響政策執行因素包括三大類：（一）政策問題的特質；（二）政策本身所具有的條件；（三）政策本身以外的條件（如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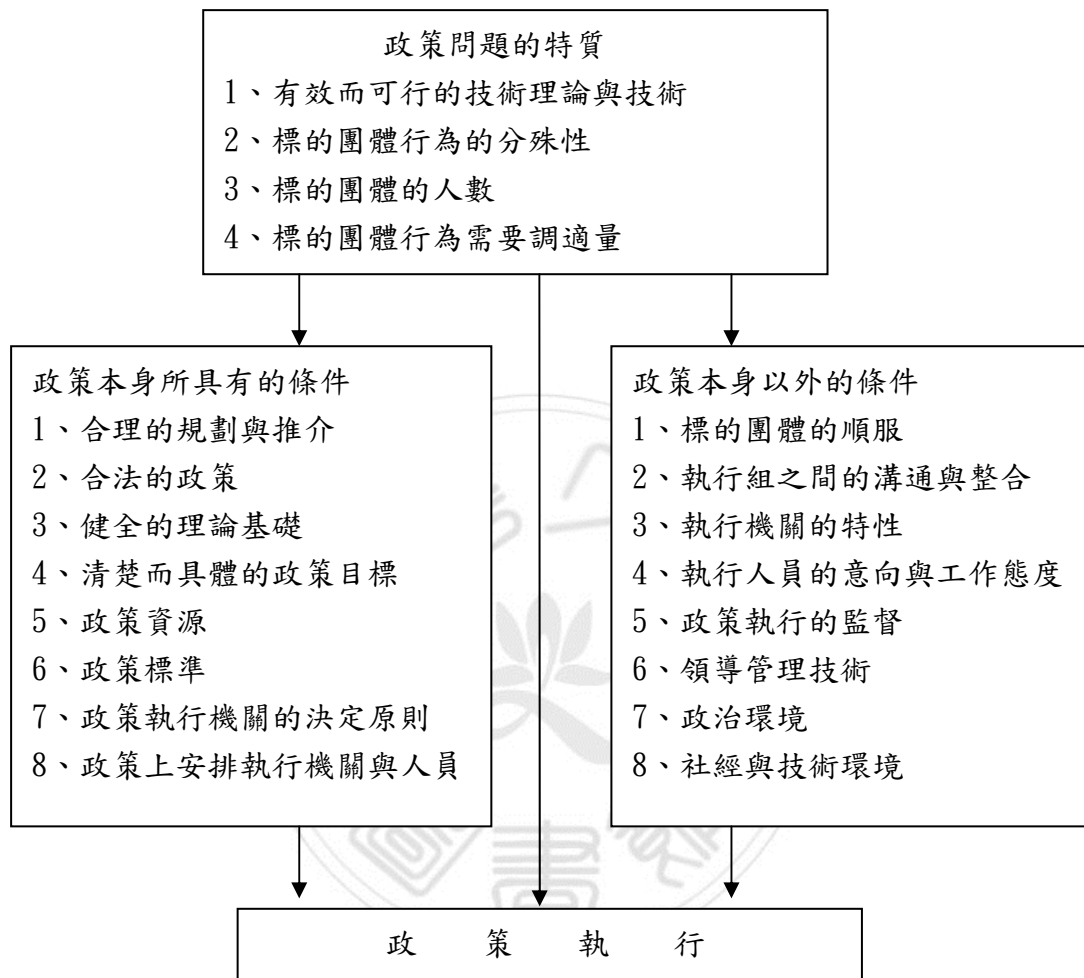


圖 2-5 林水波和張世賢的政策執行模式

資料來源：公共政策（245 頁），林水波和張世賢，2006，台北：五南。

十、顏國樑

顏國樑（1997）以教育政策執行為核心概念，根據相關文獻檢視與建構理論，並透過問卷調查、訪問與個案研究等方式對所建構的理論進行實證與應用分析，提出適合的教育政策執行理論模式，其政策執行模式如下圖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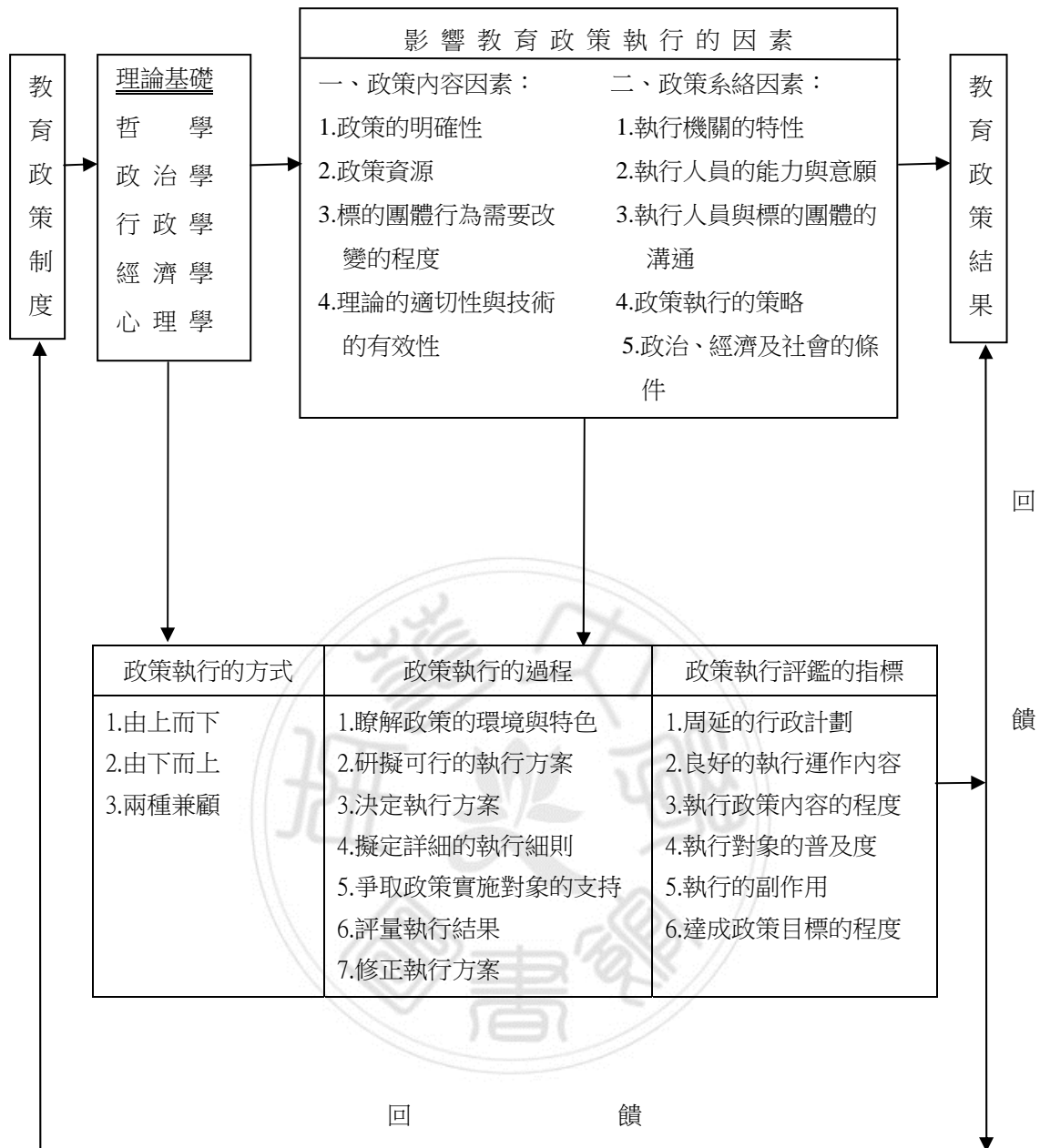


圖 2-6 顏國樑的教育政策執行理論模式

資料來源：顏國樑，1997：225。

(一) 理論基礎

教育政策制定透過哲學、政治學、行政學、經濟學及心理學等理論基礎的影響，在政策執行上產生不同的變數，而導致不同的教育政策結果，將這些不同的結果回饋到教育政策的制訂，形成一種循環的理論模式。

(二) 政策執行的方式

- 1.由上而下：政策制定後，上行機關對下行機關負起指揮監督的責任，對部屬採取嚴密管制的態度，以求預期目標的達成。
- 2.由下而上：政策執行過程中，上級機關或首長站在輔導的角色，授權下級單位或讓部屬充分參與已達成目標。
- 3.權變途徑：依政策、情境、互動調整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的執行方式。

(三) 政策執行的過程

- 1.瞭解政策的特色及環境：審視政策目標，瞭解政策類型應是分配性、競爭性規則、保護性規則或是重分配性政策，以及檢視政策執行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等背景。
- 2.研擬可行的執行方案：擬定可能的執行方案，分析執行後的可能結果，以及執行機關是否有足夠的資源。
- 3.決定執行方案：評估預擬方案，選擇較佳的執行。
- 4.擬定詳細的執行細則：配置所需要的資源，包括人力、經費、設備、資訊等，採取適當的管理，包括計畫、組織、協調與管制等方法。
- 5.爭取政策實施對象的支持：採取必要的行動，包括促使執行人員及標的團體順服的獎勵措施。
- 6.評量執行成果：依據所設定目標評量執行績效。

(四) 政策執行評鑑的指標

- 1.周延的行政計畫：應有充分的數據，以支持政策可行性；內容應符合人民的最大利益，並經大多數人的贊同；目標應具體明確且富可行性；策略應與目標相結合；經費的籌措應充足且穩定。
- 2.良好的執行運作過程：規劃與執行單位彼此溝通協調，結合所有資源，實踐計畫工作項目；執行過程中有適當管制考核及督促改善措施，且不斷檢視計畫的妥當性。
- 3.機構執行政策內容的程度：各項措施是否完全涵蓋計畫所定的政策目標。

- 4.執行對象的普及度：採取的行動是否涵蓋計畫所預定實施的對象。
- 5.執行的副作用：是否造成副作用的影響。
- 6.達成政策目標的程度：可透過量與質的績效來評鑑，前者可以完成工作數量及經費使用符合原先計畫之程度來評鑑，後者可從計畫執行人員之工作滿足及實施對象之影響程度來評鑑。

(五) 影響教育政策執行的因素

- 1.政策內容因素：包含政策的明確性、政策資源、標的團體行為需要改變的程度、理論的適切性與技術的有效性和政策類型。
- 2.政策系絡因素：包含執行機關的特性、執行人員能力及意願、執行人員與標的團體的溝通、政策執行的策略，以及政治、經濟及社會的條件。

不同教育政策的提出會產生不同的執行模式；研究者從以上理論模式，及其影響政策執行的因素，提出以下看法：

- 一、教育政策類型的不同，政策性質亦不同，對教育政策執行的過程會產生影響；因此，在教育政策執行時必須深入了解不同政策的類型，有助於地方政府或機關組織在推動政策執行時減少無謂的爭論與困擾，及早規劃有效的執行策略並兼顧因應之道與提出配套措施。
- 二、政策不再是制定後就可完美的被執行，因此，不要只強調古典理論的理想化政策，而必須強調在政策執行的領域中重新考慮標的團體、執行組織與環境因素，並且確認政策執行是一個動態的循環過程。
- 三、從 Bardach 的賽局觀點認為執行的核心問題在控制，在執行過程中，參與者運用議商、說服、操縱的策略來控制對方。其用意在提醒執行人員注意：執行過程中有關的執行人員與相關人員的互動；彼此利害關係何在；採用的策略和技巧為何；執行中應用的資源、規則和公平性如何等等。
- 四、綜合以上執行失敗的因素，研究者認為政策執行最大失敗的主要因素有三點：**(一) 執行組織內的溝通、協調和傳達，往往有意無意的被曲解，使執**

行人員無法知悉上級的真正期望；(二) 執行組織的能力平庸，其機動性、敏捷性、互動性不足；(三) 執行人員的意向與政策迥異。

黃榮隆（2007）認為任何政策的執行，執行參與者將依政策的類型提出不同的反應，主要因關係著參與者的權利和利益是否衝突。政策一經提出，執行者與參與者之間必須透過溝通、協調建立共識；在意見的傳達方式，採取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的管道彼此調適；政策本身訂定明確的辦法使參與者確實遵行；更重要的是政策制定者佔在支援、輔導的角色；參與者配合的意願才能提升，政策的推動才能有效的執行。

為瞭解《書法教學改進方案》和《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此教育方案執行情形，本文將針對教育政策執行之理論與其影響因素進行說明。林水波和張世賢（2006）認為影響政策執行因素包括三大類：**(一)政策問題的特質；(二)政策本身所具有的條件；(三)政策本身以外的條件。**此一特性滿足了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研究方向。因此，本研究將採用林水波和張世賢的影響政策執行因素，利用此三大類的影響因子來分析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法制之比較；在 Van Horn 和 Van Meter 的政策執行模式中，執行人員的意向是其他四個變項和績效結果的中介變項，而溝通關係、政策、執行機構特性及政治條件皆會影響執行者的意向，此一特性滿足了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研究方向。因此，本研究將採用 Van Horn 和 Van Meter 的政策執行模式，利用此六大變數的影響因子來分析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實務運作之比較，最後提出結論。

第三節 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文獻探討

根據侯龍德（2013）指出，國小書法所探討的範圍相當的廣大，目前可分成特殊兒童類、書法教學類、書法課程類、教師專業發展類、書法家研究類及其他。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修正規定中推行「書法教學改進方案」政策，目的為求提高教師之書法教學素養，利於提升學子識字、寫字能力，進而能夠永續保存書法傳統文化，避免因時間和空間轉換而讓此中華特有文化消失，推動書法教育有其時代之必要性。長久以來，在教育相關單位一致呼籲發揚書法國粹的同時，書法教育的落實顯得重要，而國小階段是教育的基礎工作，所以，國小書法教學的落實與否，著實關係著書法教育的未來。李秀華（2003）指出針對廿一世紀我國教改潮流，九年一貫課程統整語文領域寫字教學中的書法教育在電腦科技的衝擊下及實用性功能的減弱，轉化為藝術性的美育功能—書法藝術欣賞。基於上述原因，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執行過程之比較的相關文獻，分兩部分進行探討：一、兩岸「書法教學改進方案」和「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的相關政策方案的研究；二、書法藝術的相關研究。

壹、我國書法教育政策之相關文獻

一、《書法教學改進方案》的相關研究：

李秀華和楊勢年（2008）針對臺灣書法基礎教育的現況，調查第一線國小教師意見，並對於未來書法教育之發展方向提出以下結論：若能在國語文和藝術人文課程中加以統整，適度融入書法教學，雖不是最好的書法教學實施模式，卻也是目前現實環境中，能藉此拓寬書法的深度與廣度，作為加強書法基礎教育的最佳方式。

陳忠建（2007）提出當今網絡教學方興未艾，面對逐漸式微的傳統書法教學方式，網路教學卻不失為另一個選擇。為了不是直接把書掃描後，加以存檔那麼簡單，因為這麼做，充其量只是把教材從書本變成螢幕而已，對於學生是沒有幫助的，所以書法網路教學新模式，是以九年一貫語文領域的分段能力指標為核心，進而設計出符合國中小寫字課的教材。

二、書法藝術的相關研究

在自晚清光緒末年實施新式教育以後，「習字」課程曾經分別歸屬於語文與美術領域。自推行九年一貫課程後，「書法」課程在國內中小學的授課時數急遽減少，其學科定位亦在語文與美術之間搖擺，導致相同學科內容卻有「寫字」與「書法」兩種稱謂；另一方面，書法歸屬相關研究不足以提供建構書法的學科意識。簡月娟、周碧香和洪月女（2013）探討書法課程在九年一貫課程裡的學科取向，從歷史與學理的觀點、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的觀點，以及教學現場的觀點三方面出發，以文獻分析、學科內容分析與觀察教學現場現況為主要研究方法，以剖析書法的學科定位與教育功能。最後結論時建議國小階段的相關課程應結合寫字與識字，在國語文學習領域實施；中學階段則應關注書法的藝術性，強調美育教學與文化薰陶，故宜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實施。

九年一貫課程統整中書法課程在資訊科技的衝擊下，以及語文領域寫字教學，於實用性功能的減弱，轉化為藝術性的美育功能—書法藝術欣賞。李秀華（2003）提出一前瞻性的思考方向，師資培育機構於教學統整中，如何在書法技能的學習中，加強書法藝術欣賞的角色，並將之融入一全方位的語文及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課程發展，及教師的因應之策。期許師資培育機構，強化書法藝術欣賞教學的內涵，兼能達到美感與思考性的審美教學，開展書法教育的多元學習。

李樹芬（2009）以自編書法創意教學實驗課程，設計延伸教學活動課程，運用資訊融入方式進行教學，帶領學童走進中華文化中的書法之美。運用書法創意教學提升國小五年級學童書法學習興趣與書寫能力。研究結果顯示：（一）運用創意教學理論，進行書法創意教學，學童學習書法興趣顯著提升。經由實驗課程的實施，大多數學生能達成學習目標：接觸中國書法的領域，書寫篆、隸、楷書的練習，進而欣賞中國書法之美。（二）運用書法創意教學，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教師精心設計的教學活動及有效的教學策略，經實驗課程的實施，可協助教師自我成長及教師間的協同合作，有助於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貳、中國大陸書法教育政策之相關文獻

一、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的相關研究

隋月（2012）指出2011年8月2日中國大陸教育部頒佈了「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提出了在中小學開設書法課的要求。關於書法課程的研究處於起步階段，書法課程資源是書法課程開設的基礎、是書法課程實施的保障，書法課程的研究首先應以書法課程資源研究為前提和基礎。本研究還提出了開發和充分利用小學生書法課程資源的對策。書法課程資源可以為書法課程開展提供思想指導，為課程實施提供內容支援，為課程評價提供反思途徑。因此書法課程資源是開展書法課程的前提，成為開展書法教育必須研究的內容。然而課程資源並不是固定不變、千篇一律的。書法課程資源也是隨著地區、學校的變化有所不同，學校應該根據本地區、本學校的特色開發、利用書法課程資源，開設有地方特色的書法課程。

侯利紅（2012）指出書法教育的普及對中小學生的健康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因此學校應當把書法課排進《課程表》裏，從小抓起，從細處落實，著力提高中小學生的書法水準。同時為了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可以開展相關活動。如設立

書法興趣小組，開展班與班的書法比賽，舉辦學校鋼筆字、毛筆字作品展覽等。針對目前的書法教育問題，要改善現狀、普及書法教育。她主張轉變思想觀念，想要改變任何事，首先要改變人們的觀念、想法。否則，任何努力與措施都是治標不治本的。

謝貴民(2011)指出中國大陸與日、韓、新加坡等國家以及港臺地區相比較，中國大陸的書法高等教育處於領先水準，但基礎教育卻相對滯後。隨著資訊化社會的來臨！電腦的普及，鍵盤敲擊逐漸取代了日常書寫，中國大陸小學生的書寫水準整體呈下降趨勢，甚至出現了文字記憶短缺！文字書寫障礙等問題，對此，教育部非常重視，公佈了相關教育政策對書法基礎教育逐步進行改革。

孫富民(2011)從書法教育的現狀、課程設置、師資、教材、考核評價、機構組織、理論研究、書法教育自身矛盾、及現有書法教育的政策等幾方面進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將中國大陸書法教育之問題與對策分別以歌訣形式表達如下：

- 1、書法教育、形勢危機；管理缺位、政策不力；考核評價、監管無序；
學校忽視、家長稍理；師資薄弱、隊伍不齊；大綱不備、教材不一；
學生書寫，混亂字跡；綜合素質、應試代替；社會培訓、良莠不齊；
社團不濟、事不關己；書法普及、斑駁陸離；國際發展、未曾企及；
文化傳承、迫在眉急；千秋大業、尚待努力；全民動員、可見業績。
- 2、政府主導、政策出臺；教育主管、莫要懈怠；考核實校、評價有序；
監管有力、各校積極；加強師資、裝備人才；制訂大綱、統編教材；
多媒應用、激發興趣；社會培訓、鼓勵參與；社團協助、社會一起；
別國經驗、亦可借濟；國際交流、文化匹敵；優勢對接、文化承襲；
民族文化、提升國力；書法教育、重中之計；諸事齊備、必創偉績；

二、書法藝術的相關研究

秦泗帥（2012）認為山東省的中小學書法教育發展的兩個方向是——以“寫字”為主的實用主義教育和以“書法藝術”為主的審美主義教育，這兩個階段是相輔相成、缺一不可的。前者是後者的基礎，後者是前者的進一步昇華。無論是“雅俗共賞”型書法教育還是“陽春白雪”型書法教育最終的目標都是讓中小學生通過學習書法來修身養性，陶冶情操，全面提高學生的綜合素質。從長遠來看，這也是傳承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重要體現。

華若帆（2012）提到小學素質教育的實施要求培養學生德、智、體、美、勞等全面發展，書法教育作為藝術教育之一身系對學生的智育、德育、美育三大重任，在素質教育中佔有特殊的地位。小學生通過書法學習，可以提高自身的藝術審美能力，陶冶情操。早期的書法教育著重文字的實用性，書寫者只需寫的整齊、美觀，這是本能的一種“美”的心態。但書法本身的藝術特殊性，又引導人們去探尋另一種藝術美，於是書法教育也有了自身的審美傾向。

書法教學實施數十年來，根據研究者搜尋相關文獻的結果發現，大多針對歷代書法家書體、書學思想及書法學習做論述針對書法教學之模式、學習策略、教科書選編、教學法、教學評量、實施現況、師資養成教育及教師專業成長等做深入探討。但針對實施書法教育至今尚未有以實施政策觀點探討，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比較值得研究者進一步關注與探究。潘善助、董曉玲（2011）指出兩岸的中小學校書法教育有著驚人的相似之處，同樣存在不被重視的情況，中小學校開設書法課要看校長或學校所在地政府長官的興趣，所以，書法只能在少部分學校開設，而不能大面積地鋪開。

第三章 我國與中國大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 變革

第一節 我國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沿革

麥鳳秋（2000）指出我國的書法教育，在台灣光復後，並沒有書法專業科系制度與課程的設立。1952年教育部制定「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於國語科下附有「寫字課」，有關書法的學習，才漸受到重視。受聯考制度影響，書法上課時間不是短暫即是挪予其他智能科上課或考試複習使用。1968年我國政府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依照課程標準逐漸正常實施各科教學。1975年公布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所明定：國小自三年級起於寫字課中實施毛筆教學，共計每週四十分鐘（《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李秀華（2003）指出1993年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書法總綱」，小學國語科「寫字」項目終於變成了「寫字（含書法）」課，於此才有明顯的書法教育立足之地。我國小學書法教育風氣也因坊間開始有書法教科書出版才稍見蓬勃。

茲援引「影響二十世紀台灣百年書壇發展之因素探討」之研究，將我國台灣光復後之書法教育政策沿革簡述如后。

壹、復甦期（1949 - 1961 年）

1949年國民政府遷台，大陸書法家大批來台，為台灣書法風氣帶來新風潮，如大書法家于右任、吳敬恒、傅心畬等為台灣書壇開啟新頁。

此間許多民間藝術團體應運而生：首先是 1950 年「中國文藝學會」成立；其次是 1951 年「中國美術學會」在台復會；1955 年由于右任、賈景德發起的「中國文藝界聯誼會」每月雅集一次；1959 年「台中鯤島書畫會」成立，自 1962 年至 1968 每年辦理「中日文化交流書展」，這些民間社團在有志之士的倡導下，引領台灣書壇綻放點點曙光。

貳、重振期（1962 - 1971 年）

此一時期促使台灣書壇邁向光明展現熱力，主要來自「中國書法學會」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

「中國書法學會」於 1962 年在于右任先生領導下，由丁念先等 42 人共同發起，以提倡中國書法，發揚民族文化為宗旨，當時參加人數多達五百多人，在此期間由「中國書法學會」承辦多次「中日書法國際會議」及「中日書法互訪」帶領我國書法邁向更高境界。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的成立肇因於大陸「文化大革命」對傳統文化的嚴重破壞，由孫科、王雲五、陳立夫、孔德成等 1500 人聯合發起，在推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各項重點中，「書法」即為推動文藝活動項目之一，這期間書法乃成為各級學校推行普及藝文活動的重要項目。

參、發展期（1972 - 1989 年）

1970 至 1980 年代台灣民間許多書法班和書法社團紛紛成立。同時「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對書法風氣的推動，以及政府重要政策之

推行，皆明顯的助長書法風氣的發展。

1973 年「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將書法藝術列為年度重點工作之一，同年「台灣教育月刊」收錄書法教育相關論文專輯，促使台灣書壇走向「發展期」。

1980 年教育界成立「中華民國兒童書法教育學會」辦理各類書法比賽、展覽、國際交流、學術研討、研習、出版等活動，成果斐然。

1989 年「中華民國書學會」正式立案，主辦或承辦各項書法比賽、展覽、學術研討、師資研習，曾出版《書友》雜誌 251 期，《書法進階》月刊 197 期，對台灣書法教育貢獻卓著。

肆、蓬勃期（1990 - 迄今）

1989 年「人團法」公佈，台灣書法社團積極立案，除了「中國書法學會」、「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中華民國書學會」之外，尚有許多書法社團紛紛立案，如 1973 年由謝宗安老師的學生所組之「橄欖齋書法會」，於 1992 年擴大招收會員更名為「中華書道學會」，出版《中華書道季刊》及書法研習班或主題明確的學術研討，引發熱烈回響。

另有許多民間書法社團如「澹廬書會」、「大漢書會」、「弘道書會」、「忘年雅集」和「標準草書社」等者在 1989 年以後擴大為全國性書法社團，積極推動書法活動，成果顯著。

2004 年明道大學獲准設立「書法藝術組」碩士班，台灣書法專業教育正式啟動，有完善嚴密之書法課程設計及認真的書法專業教師，對台灣書法創作及書法理論人才的培養開啟新的紀元。

教育部自 2007 年起整併多項補助，推出「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實施計畫」，目的為修正教學過程，提升教學品質和學習成效。因課堂節數有限及缺乏書法師資的情況下，讓書法教育一直無法落實於教學，有鑑於此，2010 年我國教育部提出《書法教學改進方案》，並研議將書法列為正式課程，相信此一政策將帶領台灣書法教育建立重要的里程碑。

2013 年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一般項目」評分表，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一)第二視導項目(二)落實推動各項行動方案第 8 點：擬訂直轄市、縣(市)書法教育整體推動計畫，並成立書法資源中心學校。將書法教育納入國民教育輔導團-國語文團團務推動事項，持續辦理各類書法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如：教材教案發展、教學實例分享、教學觀摩……等)(附錄一)。以臺中市為例，於后里區內埔國小成立「書法教學資源中心」，除展示推展書法教育的成果外，也出版楷書、篆書、隸書等書法教學叢書，成立書法教學專業網站、資源中心將辦理各項學生書法競賽、教師書法增能精進研習等活動，希望讓書法種子永續傳承(張文祿，2014)。

茲將上述整理為表 3-1，如下：

表 3-1 我國台灣光復後之書法教育政策沿革

階 段	重 大 事 項
<p>復甦期 (1949 - 1961 年)</p>	<p>※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大陸書法家大批來台。</p> <p>※1950 年「中國文藝學會」成立。</p> <p>※1951 年「中國美術學會」在台復會。</p> <p>※1955 年發起「中國文藝界聯誼會，每月雅集一次。</p> <p>※1959 年「台中鯤島書畫會」成立。</p> <p>※1962 年辦理「中日文化交流書展」。</p>
<p>重振期 (1962 - 1971 年)</p>	<p>※1962 年于右任領導發起「中國書法學會」，承辦多次「中日書法國際會議」及「中日書法互訪」活動。</p> <p>※1967 年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肇因為中國大陸「文化大革命」對傳統文化的嚴重破壞。</p>
<p>發展期 (1972 - 1989 年)</p>	<p>※1970 至 1980 年民間許多書法班和書法社團成立。</p> <p>※1973 年「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將書法藝術列為年度重點工作。</p> <p>※1973 年「台灣教育月刊」收錄書法教育相關論文專輯。</p> <p>※1980 年教育界成立「中華民國兒童書法教育學會」。</p> <p>※1989 年「中華民國書學會」正式立案，曾出版《書友》雜誌和《書法進階》月刊。</p>
<p>蓬勃期 (1990 - 迄今)</p>	<p>※1989 年「人團法」公佈，台灣書法社團積極立案。</p> <p>※「澹廬書會」、「大漢書會」、「弘道書會」、「忘年雅集」和「標準草書社」等皆在 1989 年以後擴大為全國性書法社團，積極推動書法活動，成果顯著。</p>

	<p>※原「橄欖齋書法會」於 1992 年更名為「中華書道學會」，出版《中華書道季刊》。</p> <p>※2004 年明道大學設立「書法藝術組」碩士班。</p> <p>※2007 年教育部提出《書法教學改進方案》。</p> <p>※2013 年擬訂直轄市、縣(市)書法教育整體推動計畫，並成立書法資源中心學校。</p> <p>※2013 年將書法教育納入國民教育輔導團-國語文團團務推動事項，持續辦理各類書法教學專業成長活動。</p>
--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林麗娥，「影響二十世紀台灣百年書壇發展之因素探討」，陳丁奇百歲紀念－《二十世紀台灣書法發展回顧》學術研討會，頁 283 - 321，
<http://cart.ntua.edu.tw/upload/st/201005/201005-11.pdf>，瀏覽日期：2013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節 我國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現況

陳貞螢（2002）指出我國是唯一將漢字完整保存的地區，書法亦是中國文化的重要資產，但在現教育體制下，卻將書法視為邊緣化之課程，在不受重視的情況下，使得學校單位、家長和學生漠視書法課程，此一情形實在令人憂心。

自 2001 年推行至今的九年一貫課程改革，語文領域涵蓋國語文、英語、本土語言等科目，因為本國語文的學習時間縮減，也未確切標明「書法課」的上課時數（施翔友，2004），因此，書法課被拿作他用的機會相對增加，已悄悄從課表上消失了。探究原因有：

壹、書法教學欠缺師資

目前師資培育機構未將書法教學納入國語文教師之職前必修課程，造成教師專業素養不足。

貳、升學主義掛帥

在升學主義掛帥之現今教育體制下，家長與學校都有志一同的注重智育的發展，書法課未列入考試，往往受到忽視，甚至其課程時間移作智能課上課或考試之用。

參、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及學校失去關心

施翔友（2004）指出書法教育若得不到行政主管單位及學校的校長、主任支持，即書法教育推動不易而造就逐漸走下坡。

肆、書法教學軟硬體缺乏

目前設有書法專科教室的學校應該有限，就提倡書法教育而言，設置書法教室是有其必要性的，既可減輕學子攜帶用具的負擔，亦可佈置學習情境，引發學習興趣。

伍、中小學沒有統一書法教材

中小學並無統一的書法教材，部分實行書法教育的學校，其教材皆是民間團體編制所出版，由書法老師依學子的程度來選購，或者由書法老師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有關「寫字」之教材編選原則自編。

陸、時代變遷，書寫工具由電腦所取代

科技時代來臨，電腦普及，許多海報、廣告看板大部份都被印刷字體所取代，造就書法實用性功能降低，使得書法不見未來性。

本節我國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現況將從行政單位、師資、師資研習課程、教材、課程時間節數進行探討。

一、行政單位現況

礙於書寫方便、實用的考量，現今皆以硬筆取代毛筆；面臨科技迅速發展，文書作業處理皆交由電腦來完成；全球化的時代，是頻繁交流的時代，為跟隨上這股「世界村」的潮流，亦突顯外語能力的重要性。基於以上原因，教育當局推動資訊教育和兒童美語教育不遺餘力，書法教育自然很難有成效。因大環境影響，造就各級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的校長、主任等，對書法教育逐漸失去關心，使得學校書法教育得不到支持而逐漸走下坡（余益興，2001）。

二、師資現況

目前在學校進行的書法課附屬在語文領域或藝術與人文領域及社團活動課程，所以師資來源分別如下：

（一）書法課附屬語文領域

目前國小採包班制的教學，在九年一貫課程實行中，級任導師則大部分擔任語文、數學等領域為主的課程教學工作。因書法課附屬在語文領域，所以書法課則由級任導師來上課，但級任導師不一定具備書法教學的能力，使得國小書法教學演變為學生只要完成練習簿作業，老師只負責批閱，或者書法課移作他用，嚴重影響學生學習的權利（施翔友，2004）。

（二）書法課附屬藝術與人文領域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以領域呈現，國小教師並非每種教學領域都能勝任，像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健康與體育領域的體育和語文領域的英文，都要由學有專精的老師擔任，才能有較好的教學效果。因書法課附屬在藝術與人文領域中的視覺藝術，所以書法課則由藝術與人文領域中的視覺藝術老師來上課（施翔友，2004）。

（三）書法社團活動

現行九年一貫課程將書法教學規範於語文學習領域之國語文課程綱要中，學習節數受限，且並沒有將書法課獨立安排於課表中進行教學，目前學校多是引進校外書法專家於社團活動中開設書法社團供學生選習（教育部，2009）。校外書法專家通常是本身對書法有興趣且參加多種比賽並有獲獎紀錄者。

三、師資研習現況

因應推動書法教學，教育部要求縣市及學校積極辦理書法教學相關研習，培訓第一線老師，提升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師之書法專業素質。陳忠建（2011）指出第一線老師對書法普遍一知半解，上了書法研習班補強精進，殊不知短期的研習培訓是無法立竿見影，研習過後依舊不敢提筆寫字示範的教師大有人在。

四、教材現況

實施書法教育至今，書法教材未曾系統規劃。今日書法教學是附屬於語文領域中的識字與寫字教學，施翔友（2004）指出根據九年一貫課程教材編選原則的規定，寫字教材應配合單元教材習寫之生字為基礎，語文領域以閱讀教材為核心，兼顧聆聽、說話、作文、識字與寫字等教材的聯絡教學，以符合混合教學的需要。因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限制，使得書法教材的編選受限於閱讀教材，若要讓書法教材保有自身完整性，唯有一個方法，就是從閱讀教材中獨立出來。

五、課程時間節數現況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有關「寫字」教學原則規定，「三年級以後，毛筆寫字教學，得視教學需要，規劃定時教學，或配合綜合活動，利用社團延伸教學。」乍看來此規定，似乎很具彈性，但渾然不知其是使書法教學更被邊緣化之原因。目前我國教育部並未明訂中小學務必實施書法教學，各縣市採取彈性的作法。

台北市教育局開始提倡書法教學，發函「台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計畫」至各小學2005年正式實施（陳宛邵，2007）。吳品儀（2010）指出彰化縣政府教育局明訂2006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推動「書法教學計畫」（附錄二），小學三年級以上每週上一節書法課，進行書法寫字教學，還提出「彰化縣99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書法社團申請計畫」（附錄三），提供經費補助，鼓勵學校申請辦理書法社團活動。臺中市教育處亦發函公告：全市國小於2008年全面恢復書法教學，教學時間為每學期四節課，由各校規劃實施方式（黃馨儀，2009）。其他縣市則是由各校自行決定。

第三節 中國大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沿革

黃智陽（2011）表示1966~1976年大陸地區因風起雲湧的文化大革命造成政策錯估，傳統文化資產成了最大的犧牲品，書法文化當然無可倖免，大量書法文物都被毀棄、燒毀，資深書家受到迫害、凌辱甚至被迫致死，是中國文化發展的黑暗時期，也是中國書法發展的低潮期，又書帖幾近停止出版的環境影響，使得書法藝術難以承續，書法教育幾乎停滯。

陳振濂（2009）指出書法的傳統文化與藝術價值在文革期間已消殆，書法此時僅成為政治與革命思想的工具，書法的現實作用只殘存在大字報的書寫活動中。書寫簡體字與易懂的白話文內容已和美感與文學漸行漸遠。

宣柱善（2008）明確提到「文革」十年期間，毛筆的使用是憑勞動階級的大字報來維持，且大字報中的簡化字、白話文為人們所熟悉並成為主流。「大字報」運動的推行使書法淪為歌功頌德或宣導政令的寫字功能，也因此很難進入藝術門類。

文革結束後的80年代追求藝術文化自由發展的渴望快速迸發，帶來了文藝的熱潮，楊吉平（2010）提到在改革開放之後，中國經濟得到空前發展，「書法熱」不斷升溫，書法家的生存環境也得到了極大的改善，書法作品開始重新進入市場。

中小學生的書法教育課停頓數十年，造成書法教育“斷代”。於1984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一書記陳雲指出，小學要重視毛筆字的書寫，要把大字課作為小學的基礎課，要求嚴格執行，並說明未來漢字仍會是中國大陸的主要書寫文字，因此，讓孩子們從小把字寫好很重要，此為中國大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的開端。

茲援引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所提供之歷史回顧，研究者將中國大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沿革，依階段簡述如下：

壹、復甦期（1984 - 2001 年）

教育部於1984年提出加強小學生寫字訓練的通知，通知內容指出語言文字是社交的重要工具，需從小學階段不斷教育學生認識把字寫好的意義，且逐步培養寫字技能和養成良好的書寫習慣，要求把字寫正確、端正。開設寫字課，並聘

請習字課老師，寫字課內容含鉛筆字、鋼筆字和毛筆字，毛筆字自小學二年級第二學期起開始上課，課程教材可採用全國統編或地方編印。配合書法協會舉辦短訓班或講座，對習字課老師進行培訓；並針對社會、家長、學校主管和老師加強宣傳此政策。

1998年九年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寫字教學指導綱要(試用)正式啟動，除了培養學生正確書寫漢字的能力外，亦要求鞏固識字教學的成果，培養學生熱愛祖國語言文字的情感與陶冶情操，培養審美能力。

貳、重振期（2001 - 2010年）

2001年中國大陸教育部於「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特別指出：在義務教育階段的語文、美術課中要加強寫字教學，再次強調了寫字教學的重要性。針對中小學加強寫字教學提出以下意見：為了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寫字教學應該加強，不應削弱。端正書寫漢字是書面交流的方式，更是學生學習語文和其他課程的基礎。熱愛祖國文字、良好書寫習慣和熟練寫字技能，且具有書法欣賞能力是中國大陸公民的基本素養，亦是基礎教育課程的目標之一。學校創設良好書寫環境，使學生正確姿勢寫字，利於呼吸順暢和精神集中，能防止兒童脊椎彎曲和眼睛近視；寫字過程中，書寫認真仔細，會促進學生良好品格和意志力的發展。

2008年首辦國家督學書法展暨中小學習字和書法教育高峰論壇，即得到國家教育督導團和中國教育學會的熱情支持。此次展覽對推進中國大陸中小學的習字和書法教育，產生正面的影響。

參、發展期（2011 - 2012）

為貫徹「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精神，全面實施素質教育，繼承與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2011年教育部提出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再次強調書法教育對中小學生而言，除了提高學生漢字書寫能力，培養審美情趣，陶冶情操，提高文化修養，更是傳承中華民族優秀文化，培養愛國情懷的重要途徑。針對中小學書法教育的總體要求包括三至六年級的語文課程中，每週安排一堂課的書法課；明確使用毛筆書寫的基本要求且培養初步的書法欣賞能力，提高審美情趣。為落實書法教育提供條件保障，如：對書法教育的課程安排、教學管理、教師任職條件及資源配置等進行規劃；安排書法教師的培養和培訓；把書法教育納入教學研究工作的範圍；鼓勵社會各界及個人為學校開展書法教育活動提供支持；教育督導部門要把書法課開設情況納入教育督導的專項內容。

2011年首都師範大學中小學書法教育研究中心在北京成立。研究中心除了致力於書法基礎教育的理論研究，建構中小學書法教育教學理論框架，尚針對義務教育階段各年級及高等教育階段的書寫、書法藝術學習教材和教學用書，為書法教育教學服務。另外亦承擔各類書法教師的培訓服務，籌辦相關書法競賽與展覽（譚卓 張燦，2013）。

隨著電腦科技的迅猛發展，人們的交流方式以及學習方式都發生了極大的變化，中小學生的漢字書寫能力有所削弱。為傳承中華民族優秀文化，提高學生漢字書寫能力，推進中小學書法教育，於2012年中國大陸教育部特制定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徵求意見稿）。

綱要內容清楚明確，分為五大面向做指導：

- 一、中小學書法教育的基本理念。
- 二、中小學書法教育的目標與內容。
- 三、中小學書法教育的實施途徑。
- 四、中小學書法教育的實施建議。
- 五、中小學書法教育的管理與保障。

肆、蓬勃期（2013 - 迄今）

2013 年中國大陸教育部為貫徹《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 年）》，適應新時期全面實施素質教育的要求，繼承與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組織專家研究制定了《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以下簡稱《指導綱要》），經教育部基礎教育課程教材專家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2013 年春季開始執行。地方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按照《教育部關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教基二〔2011〕4 號）和《指導綱要》通知的要求，結合各地實際，制訂切實可行的實施方案，力求區域性整體推進書法教育。中國大陸教育部推動落實“書法進課堂”，書法教育教材的審訂工作在 2013 年 11 月展開（白陽，2013）。一連串的書法教育政策推動，結合小學教學實際、認真貫徹執行。

茲將上述整理為表 3-2，如下：

表 3 - 2 中國大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沿革

階 段	重 大 事 項
復甦期 (1984 - 2001 年)	※1984 年教育部提出加強小學生寫字訓練的通知。 ※1998 年九年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寫字教學指導綱要(試用)正式啟動。
重振期 (2001 - 2010 年)	※2001 年教育部於「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特別指出：在語文、美術課中要加強寫字教學。 ※2008 年首辦國家督學書法展暨中小學習字和書法教育高峰論壇。
發展期 (2011 - 2012)	※2011 年教育部提出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 ※2011 年首都師範大學中小學書法教育研究中心在北京成立。 ※2012 年中國大陸教育部特制定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徵求意見稿)。
蓬勃期 (2013 - 迄今)	※2013 年制定了《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並於同年春季執行。 ※書法教育教材的審訂工作在 2013 年 11 月展開。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cflac.org.cn/wywt/2013/shufa/>，瀏覽日期：2013 年 8 月 25 日。

第四節 中國大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現況

目前中國大陸中小學書法教育因教育部公佈《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而積極推動教學，書法教育受到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和廣大中小學校積極響應及推動普及下，呈現出書法人才“人數少，水平高”的狀況。這說明青少年不是缺乏學習書法藝術的興趣，而是在整個教育體系的設置和社會輿論關注度上欠缺對書法等傳統文化的引導（白陽，2013）。

本節中國大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現況將從行政單位、師資、教材、課程時間節數進行探討。

壹、行政單位現況

孫富民（2011）於文中提到中國書協主席張海介紹中國大陸書法的現狀，用一個詞“書法熱”即可說明。從國家中央到縣，幾乎都成立了書法協會，且不少行業也成立了書法協會，說明廣大群眾學習書法熱情高漲。反之，現行的中小學教育體制中，書法教育的位置並未確立。直到2013年中國大陸教育部於公佈《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以下簡稱《指導綱要》），經教育部基礎教育課程教材專家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2013年春季開始執行。

依據《指導綱要》精神，中國大陸教育部推動落實“書法進課堂”，書法教育教材的審訂工作在2013年11月展開（白陽，2013），可見政府單位已意識到書法教育重要性，積極推動書法教育。潘善助、董曉玲（2013）表示中小學校開設書法課要看校長或學校所在地政府長官的興趣，所以，書法只能在少部分學校開設，而不能大面積地鋪開。

貳、師資現況

教師的素質是教育政策執行成功與否的關鍵。中國大陸書法教育處於惡性循環之中，進而發展到窘迫的境地，主要原因之一為師資嚴重短缺，其原因有三：

一、培養出來的書法教師數量太少

高校（師資培育學校）所培養出來的書法教師數量太少，不足以供給各校所需的書法教師名額。設置書法專業的大學主要有首都師範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和中國傳媒大學。由於書法研習需要深厚的國學底蘊和傳統文化基礎作為支撐，因此，高校中招收書法專業的學生都是在研究生階段。首都師範大學只在研究生階段招收書法專業的學生，一年畢業人數十幾人，畢業後幾乎都被大學預定一空，“畢竟是研究生畢業，很多學生不願意到小學去教授課程，更願意選擇大學這樣的高門檻。”為了平衡教師人數，各校僅能聘請非本專業的書法愛好者來臨時代課。

二、書法教師亦被忽視

由於書法教育得不到重視，同樣的，書法教師亦被忽視，所以各校僅找一些該校書法寫得不錯的老師擔任書法課程指導。

三、書法作為獨立學科起步較晚

具有書法專長的其他學科教師一般也不太願意改行從事書法教學工作，因為一旦改行，專業不對口，在職稱評定上會有很多麻煩。

以上三點即是反應實施書法教育其師資現況（李漢寧，2013；侯利紅，2012；趙媛媛，2013）。

楊惠芳、吳欣恬（2013）報導剛從大陸書法交流返臺的新北市莒光國小教師陳艷瑜說，中國大陸推動書法教育的企圖心讓她震撼。她指出大陸不斷向我國引進教材和師資。

參、教材現況

教材就是教科書。因為書法教育起步較晚，且中國大陸幅員遼闊，地域文化基礎差異大，目前還找不到可行的系統化教材（李漢寧，2013）。秦泗帥（2012）反應當前書法教材缺乏系統性，面對字帖範本龐雜，往往是隨心所欲教師喜歡什麼書體，就要求學生學什麼書體，甚至於教師沒有慎選字帖，拿了劣質字帖讓學生學，豈不誤人子弟。

許多老師的書法教材僅有字帖，只教學生埋頭苦練，教材內容無書法史和書法理論知識，此舉勢必造成學生的功力不足，涵養不夠（秦泗帥，2012）。

肆、課程時間節數現況

在考試的教育環境下，許多老師只要求應試的科目分數高，字寫得好與壞都是無所謂，也有老師認為書法課是語文老師或美術老師的事，與自己無關，更有老師認為當今紙本文件皆是以鍵盤打字，儲存於電腦中，列表機印出，所以書法課沒有開設的必要性，甚至於也可使書法課移作其他課程上課或直接讓學生上自習課（秦泗帥，2012）。

第四章 我國與中國大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比較

第一節 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法制之比較

針對目前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現況，分別從政策問題的特質、政策本身所具有的條件及政策本身以外的條件三大影響政策執行因素（林水波、張世賢，2006），進行比較分析。

壹、有效而可行的技術理論與技術

任何規制性的政策，往往假定標的團體的行為若能有所調適，政策問題就可獲得改善或迎刃而解。倘若家長和學習者若能正視書法課程的必要性，調整學習心態，將有利於書法教育之推動與落實。

書法家董陽孜擔心兩岸書法發展差距一日千里、萬里，中國大陸明訂把書法教育列為必修，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雖也研議將書法教育納入國中小課綱，但據聞家長寧可子女學英語、資訊，反對習書法的聲浪四起，教育部提出《書法教學改進方案》，家長認為現在的學生平時課業壓力大，實在沒必要再納入書法課程，國小校長也指出，現今的小學要在課程中加入書法課，實在很困難（賴廷恆，2014）。

蔡小文(2013)指出中國大陸教育政策書法一直想進課堂，卻始終效果不彰。究其原因，學生不認同是重要原因。書法已不是讀書人必須掌握的技能，而是作為一種文化傳統、一種藝術形式存在著。加之目前學生課業壓力過重，再加一門非常耗時耗力的書法課，確實讓人吃不消。

兩岸共同存在著一般學生家長和學習者皆不重視書法課程之現象，以致推行書法教育有實行上的困難。

貳、標的團體行為的分殊性

政策上必須規劃區辨的標的團體行為，其種類如愈分殊多樣，則愈難建構清楚明確的規制，用以約束標的團的行為。書法學習者以年齡區分訂下學習目標和內容，是有利於課程整合和教材編制。

我國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的對象為國小三年級以後的學童，毛筆寫字教學，得視教學需要，規劃定時教學，或配合綜合活動，利用社團延伸教學。

中國大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的對象為國小三年級以後學童，依不同年級訂下學習目標與內容。分為：小學三 - 四年級、小學五 - 六年級、初中階段和高中階段。

兩岸書法學習者皆是國小三年級以後之學童開始學習毛筆字。

參、標的團體行為需要調適量

人民因歷史傳統的薰陶，時間的累積，而養成一套行為定向及模式，更常習慣於某種成規，傾向於保守持續的狀況。為了達成政策目標，標的團體行為所須調適者，其量愈小愈好。因政治環境和教育改革，使得書法的傳統文化式微、書法教育環境受到忽視。

吳守智（2010）指出教育政策向實用化、商品化、市場化、速成化的疾趨，像書法教育這樣，需要長期親浸潤與下工夫練習的技藝，遂逐漸地

在教育體系中消失，消失的速度尤以九年一貫課程推行實施後為烈，原隸屬於國語科寫字課的書法，也因國語科授課時數的腰斬，而在大多數小學課程中滅跡。多數人以考試沒考、無實用性、太花時間、會影響學生準備考試的精神和時間、增加學生的負擔等原因反對實施書法教育；不論贊成也好，反對也罷，在現有的九年一貫課程的能力指標中寫字（書法）教學的能力指標赫然在列，只是在教育行政主管不重視的情況下，能力指標只聊備一格，幾乎令人忘了它的存在。

中國大陸的學子隨着電腦的廣泛應用，許多人對電腦越來越依賴，漢字書寫越寫越生疏，患“電腦失寫症”的人也越來越多。中小學生的書法教育課停頓三十多年，造成的書法教育“斷代”影響已凸現出來。在生活節奏日益加快的信息時代，人們認為花費時間練字費時費力，習慣使用電腦的時間遠遠多於執筆寫字，“提筆忘字”已經是很多人書寫漢字的常態。一項對平常手寫時“提筆忘字”的情況進行的網上調查顯示：“好多字都不知道怎麼寫”的人數占45.2%；“稍微想一下就能記起來”的占41.2%；“基本上沒有忘”的僅占13.6%（郭美佳、趙長青2013）。

兩岸書法教育均受政治影響，且隨科技發達、電腦廣泛使用，民眾長時間習慣處於忽略書法教育環境中，造成現階段書法教育推動不易。

肆、合理的規劃與推介

在決策的過程中，決策者必須是理性的，不可以是情緒的、權威武斷的、或但憑臆斷直覺的。兩岸書法教育政策皆是因應教育改革，為了提昇教學品質、學習成效和提高國民素質所發展規劃的方案。

褚滢潔（2010）指出我國教育部訂定《書法教學改進方案》，為改進現況、保存傳統書法文化，短期方案中，將要求縣市及學校將書法教學培訓課程列為年度研習重點，從2010年起3年完成全台中小學國語文教師的書法增能培訓事宜。長期方案為研議將書法列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要求師資培育機構將書法教學納入國語文教師職前培育課程，並委託台灣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議書法在中小學課程架構中列為正式課程，並佔有固定學習節數的可能性，做為課程規劃參考。

引介在地書法家進入學校辦理駐校展演，或在藝術與人文課堂中進行協同教學，陶冶學生書法藝術美學涵養。希望透過社團活動、發展學校特色方式來推展，陶冶學生書法藝術美學涵養。

孫富民（2011）表示中國大陸各級政府、各級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要加強對書法教育普及提高工作的領導，在這項工作中，各級政府與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要發揮主導作用，務實工作，統籌協調各方面的積極因素，確實解決書法普及教育工作中的實際困難。如書法教師如何配備；專業書法教師的資格認定；書法教師的編制問題；高校書法專業畢業生優先聘用方案；書法教育教學大綱的制訂原則；書法教材的編撰指導思想；書法教育教學成果的量化考核評價體系；書法教育過程中的監管部門歸屬問題；以及監管程式的制訂，如何加強對書法教育教學學校的監管考評；書法教育社會資源的利用辦法等。只有這一些有關書法教育教學的法規、條文系統完善了，廣大師生、家長、學校以及全社會開展書法教育教學工作才能，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有規可循、積極主動發揮潛能，強力有序推進書法教育工作。

由文獻探討中得知，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皆經過教育機關客觀分析資料，設定政策目標後進行理性規劃、執行與評估，以求改善目前書法教育之不足。

伍、合法化的政策

政策必須「遵循一般所確立的原則或一般所接受的標準。」兩岸書法教育政策皆是符合社會的傳統需求，歷經正當的法律程序，以及配合文化的進展而定。

我國的《書法教學改進方案》為教育部為了持續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自2007年起整併多項補助，推出《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實施計畫》的其中一項目。

中國大陸的《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是為貫徹《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精神，全面實施素質教育，繼承與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且大陸近年在地方“兩會”多地的委員們關切下，教育部組織專家研究制定，於2013年1月18日印發給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教委）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教育局。

陸、清楚而具體的政策目標

政策目標的具體明確，並依重要性分別列序，為政策評估不可或缺的基礎，亦是執行人員有資遵循明確指令，贏取支持的泉源。我國書法教育政策為實施後的改進方案，中國大陸為指導綱要，政策目標清楚而具體。

我國針對書法教學欠缺師資、語文學習節數有限、無法強制學校於正式課程安排書法教學，以及學校多採社團方式推動書法教育之現況下，採取短期之教師增能、政策宣導和引進資源；長期之研議將書法列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和將書法列為正式課程之可行性，以強化國民小學之書法教學活動。

中國大陸將「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其有關要求通知列出，包含加強書法教育工作的指導和管理、加強書法教師隊伍建設、提供必需的保障、各級教研

部門要把書法教育納入教學研究工作的範圍、加強督導評估和要對書法教育學生用書進行審查。讓每一位學生寫好漢字、硬筆與毛筆兼修，實用與審美相輔、遵循書寫規範，關注個性體驗、加強技能訓練，提高文化素養等基本理念。

我國是針對實施書法教育的現況說明提出改進策略，顯得現行目標清楚，但做法上仍不夠明確，亦欠缺規範性。中國大陸的政策是設定好大原則大方向，顯得目標清楚且做法明確，但尚未提出實施現況的改進策略。

柒、政策資源

政策執行所需資源不止經費、人員、資訊和權威，於本研究中僅針對書法教材資源進行討論之。

梁惠君（2010）指出我國的書法課多是以社團的方式進行，所以來上書法課的學生都是有興趣的，一週進行一次，教師利用書商配發的光碟或者臨摹字帖來進行教學，但仍侷限於臨摹寫字教學，對情意的部分甚少提及；對學生的學習成效也以寫得像不像、寫得端不端正來評斷，較少涉及情意部分，這對情意教育的養成及美育的培養是種斷傷。

中國大陸2008年10月26、27日於北京昌平隆重召開全國中小學書法教學教法研討會，會議中針對書法教材的編寫交流了看法和提出意見和建議，期望未來編寫的教材皆能夠將中國傳統的經典著作的學習與書法的訓練有機的結合起來，使中小學生在學習書法的同時，也接觸了優秀的傳統文化思想，這對於他們的健康成長有著積極的作用；增加書法學習的趣味性；更提出在小學階段讓學生學習行楷字的設想，提高寫字速度；且運用多媒體書法教學等。強調下一步的工作繼續貫徹課題“書法快樂、書法審美、書法養德”的指導思想，積極推動課題的進展。

計劃在一定時間內制定中小學書法教學的實驗標準，編訂一係列適合青少年學習的書法實驗教材，然後擇取一些書法教學成果突出的學校作為課題的實驗學校（單軒，2013）。

不約而同，兩岸書法課程教材皆提出未來將著重書法藝術方面，並加強貫徹。

捌、政策上安排執行機關與人員

若要成就政策目標，要執行機關與人員擁有強烈的目標認同，表示堅決的支持下定成就目標的決心與熱誠不可。書法教育的執行人員即是第一線的教師。

李秀華、楊勢年（2008）指出我國實施書法教學的學校，書法教學師資為級任導師兼任者超過半數，其次為行政人員兼任（如主任、組長等），第三才由對書法有興趣的老師擔任。九年一貫實施後，各地區小學幾乎未再安排書法科任老師，大部分學校不是未安排定時教學，即將寫字課程視為語文領域（聽、說、讀、寫）之一環，認為應由級任（語文領域）老師擔任。

中國大陸教育部要求中小學恢復書法課，各學校緊急拼湊書法老師隊伍。缺師資的現狀讓書法課“大打折扣”，多所中小學書法專職教師絕大多數是語文課、美術課老師緊急“轉崗”而來，“書法專業畢業的老師幾乎沒有。”書法老師幾乎是語文美術老師拼湊的（趙媛媛，2013）。

白林（2013）表示一些中小學安排了書法課，但也如同“聾子的耳朵”，形同虛設。中國大陸曾頒布實施了多項政策意見，在義務教育階段加強寫字教學，但至今收效甚微。

兩岸推動書法教育最大阻礙在於書法師資短缺。沒有專任書法老師，造成書法課程無法落實正常教學。

玖、機關組織間的溝通與整合

政策執行成功的條件，部分亦取決於有效溝通。傳遞執行政令的品質，乃取決於政策溝通的明晰性、一致性、正確性、適當性，以及完整性。兩岸教育部擬訂書法教育政策，要求縣市政府及學校配合執行。

我國教育部為強化國民中小學之書法教學活動，於98年9月8日以台國（二）字第0980150647A文號公佈「書法教學改進方案」，該方案之改進策略短期目標定訂教師增能項目，配合「教育部補助縣市辦理精進教學要點」將書法教學培訓課程列為研習重點，自99年起3年完成全國中小學國語文教師之書法增能培訓事宜。

教育部爰於年度統合視導之精進教學計畫中，增列推動書法教學狀況檢核指標：每校擔任語文（國語文）領域教師之書法教學增能研習人數於99年度達33%、100年度達67%、101年度達100%之目標。請各校於本（100）年11月前辦理校內書法教學研習（中央決策，縣市政府執行。各縣市自主性強，部份縣市已完成辦理，也有部份縣市目前辦理中），並鼓勵教師參加各項書法教學師資培訓研習。

孫富民（2011）指出中國大陸各級書法協會、學會、研究會，以及書法教育委員會等是從事組織書法研究，書法創作，書法交流，書法比賽，書法展覽，書法培訓，書法編輯出版活動的專業性機構，這裏聚集了大量的書法專業人才，學校可採取不同的方式與他們合作，借用他們的書法專業優勢，來推進我們學校的書法教學工作。

在學校書法教育還未普及的情況下，社會力量書法培訓對學校書法教育是很好的補充，在做好管理的同時，要加強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社會力量助推普及書法教育，要從資金、人才，場地，設備等多方面給以扶持幫助。

兩岸於書法教育政策中皆提出鼓勵引介在地書法家、書法教育工作者進入學校，進行協同教學。

拾、執行機關的特性

執行機關由於控制政策執行的技術，因此其為成就政策目標的關鍵。書法教育的執行人員是老師，培訓老師的機構是各國小師資培育的大學，各大學課程安排即受教育部所規範。

吳守智（2011）表示我國教育部及教育局不重視書法教育。首先在各國小師資培育的大學中，教育部何曾努力培育書法專任師資？何曾花錢、花人力在書法課程設計？何曾花錢、花人力在書法教學、教法及教材的改善研究上呢？又何曾在如何落實書法教育上下工夫呢？當教育最高主管單位都不重視書法教育，那麼地方教育局自然有樣學樣，變本加厲地忽視書法教育，正所謂上行下效，風行草偃，學校主管單位也就偃從了，家長眼見教育單位不重視，也就看輕書法教育，以至到頭來學校已無專任的書法教師，當然也難落實書法教學了。

楊逸、王一如（2013）指出中國大陸書法家協會主席張桂光提議，教育部門應當將書法課看成美術課、音樂課一樣，對書法教育的專業資格作出明確的要求。在師範大學開設“書法系”是一種可取的解決途徑。隨著書法教師的需求量增大，書法教師的出路也會多起來。如果書法課可以作為中小學基礎課程長期開展，就能為書法系的畢業生形成穩定的市場鏈條，促成行業內部的良性循環。

孫富民（2011）指出學校是實施書法教育教學的主體，校長是實施書法藝術教育的第一責任人。學校要配備有主管書法教育的學校副校長，教務人員，教研人員，書法教師，書法學科學生學習委員，學校書法協會等完備的書法教學機構。上下配合、齊心協力、積極主動、熱情地投入到學校書法藝術教學工作中去，書

法教育也一定會使學校非常有書法教育特色。

兩岸皆一致認同師資培育機構是主要影響書法教育政策執行的主要因素。

拾壹、執行人員的意向與工作態度

政策執行的成功或有效，不僅需要執行人員知悉上級所期望做的事情，同時要具有行事的能力，而且更需要他們誠願執行某一政策。書法教育政策執行人員是教師，其本身的教學能力、對書法教學的專業知能和觀念上是否充足正向，皆是影響政策執行的因素。

吳玉華（1999）指出我國國民小學教師在書法教學上遇到的困難，幾乎遍及各層面，在書法專業知識上，教師對寫字教學中的硬筆、運筆、筆畫正確、格式與行款、結構、偏旁匹配、硬筆教學等教學用語，均不甚了解是何意義；在書法美學、書寫技巧、碑帖欣賞上感到困難，在書法教學技能方面，則是對學生示範書法及指導學生生字的佈局結構和運筆方法，均有相當難度。顯示出台灣當前國小書法教育成效不彰的根源，端在於國小教師本身欠缺書法教學的專業知能，尤其是教師在觀念上的偏差。她並提到從學科本位觀點來看，認為書法教育大多是有名無實，不論是教師書法技能或是書法知識，現階段小學書法教師的素質都稍嫌薄弱。

中國大陸書法教育的現狀正驗證了一句話" 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雖然國家教育部公佈的《教育部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中明確提出" 中小學校主要通過有關課程及活動開展書法教育"，但是大部分學校只是把書法課列入了課表，而書法教育並未真正進入課堂。這反映了現在還有很大一部分學校、教師沒有充分認識到書法教育的重要性（侯利紅，2012）。

兩岸書法教育政策執行人員對書法教育的重要性顯得沒有充分體認，導致政策執行成效不彰。

拾貳、政治環境

執行機關所面對的政治環境，非但可能影響到政策績效的素質，而且關涉到機關所採取的行動。我國書法史上書法家最多的一個朝代－唐朝。因唐太宗非常重視書法，設置了弘文館；倡導天下學習王羲之的字體，使書法正統化，得以文化傳承。

高明達（2010）表示雖說政治應與藝術發展無關，但是事實上，多年來書法的推動和發展，都與政府的政策有關。李前總統對大陸採「戒急用忍」政策，陳水扁總統更直接採「去中國化」政策對於傳統文化，多持保守政策，尤其是提倡書法的觀點和態度，似乎仍無共識，經常被困在「本土化」的死胡同中。於是與文化相關機構的官員，難以揣摩上意，造成書法推動時的盲點，年列發展書法的經費，少得可憐，根本起不了任何作用。

馬英九總統在 2009 年元旦，打破金氏世界書法揮毫紀錄後，很興奮的表示 2010 年要透過世界各大學連署，申請漢字成為世界遺產。馬先生貴為總統，能有這樣的認識，並發下這樣的豪語，令人振奮。希望往後政府，能採取更積極有效的態度與方法，才能使中文書寫，締造一個光輝的新紀元，則善莫大焉。

高明達（2012）指出中國大陸實行簡體字，對書法教育的推行不利。

自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一九七一年進入聯合國後，全面推動中文簡體字，排除正體字。聯合國一貫的立場，是使同一個國家的語言文字保持一致。基於這個原則，聯合國遂決定自二〇〇八年以後，一律只使用簡體字。

中國大陸使用簡化字，至今已五十餘年。當初推廣簡化字最重要的理由，是認為正體字讀、寫困難。中國地大人眾，教育普及不易，文盲多，造成國勢積弱與落後，因此必須簡化漢字，以利普及教育。

中國書法的歷史情境和文化語境，是古人所創造，與一直沿用的正體漢字，有著難以割捨的關係。事實上，自 1956 年大陸推廣普及簡化字以來，並未徹底執行於書法或藝術創作上，中國政府仍然網開一面，可以書寫正體字。此也正說明，保留正體字在書法中的使用，無論在文化傳承上，還是在文字審美上，均是簡化字所不可替代的。更有甚者，許多年青一代的學者，閱讀古書已發生困難，引起大陸中央的關注，聽說，規定大學的中文系所，必須修讀正體字。

兩岸書法教育政策受政治環境影響不淺，我國的「去中國化」、「本土化」，中國大陸實行簡體字政策，都是讓書法教育推動困難的因素。

拾參、經社與技術環境

經社與技術環境乃影響政策執行機構，政策產出及政策目標成就的外在變數。書法教育政策制定和執行是與社會經濟因素、教育環境和國家走向有重要密切關係。

漢寶德（2010）指出我國的經濟已進入富庶而發展遲緩的階段，大部分的國民都不再熱衷於財富的追逐，轉而尋求精神的滿足。這時候，傳統文人生活中不可少的筆墨就重新發揮作用了。令人高興的是，這種風氣顯然感染到年輕一代，書法藝術重新被帶回學校，成為國中、小學校中正式課程，應該是大家所期待的。

黃文杰（2005）發表我國推行書法教育「官方冷、民間熱」的有趣現象，實施九年一貫，授課時數減少，學生想在教室「握毛筆寫楷書」，可能性愈來愈少，反倒是書法學會等民間社團接手興辦，書法的希望種子正在萌芽與茁壯中。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人們越來越重視書法教育事業。各地市紛紛成立書法家協會、組織各級教育機構積極開展書法教育活動，並取得了不錯的成績（秦泗帥，2012）。

楊逸、王一如（2013）表示中國大陸書法教師的培養步伐雖未趕上開展書法課的節奏，但書法界的各種民間團體卻開始躍躍欲試。根據《教育部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要求，學校可以根據需要聘請當地書法專業人員參與指導。教育部門可與書法家團體進行溝通，借助書法家的力量進行培訓。可以讓書法家到學校開辦教師培訓班，也可以直接進入校園兼書法課。

由上得知，書法是尋求精神滿足的藝術。兩岸書法教育在民間團體執行上較學校教育更能貫徹。

茲將上述分析，整理為表 4-1，如下：

表 4-1 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法制之比較

影響政策執行因素		我國	中國大陸
政策 問題 的 特 質	有效而可行的技術理論與技術	兩岸共同存在著一般學生家長和學習者皆不重視書法課程之現象，以致推行書法教育有實行上的困難。	
	標的團體行為的分殊性	兩岸書法學習者皆是國小三年級以後之學童開始學習毛筆字。	
	標的團體行為需要調適量	兩岸書法教育均受政治影響，且隨科技發達、電腦廣泛使用，民眾長時間習慣處於忽略書法教育環境中，造成現階段書法教育推動不易。	
政策 本身	合理的規劃與推介	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皆經過教育機關客觀分析資料，設定政策目標後進行理性規劃、執行與評估，以求改善目前書法教育	

所具 有的 條件		之不足。	
	合法化的政策	書法教學改進方案	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
	清楚而具體的政策目標	針對實施書法教育的現況說明提出改進策略，顯得現行目標清楚，但做法上仍不夠明確，亦欠缺規範性。	設定好大原則大方向，顯得目標清楚且做法明確，但尚未提出實施現況的改進策略。
	政策資源	兩岸書法課程教材皆提出未來將著重書法藝術方面，並加強貫徹。	
	政策上安排執行機關與人員	兩岸推動書法教育最大阻礙在於書法師資短缺。沒有專任書法老師，造成書法課程無法落實正常教學。	
政策 本身 以外 的條 件	機關組織間的溝通與整合	兩岸於書法教育政策中皆提出鼓勵引介在地書法家、書法教育工作者進入學校，進行協同教學。	
	執行機關的特性	兩岸皆一致認同師資培育機構是主要影響書法教育政策執行的主要因素。	
	執行人員的意向與工作態度	兩岸書法教育政策執行人員對書法教育的重要性顯得沒有充分體認，導致政策執行成效不彰。	
	政治環境	「去中國化」、「本土化」是讓書法教育推動困難的因素。	實行簡體字政策是讓書法教育推動困難的因素。
	經社與技術環境	書法是尋求精神滿足的藝術。兩岸書法教育在民間團體執行上較學校教育更能貫徹。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實務運作之比較

針對目前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現況，將採用 Van Horn 和 Van Meter 的政策執行模式，利用此模式中六大變數的影響因子來分析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實務運作，進行比較分析（吳定，2003）。

執行人員的意向是其他四個變項和執行績效結果的中介變項，四個變項包含組織間溝通與執行活動關係、政策資源、執行機構特性及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條件。組織間溝通與執行活動受政策（標準與目標、資源）與執行機關的特性影響。執行機關的特性受政策（標準與目標、資源）間接影響；但受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直接影響。組織間溝通與執行活動和執行機關的特性相互影響。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受政策資源影響。政策執行績效受執行機關的特性、執行人員意向和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之影響。

分別由 Van Horn 和 Van Meter 的政策執行模式，利用此模式中六大變數影響因子做分析：

壹、政策標準與目標

經合法化程序的政策，必具有清楚具體可供執行者遵循之政策目標。

我國經合法化程序所制定的書法教育政策為《書法教學改進方案》，方案中針對書法教育之師資培育、課程綱要和教學活動之現況做說明，並提出短期之教師增能、政策宣導和引進資源之策略；長期之研議將書法列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和將書法列為正式課程之可行性（附錄四）。

中國大陸經合法化程序所制定的書法教育政策為《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

要》，綱要中針對加強書法教育工作的指導和管理及加強書法教師隊伍建設做通知。期望達到各地方制訂確實方案，力求區域性整體推進書法教育，並提高教師的書法教育教學專業能力，達到能兼教書法為目的（附錄五）。

書法教育政策標準與目標可直接影響執行組織間溝通與執行活動，並間接影響執行人員的執行意向和執行機關的特性。

我國書法教育短期政策目標其中有教師增能。在教師增能方面，各縣市政府及學校配合教育部將書法教學培訓課程列為研習重點，此為執行組織間溝通與執行活動，教育部於年度統合視導之精進教學計畫中，增列推動書法教學狀況檢核指標，預期在 2012 年每校擔任語文（國語文）領域教師之書法教學增能研習人數達到 100%之目標。

中國大陸書法教育政策要求各省結合當地實際需求，制訂確實可行的實施方案，力求區域性整體推進書法教育。華若帆（2012）指出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教育工作正全面推進“五個一工程”建設，其中第一項內容就是“寫一手美觀的漢字”，就是要求全區中小學生重視漢字的書寫。全區各校也紛紛響應號召，全面推行學生書法教育，達到充分認識推動書法教育的意義；另一是提出開設書法課，落實書法教學的要求。孫富民（2011）提出學校可利用社會力量助推普及書法教育，例如：各級書法協會、學會、研究會和書法教育委員會等。

兩岸書法教育目標尚明確，由上述得知，書法教育政策可直接影響學校和民間團體，並尋求配合活動執行。政策中的教師增能培訓；力求區域性整體推進書法教育，皆是組織間溝通與執行活動。良好的活動規劃，促使學校單位執行，亦達到正面影響書法教育政策執行者－教師之意向。

貳、政策資源

政策執行所需的資源包含有人力、經費、物力、及資訊設備和權威等，這些資源充分與否，會直接影響機關組織之間的溝通與執行活動；亦會影響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以及影響執行人員願不願意認真去執行政策。

本節針對人力（師資）資源和物力（教科書）資源進行分析。

一、人力（師資）

我國在《書法教學改進方案》之短期策略—教師增能中，以「教育部補助縣市辦理精進教學要點」，要求各縣市及學校將書法教學培訓課程列為年度研習重點，自 2010 年起各縣市相關教育單位皆主辦多場「精進教學」《書法教學改進方案》國民小學國語文教師書法增能培訓實施計畫，其研習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專款項下支付。

由書法增能培訓實施計畫之相關課程安排中，講師大多皆是民間團體的書法家，以「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鼓勵各縣市及學校踴躍引介在地書法家進入學校，辦理駐校展覽或於藝術與人文課堂中進行協同教學（附錄六）。

我國在《書法教學改進方案》之長期策略—研議將書法列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李秀華（2003）提出師資培育機構於教學統整中，將著重在書法技能的學習和書法藝術欣賞的能力培養，融入一全方位的語文及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課程發展，期許師資培育機構，強化書法藝術欣賞教學的內涵，兼備書寫能力和能達到美感與思考性的審美教學，開展書法教育的多元學習。

中國大陸於《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通知中要求加強書法教師隊伍建設，其中提到學校可以聘請書法家、書法教育工作者、有書法專長的家長等作為兼職指導老師（附錄五）。

書法普及首要師資需要緩解，孫富民（2011）提出書法專業的畢業生人才，經過教師資格認證後，可直接聘用；並在高等師範類院校擴大書法教育培養；對在職教師進行書法專業知識的繼續教育。對於優秀的書法教師要放寬政策，可採一人兼聘的辦法，可跨單位，跨地區，跨學校兼任書法課。積極利用社團、社會資源協助，借用各書法協會、學會和研究會的書法專業優勢，來推進學校的書法教學工作；社會力量是書法師資培訓很好的資源。

二、物力（教科書）

我國於2013年12月由教育部國教輔導團和國家教育研究院合力完成「國民中小學書法教學」乙書電子檔。國家教育研究院以教研資字第1030001929號函知各縣市政府。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例，教育局於2014年3月3日以中市教社字第1030014488號函知各國中小，並鼓勵踴躍下載使用。其「國民中小學書法教學」以電子化方式刊載，期許能幫助中小學老師推廣利於書法教育，並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中國大陸教育部將在全國範圍內推動落實“書法進課堂”，書法教育教材的審訂工作預計將於2013年11月展開（白陽，2013）。早在2011年12月中國大陸即已成立中小學書法教育研究中心。此中心聯合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北京師範大學等高校從事書法研究的專家，共同研發中小學書法教材與配套教師用書（劉歡，2011）。李漢寧於2013年出了一本中小學書法教學法一書，目的在為剛剛起步的全國中小學書法普及教育出謀獻策，並拋磚引玉希望能激發書法界專家、學者們共襄盛舉，為書法教育盡一心力。

由兩岸書法教育相關文獻得知，兩岸推行書法教育之師資資源目前是短缺情形；推動書法教育之教科書資源尚未統一出版。為了在短時間能補足書法教師，唯有引進民間書法家和書法教育工作者，增加組織間之溝通，並進行協同教學；為了讓書法教師能有書法課程教材進行教學，教育部應積極完成書法教科書之審訂，並統一出版、印刷且配發至各校使用。相信在書法教育工作者的配合進行協同教學和備有統一且完善的教科書資源下，執行人員（第一線教師）會更願意認真去執行政策。

由兩岸之政策資源分析得知，落實書法教育除了政府重視外，亦應號召全社會、全民廣泛參與，提高組織間溝通與執行活動，相信書法教育在大家共同努力下，不久的將來，一定會成功推行書法教育政策。

參、組織間溝通與執行活動

政策能順利執行，皆依靠執行機關與人員充分溝通；同樣執行機關的執行活動欲順暢，除了透過制度化的建立，機關首長也可採取規範（norms）、獎賞（incentives）及制裁（sanctions）等方式來強化執行者的意向。

我國教育部於 2010 年開始推動寫字教育，特據擬訂《書法教學改進方案》，將過去傳統練習寫字的概念，轉化成藝術美學之學習課程。執行書法教育政策的執行組織是學校，校長即是影響校園是否落實書法教育的主導者。於《書法教學改進方案》之短期策略—政策宣導中，提出各校依據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規定，視教學需要，規劃定時教學或利用社團、選修課程，延伸教學，以發展為學校特色。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國中小學書法教學實施計畫規定，三至六年級應依據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劃每學期至少 4 節書法課程，實施領域及時間須清楚寫

入教學進度總表（附錄四）。

華若帆（2012）指出中國大陸於發佈《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前，一部分學校僅簡單開設針對部分年級學生學習的寫字課，沒有專門的老師指導；另一部分學校打著“書法藝術特色”的牌子，重點培訓個別“明星”學生去參加比賽。並表示教育部門沒有明確的指導綱領和要求，執行學校就不會主動地去開設書法課程。當一些升學考試有藝術類加分的情況時，家長又趨之若鶩地讓孩子去參加各類書法培訓班。而部分書法培訓機構的師資水準良莠不齊，沒有正規的教學方案，且是朝著以獎項為主的不良態勢發展。這些培訓機構得到利益上的滿足，卻不知已和教育理念背道而馳。

中國大陸於《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通知中要求加強督導評估。書法課開設情況要納入教育督導的專項內容。教育行政部門不組織、不鼓勵學生參加各類書法考級活動（附錄五）。

由兩岸執行組織間的溝通與執行活動發現，兩岸書法教育政策皆對執行政策單位提出被督導之要求。執行組織間的溝通與執行活動與執行機關相互影響；執行組織間的溝通與執行活動是直接影響執行人員意向。

肆、執行機關的特性

政策執行專責機關的正式與非正式特性會直接影響執行人員的工作意願。書法教育的執行機關是學校；執行人員是老師。培訓老師的機構是各國小師資培育的大學，各大學課程安排即受教育部所規範。不管是學校或培訓老師的機構皆屬正式特性，其直接影響執行人員的工作意願屬正向。

執行機關的特性受組織間溝通與執行活動和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所影響。林

天祐（2009）指出二十一世紀的學校既要面臨社會多元價值觀的衝擊，又要因應一日千里的科技發展，也要配合快速變化的經濟發展需求，加上民眾對於學校教育品質要求日升。給予學校更寬廣的經營空間發展學校特色，就是在創造全是贏家的學校。釋放學校的能量以建立高效能的學校，乃成為教育成敗的關鍵。現今我國書法教學多已轉型為學校社團活動，有些學校甚至將書法教學列為學校特色予以發展，配合學校成員和運作，達到落實書法教育政策（附錄四）。

中國大陸於《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附件實施建議與要求中提出重視課內外結合。要引導學生在生活中學書法、用書法，積極辦理書法教育實踐活動。創設書法學習環境和氛圍，拓展書法學習空間，辦理校際、地區以及國際書法教育交流活動，鼓勵學生在學習、生活中應用書法學習成果，發展實踐能力（附錄五）。

由兩岸影響執行機關的特性分析，不管是將書法教學列為學校特色或重視課內外結合，皆是正向影響執行人員意向，相信積極配合執行書法教育政策，不久書法課程即可排入課表內。

伍、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

經濟環境條件、和國家領袖對政策所持的態度都會直接影響執行人員意向和政策執行績效。

我國經濟已進入富庶而發展平緩的階段；中國大陸生活水準比過去好許多，人們逐步意識到繼承傳統文化的重要性，兩岸部分的人民不再熱衷追求財富，轉而尋求精神慰藉，年輕一代亦受筆墨感染作用，書法藝術重新被帶回學校，深信成為中、小學正式課程，是大家所期待的（漢寶德，2010；王秋燕，2013）。

馬英九總統喜愛游泳及書法，教育部在 2009 年即開始大力推行游泳教學，並在 2009 年通知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書法教學改進方案事宜，2011 年大力推行書法教育。反觀，在陳水扁總統時代採「去中國化」政策對於傳統文化多持保守，經常被困在「本土化」的死胡同中，年列發展書法的經費少得可憐。

中國大陸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政協全國委員會”的委員們關心下，教育部組織專家於 2013 年研究制定了《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明確擬定理念、目標和實行內容，全力推動。相較 1971 年的全面推動中文簡體字，發現書法教育政策受政治環境影響不淺。

陸、執行人員意向

執行人員對政策本身信服與認同程度的高低，影響政策執行成敗甚鉅。書法教育政策執行者為第一線教師。Van Horn 和 Van Meter 的政策執行模式中執行人員的意向是組織間溝通與執行活動關係、政策資源、執行機構特性及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條件等四個變項和執行績效結果的中介變項。由此得知，執行人員必須具有一定的專業能力，需對環境有高度的警覺性、清楚執行機構的特色方向、政策資源的認識瞭解和良好的溝通與執行活動能力。教師應對教育環境保有靈敏度，對國家教育部所推動的政策接受認識給予支持。

兩岸執行書法教育人員應多參加書法教學之教師增能研習，從研習中獲取對政策資源認識，感染教育環境，瞭解學校特色，參與校內課程計畫，以達落實書法教育於教學。

第三節 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現階段面臨問題之比較

針對目前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現況，將針對師資、課程定位、上課時數、上課環境和書法教材來探討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現階段面臨問題，再進行比較分析。

壹、師資

兩岸書法師資皆短缺。我國曾因應書法教學，全國各師範院校曾一度將書法列為各科系必修科目，小學寫字教育的盛況可見一斑，可惜九〇年代的「教改」迫使語文科（含書法）讓出時數，原本每週固定一節課的「寫字」消失了，加上教師退休潮來襲，善書法的教師急遽減少，師範學院改制教育大學後書法不再必修，小學書法師資頓時斷了來源，我國書法教育的輝光只是曇花一現（蔡明讚）。

中國大陸當前中小學的書法教師嚴重匱乏，主要原因有以下兩點，一是師資培育機構所培養出來的書法教師數量太少嚴重不足。二是中小學中缺乏有利於書法教師成長的外界環境，在中小學由於書法教育得不到重視，書法教師也相對的被忽視，很多學校並未聘用一些專業的書法教師，而是找一些該校寫得還不錯的教師臨時帶書法課。師資的匱乏，非專業的書法教師以及對待書法教育的錯誤態度，使書法教育處於一個惡性循環中（侯利紅，2012）。

兩岸於政策中皆建議請社會上的書法家到學校進行協同教學，書法教師不等於書法家，書法底子深厚的書法家，如果不懂教育規律，不一定能教好小學生。當務之急應該對書法兼職的教師進行至少 20~30 小時的系統培訓。

貳、課程定位

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正開會研議，將書法教育納入國中小課綱，預計 2014 年底送教育部審議，2015 年 8 月公布（楊惠芳、吳欣恬，2013）。目前因學校課程與節數之安排係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決定，爰依據課程綱要，現階段教育部無法亦沒有強制要求各校均必須安排出一堂書法課程。小學多是引進校外書法專家，於社團活動中開設書法社團供學生選習（附錄四）。

中國大陸教育部 2013 年 1 月制定《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將書法教育列為必修，小學三年級以上要開書法課，書法課排入課表。蘇士澍為了實現“不僅要會寫字，還要理解字的內涵。”目標，規劃了一個系統工程：推出《漢字 365》系列叢書，讓讀者每天學習一個漢字，深刻理解這個字的意韻；建立“漢字遊樂園”，與現代科技結合，讓漢字融入到生活、學習、工作中，潛移默化地影響下一代人“從小寫好中國字，長大做好中國人”（張玉玲，2013）。

「書法教育中國大陸列必修，我國急起直追」，此為國語日報 2013 年 11 月 10 日所報導。張炳煌表示，日本一直將書法教育列為必修；中國大陸因為文革四十多年，現在也恢復，我國應儘快列為必修，因為沒有獨立課程，愈來愈多學生不會寫書法。

參、上課時數

目前我國教育部並未明訂中小學中務必實施書法教學，各縣市採取彈性的作法，彰化縣政府教育局是唯一最早明訂 2006 年第二學期開始，小學三年級以上每週上一節書法課；臺中市教育局則訂於 2008 年起，小學裡至少每學期安排四節書法課，每學期的四節書法課排入語文學習領域或藝術與人文領域。其他縣市則是

由各校自行決定（劉瑩，2013）。可用來書法教學時間有：彈性課程、綜合時間、社團等，書法用特色學校辦理，將書法列入課程寫課程計畫將書法寫進去，再加強實施（陳忠建，2012）。

趙長青指出中小學生的書法教育課停頓三十多年，造成的書法教育“斷代”影響已凸現出來。在今天生活節奏日益加快的訊息時代，人們認為花費時間練字費時費力，習慣使用電腦的時間遠遠多於執筆寫字，“提筆忘字”已經是很多人書寫漢字的常態（錢曉鳴，2013）。透過調查研究發現，中國大陸應試教育仍佔主流，素質教育流於形式；大多學校強調智力發展、無書法教學大綱、課程表上仍無書法課，書法教師缺乏，在此情況下，即使個別有書法課的學校，書法課往往讓給其它“正課”進行教學（孫富民，2011）。

肆、上課環境

兩岸皆缺乏書法的學習空間。宜蘭縣北成國小教師團隊（2013）指出我國目前在一般教室實施書法教學，常需要學生自備書法用具，再加上教室課桌椅的安排，並不一定適合書法教學的進行，而當老師實施現場教學示範時，學生常因為距離的問題，造成教師在教學上常常有事倍功半之感。

秦泗帥（2012）指出近年來中國大陸越來越多人透過校外培訓機構或者自學來實現書法的學習潮流當中。由於校外培訓機構和自學的方式存在著時間緊、不系統、不科學、缺乏統一教材、費用昂貴等弊端，使得大部分書法學習者在書法的學習道路上走得異常艱辛，尤其是對於中小學生來說更是如此。

伍、書法教材

兩岸書法教材撰寫，統整、試用中，未見成熟。我國日益重視書法教學，強

調落實書法教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孫劍秋教授為紓解無書法教學手冊可資參考之窘況。邀集國內中小學書法教育專家，採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提出計畫、撰寫適用教材，以敷當前推動書法教育之殷切需求（劉瑩，2013）。

中國大陸積極推動落實“書法進課堂”，書法教育教材的審訂工作預計將於2013年11月展開（白陽，2013）。李漢寧於2013年出了一本中小學書法教學法一書，為剛剛起步的全國中小學書法普及教育出謀獻策，並拋磚引玉希望能激發書法界專家、學者們共襄盛舉，為書法教育盡一心力。

茲將上述分析，整理為表4-2，如下：

表4-2 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現階段面臨問題之比較

項目	我國	中國大陸
師資	兩岸師資皆短缺，政策中皆建議請社會上的書法家到校進行協同教學。	
課程定位	研議將書法教育納入國中小學課綱，現階段於社團活動中開設。	於2013年1月將書法教育列為必修，小學三年級每週正式上書法課一節。
上課時數	未明訂務必實施書法教學，各縣市採彈性作法。	應試教育仍佔主流，且師資缺乏，書法課往往讓給其它“正課”教學。
上課環境	兩岸皆缺乏書法的學習空間。	
書法教材	兩岸書法教材撰寫、統整且試用中，未見成熟。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四節 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未來發展方向之比較

本章第三節就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現階段面臨問題做比較分析，本節對現存問題再配合大環境影響，提出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未來發展方向之比較。

壹、師資

書法師資積極培訓。我國因目前書法師資短缺，於《書法教學改進方案》長期改進策略中研議將書法列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將書法教學納入國語文教師之職前培育課程，以培養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師之書法能力及素養，俾書法教學得以落實於教學現場（附錄四）。

中國大陸當前中小學的書法教師嚴重匱乏，供不應求，加強師資隊伍建設已是迫在眉睫的事情。教師是教育發展的先決條件，因此，一方面要在師資培育機構大力開設書法專業課程，培養書法教師。另一方面，要加強現有師資的書法教學能力。就第一個方面而言，加強書法教育師資建設對於各高校美術院系的發展也是一個很好的契機。因此，各美術院系應當搶佔先機，開設書法專業，招收書法學生。這不僅可以為中小學生提供優質的教師資源，也可以促進師資培育機構的良好發展。一些高校與其開設那些相對冷門又不好就業的專業，不如把資源、資金用在急需專業上，在推動學校發展的基礎上還可以促進就業，提高學校的就業率，可以說是一舉兩得（侯利紅，2012）。

貳、課程定位

我國於《書法教學改進方案》長期改進策略中研議將書法列為正式課程之可行性。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正開會研議，將書法教育納入國中小課綱，預計 2014

年底送教育部審議，2015 年 8 月公布（楊惠芳、吳欣恬，2013）。

簡月娟、周碧香和洪月女（2013）探討書法課程在九年一貫課程裡的學科取向，從歷史與學理的觀點、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的觀點，以及教學現場的觀點三方面出發，以文獻分析、學科內容分析與觀察教學現場現況為主要研究方法，以剖析書法的學科定位與教育功能。最後結論時建議國小階段的相關課程應結合寫字與識字，在國語文學習領域實施；中學階段則應關注書法的藝術性，強調美育教學與文化薰陶，故宜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實施。

中國大陸教育部 2013 年 1 月制定《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將書法教育列為必修，小學三年級以上要開書法課，書法課排入課表。

秦泗帥（2012）認為山東省的中小學書法教育發展的兩個方向是——以“寫字”為主的實用主義教育和以“書法藝術”為主的審美主義教育，這兩個階段是相輔相成、缺一不可的。前者是後者的基礎，後者是前者的進一步昇華。

參、上課時數

落實書法教學，專人和組織統一協調，教育部增列推動書法教學此視導項目。

我國於《書法教學改進方案》長期改進策略中研議書法在中小學課程架構中列為正式課程並佔有固定學習節數之可行性，俾作為下一波課程規劃之參據（附錄四）。

中國大陸於《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要求小學三到六年級每周安排一節課時用於毛筆字學習：小學三到四年級要學習用毛筆臨摹楷書字帖，五到六年級

要嘗試臨摹楷書經典碑帖，學習欣賞書法作品；初中階段有興趣的學生可以嘗試學習隸書、行書等其他字體，高中階段可以通過書法選修課深入學習，發展特長（附錄五）。

肆、上課環境

建立書法專科教室。透過環境建置，建立書法專科教室，並在各樓層建立不同字體之書法裝置藝術空間，讓學生有良好的書法學習場域。在班級公佈欄展出學生的優秀寫字作業，學校走廊牆壁上張貼學生的優秀書法作品，校園內的假山上雕刻學生書法作品，皆可激發學生學習書法的興趣。

電腦科技日新月異，網路教學方興未艾，利用數位科技的特性，建置書法教學內容，以書法教學網站傳播書法相關之知能，可以補足書法教學內容上之不足；整合學校現有的資訊設備與數位教學內容，以資訊融入教學的方式，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與學習動機（宜蘭縣北成國小教師團隊，2013）。

伍、書法教材

提出各年級適用書法課程教材。當今網路教學方興未艾，面對逐漸式微的傳統書法教學方式，網路教學卻不失為另一個選擇。書法網路教學新模式，是以九年一貫語文領域的分段能力指標為核心，進而設計出符合國中小寫字課的教材（陳忠建，2007）。

中國大陸期望中小學生學習書法的同時，也能接觸優秀的傳統文化思想，進而積極影響學習者的健康成長，所以未來編寫的書法教材希望能夠將中國傳統的經典著作融入其中。

茲將上述分析，整理為表 4-3，如下：

表 4-3 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未來發展方向之比較

項目	我國	中國大陸
師資	兩岸書法師資積極培訓。	
課程定位	我國預計 2014 年底送教育部審議，2015 年 8 月公布書法教育納入課綱。 (書法結合寫字與識字，在國語文領域實施；關注書法的藝術性，強調美育教學與文化薰陶，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實施。)	中國大陸 2013 年將書法教育列為必修，並排入課表。(書法以“寫字”為主的實用主義教育和以“書法藝術”為主的審美主義教育。)
上課時數	我國為落實書法教學，教育部增列推動書法教學視導項目。並在未來列為正式課程時佔有固定學習節數。	中國大陸要求小學三到六年級每周安排一節課用於毛筆字學習。
上課環境	兩岸積極建立書法專科教室。	
書法教材	我國提出各年級適用書法課程教材，並配合書法網路教學新模式。	中國大陸為接觸優秀的傳統文化思想，傳統經典著作融入書法教材。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係以探討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執行過程之比較。針對目前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現況，分別從政策問題的特質、政策本身所具有的條件及政策本身以外的條件三大影響政策執行因素（林水波、張世賢，2006），進行比較分析；再採用 Van Horn 和 Van Meter 的政策執行模式，利用此模式中六大變數的影響因子來分析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實務運作（吳定，2003）；再針對師資、課程定位、上課時數、上課環境和書法教材來探討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現階段面臨問題；最後對現存問題再配合大環境影響，提出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未來發展方向之比較。根據分析結果，歸納成結論，再依分析內容發現及結論提出建議，提供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單位及未來相關研究者之參考。

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依據分析結果歸納成結論，第二節則提出建議，以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相關人員參考。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由以上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法制比較、實務運作比較、現階段面臨問題比較及未來發展方向分析結果提出以下論點：

壹、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法制比較

一、明確訂定能力指標

教育主管機關應明確訂定能力指標作為基層教師教學的依據，不應出現教師喜歡什麼字，那一班的學生就練習什麼字體的情形。除了注重學生們書法技法學

習外，對古今書論及創作思想以及審美態度的涵養皆應列為書法教學的課程目標。

貳、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實務運作比較

一、政府應廣設進修管道，鼓勵教師進修

師資是書法教育首要解決的問題，兩岸都共同存在著嚴重缺乏書法教學師資的問題，根據調查其實有意願接受書法進修的老師比例甚高，政府應廣設進修管道，鼓勵教師進修，或培訓書法專業教師進入中小學授課，同時應將書法教學納入教育督導的項目，以真正落實書法教育。

參、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現階段面臨問題比較

一、過度倚賴電腦網路，忽略紙筆書寫為共同存在的現象

隨著科技的高度發展，學生過度倚賴電腦網路，忽略紙筆書寫為共同存在的現象，在兩岸人民心目中認為「漢字是民族文化的根基」，所以書法藝術在兩岸均等同重要，因為它代表著民族的語言、民族的精神，然而中國大陸因簡體字政策的影響；我國則由於「本土化」、「去中國化」之迷失，以致明知書法教育很重要，但在實際書法教育的推動中皆存在著政治現實的阻力。

肆、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未來發展方向

一、培養學習興趣，讓學生自發主動的學習

讓學生學習書法首要培養學習興趣，能自發主動的學習是開展書法學習活動的第一步。當前兩岸無論政府部門、教育工作者或民間普遍忽視書法教育的價值，推動書法教育亦流於應付或形式。所以無論是執政當局、教育部、基層教師或書法同好應共同體認：讓學生在輕鬆、愉悅的氣氛下學習，培養喜歡書法而成為興趣才是正確的書法教學模式，只有學生願意自發的學習，書法教育才有永續的希望，也才能說服家長將書法納入正規課程。

二、研發系統的學習進程

當前兩岸之書法教育現況均是自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中國幅員遼闊，我國也限於各級地方政府自治，三年級以上推動書法教育實際上也只是政策的呼籲而已，書法教育是一門循序漸進的課程，政府應更積極的根據青少年身心發展，依各個年齡層，導入書法理論知識和技法，研發兼顧知識、情意、技能，有系統的學習進程，否則書法教育終究會淪為聊備一格的花瓶。

三、整合人力和各種資源才是有利推動書法教學

由兩岸政策得知，我國的《書法教學改進方案》是針對實施書法教育的現況說明提出改進策略，顯得目標清楚，但做法不夠明確。中國大陸的《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揭櫫了大原則大方向，顯得目標清楚，做法明確，但尚未提出實施現況的改進策略，然而書法課程的實施需要明確政策、師資、教材的全面統合，在資訊高速發展的同時，兩岸就此一文化藝術的推動仍應加緊步伐。

不管是我國政府、各級教師團體和縣市書法學會，或者是中國大陸中央、教育部、各級書法協會應共同體認，唯有整合人力和各種資源才是推動書法教學最

有利的後盾，雖然社會資源取之不盡，但他們在義務教育的具體把握上不一定準確，因此政府有義務居中整合民間團體，朝著正確的目標努力以發揮加乘的力量。

四、重視全面書法教育落實

書法教育應普及到每一位學生，從三年級起系統的學習，在學校現場常見以培訓選手為目的的教學方式，以應付比賽或檢查為而教學的情形，所以若能將書法納入正式課程，應是兩岸政府在訂定書法教育政策時最重要的選項。

五、我國捍衛正體文字，書法教育落實於教學指日可待

中國大陸因簡體字政策，對古書閱讀發生困難，對書法教育推動不利。反之，我國捍衛正體文字，書法教育落實於教學相形優勢。未來兩岸可以在現在書法交流的基礎上，舉辦更多元的研討交流合作，而大陸在教育水準逐漸提升的同時，為傳承固有文化，建議可以朝「識正書簡」的原則下持續落實書法教育。

茲將上述分析，整理為表 5-1，如下：

表 5-1 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法制比較、實務運作比較、現階段面臨問題比較及未來發展方向分析結果

項目	分析結果論點
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法制比較	明確訂定能力指標
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實務運作比較	政府應廣設進修管道，鼓勵教師進修
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現階段面臨問題比較	過度倚賴電腦網路，忽略紙筆書寫為共同存在的現象

<p>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 之未來發展方向</p>	<p>培養學習興趣，讓學生自發主動的學習</p>
	<p>研發系統的學習進程</p>
	<p>整合人力和各種資源才是有利推動書法教學</p>
	<p>重視全面書法教育落實</p>
	<p>我國捍衛正體文字，書法教育落實於教學指日可待</p>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綜合文獻探討及分析結論，茲針對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主管機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行政單位及未來研究者提出下列具體建議：

壹、對書法教育政策主管機關之建議

一、《書法教學改進方案》的推動需再加強宣導

《書法教學改進方案》自 2009 年實施至今將近四年，教育現場的教師，對於教育部頒布及提出的書法教學相關改進策略內容並不清楚；家長們亦由媒體的片面報導，誤以為要在現今課業壓力重的學習者上加諸書法課程，造成負擔。因此，建議上級主管機關應加強政策內容宣導，讓教師、家長和學習者都能明白書法教育政策真正所欲達成的目標，並將書法教育落實於教學。

二、財物支援或經費編列以提升書法教學上課環境

目前各校推動書法教學皆沒有專屬的科任教室，建立書法專科教室可減少學習者自備書法用具的困擾，減少學習者擺放物品及收拾時間，而增加練字時間。適當的課桌椅安排、建立書法藝術空間，讓學習者有良好的學習場域，皆可激發學習者學習書法的興趣。

三、加強師資，統編教材

書法專業師資是書法教育普及、提高面臨的一個重要問題。首先對各大學培養的書法專業畢業生，經教師資格認證後，直接聘用，此舉既可解決書法專業的畢業生就業問題，又可使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大學擴大招生、擴大規模。其次將書法列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將書法教學納入國語文教師之職前培育必修課

程，以培養教師之書法能力及素養。對在職教師進行書法專業知識的繼續教育；兼職教師的充份利用；民間書法學會資源分享，相信師資短缺問題一定會得到緩解。

目前實施書法教學的授課教材多憑教師個人經驗或喜愛，並沒有標準書法教材，唯有我國於 2013 年 12 月由教育部國教輔導團和國家教育研究院合力完成「國民中小學書法教學」乙書電子檔，期盼書法教材轉為紙本，發至各學校，利於書法教學運用。

貳、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建議

一、落實各校書法教育實施成效評估與查核

對於各校實施書法教育之成效如何？上級單位已訂有一套標準來評鑑學校是否有落實書法教育，達成書法教育目標。建議參照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之細項推動書法教育。以「視導表」的形式，列出視導項目，也讓承辦人員在規劃與執行有所方向與目標，落實視導機制，也能讓執行作為更加積極。

二、直接將「書法」獨立列為正式課程

隨著科技高度發展，過度倚賴電腦等因素，書法教育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建議書法直接獨立成一門課程，直接排入課表中並由專科老師教授，讓書法教育的效果更能彰顯，而此刻，正值十二年國教上路，或許也是書法教育的另一個新契機。

三、修正辦理書法研習方向

過去三年來，研究者曾參加數場提升書法教學知能相關研習，研習內容豐

富，研習課程多著墨在各書法字體的筆法分析與示範練習和古代各大書法家的作品賞析，對書法普遍一知半解的第一線國小老師而言，此研習課程是有補強效果。但短期研習對提升教師書寫能力是無法立竿見影，所以目前能夠執筆示範教學的老師少之又少。可見研習的方向需要調整，研習課程應該不只教老師會寫書法，而是轉變成讓老師會「教」書法。現在的書法研習目的在教出「選手」，建議未來的研習目的應該是教出「教練」，教練要能啟發、訓練選手。有鑑於此，書法研習的方向應修正為「書法技能研習」和「如何教書法研習」，提升教師基本素養和教學能力。

參、對學校行政單位之建議

一、設立書法專科教室，配合媒體應用，提高教學效能

設立書法專科教室、充實教室設備，提昇教學環境品質為推動書法教育的重要方向，配合媒體教學激發學生學習興趣，促使書法教學成為學校特色。

充實書法教室設備可由以下幾點著手：

- (一) 購置書桌椅子器材墊布書櫃……等。
- (二) 購買各項書法教學書籍、參考書、課本和書法教學光碟等等。
- (三) 加裝視聽設備，提昇教學效能。

二、舉辦書法作品成果展，帶動學習興趣

配合班親會、畢業系列活動或校慶，舉辦書法作品成果展，一方面帶動學生學習興趣，另一方面得到社區人士認同，此舉利於推動書法教育。於家長會走進校園的時機點，舉辦書法作品成果展，邀約家長參觀，給予孩子正向鼓勵，激勵孩子學習興趣，提升學習成效，家長看了孩子們的進步和學習成效後，進而認同並協助推動書法教學。

三、定期辦理書法比賽，給予孩子表現舞台

辦理書法比賽是推動書法活動最直接有效的方法。舉辦比賽使得小學生有一展身手的機會，鼓勵績優學生，進而提昇國小的書法教育。目前大多的書法老師皆是在小學學習紮根，基礎奠立得不錯，不管是在小學或進入國中或高中後，只要繼續練習都能維持很好的水準，且陸續參賽，在書法這領域得到佳績，即有能力給予指導，並協助推動書法教育。

四、校園環境佈置，激發學習興趣

成立藝文走廊，展示優良書藝作品。可從規劃小小書法家於藝文走廊展出得意作品，正面鼓勵孩子學習成效，進而達到觀摩學習。再者邀請書法家定期在學校藝文走廊展覽，除了誘發學習興趣外，更讓孩子置身為書藝環境中，啟發孩子的審美情操，陶冶生活情趣。

五、配合節慶推動書法教育

近年於歲末許多機關團體、廟宇或學校皆舉辦歲末揮毫賀新春活動。配合節慶時令，弘揚民俗慶典，營造歡樂的年節氣氛，舉辦歲末迎春感恩活動—名家揮毫，以推展藝文教育，激勵學生學習書法風氣，提升書法水準，並用以陶冶學生藝術素養。

六、辦理書法教學觀摩會，提升教學能力

定期辦理書法教學觀摩會，讓老師舉一反三，提升教學能力。

肆、對未來研究者之建議

一、可利用其他研究法

本研究以歷史、法制、比較和文獻分析為研究方法，雖然針對分析有整理出質的資料，但總覺得不夠深入，在未來的研究中，可做問卷調查或做較深入的訪談，以便蒐集更深入、更詳實的資料，方能兼顧研究的深度與廣度。

二、建議從書法教育課程方面進行相關研究

目前關於書法教育實施方式及課程方面的規劃、執行，甚至課程評鑑的研究不多，未來書法教育課程方面的研究，有其必要性與價值性。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九年一貫課程」，**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9%9D%E5%B9%B4%E4%B8%80%E8%B2%AB%E8%AA%B2%E7%A8%8B>，瀏覽日期：2013年9月20日。

上官雲，「中國書協趙長青：師資是開展書法教育關鍵」，**中國新聞網**，2014年03月03日，

http://translate.googleusercontent.com/translate_c?depth=1&hl=zh-TW&prev=/search%3Fq%3D%E4%B8%AD%E5%9C%58B%E6%59B%5B%5E%258D%2594%25E8%25B6%2599%25E9%2595%25B7%25E9%259D%2592%26hl%3Dzh-TW%26rlz%3D1T4ACAW_zh-TWTW370TW372&rurl=translate.google.com.tw&sl=zh-CN&u=http://www.chinanews.com/cul/2014/03-03/5903038.shtml&usg=ALkJrhirj2N0xDTGg_YvxyQX5OsVy6Uq1Q，瀏覽日期：2014年3月30日。

方玉霞，**以五正書法教學培養小學生德行與書法能力之行動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王秋燕，「陳翔：全國重開書法課 “師資荒” 解決」，**新聞中心_中國網**，2013年2月17日，

http://big5.china.com.cn/news/tech/2013-02/17/content_27974228.htm，瀏覽日期：2013年8月18日。

中國書協，「“海峽兩岸中小學書法進課堂” 座談會在京舉行」，**中國書法家園**，2013年6月2日，<http://www.eshufa.com/html/61/n-20561.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27日。

白林，「中小學書法教育不能成“聾子的耳朵”」，**中國文藝網**，2013年03月26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cflac.org.cn/wywtz/2013/shufa/reyi/201303/t20130326_178542.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27日。

白陽，「教育部將全面推進中小學書法教育」，**中國文藝網**，2013年08月27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cflac.org.cn/wl1ysjy/bkzx/201308/t20130827_218786.html，瀏覽日期：2014年2月27日。

朱歲慈，「縱橫「墨」海，「毫」氣萬千～桃園縣書法教育學會理事長張日廣老師」，
桃園縣教育電子報（桃園），2010年9月18日，
http://163.30.192.132/list_detail.asp?e_paperid=2298，瀏覽日期：2013年11月25日。

余山石，「書法教育不應成為短板」，**中國新聞網**，2012年01月13日，
<http://big5.chinanews.com:89/edu/2012/01-13/3602691.shtml>，瀏覽日期：2013年8月21日。

余益興，「書法教育的再造－救救苟延殘喘的書法教育」，**中國語文**，第523期（2001年），頁93－96。

李秀華，「九年一貫課程中書法欣賞教學在師資培育課程的反思」，**花蓮師院學報**，第16期（2003年），頁195-211，
<http://www.aca4.ndhu.edu.tw/magazine/a916www/11.doc>，瀏覽日期：2013年8月21日。

李秀華、楊勢年，「台灣書法基礎教育現況之調查研究」，**高雄師大學報**，第25期（2008年），頁1-24，
<http://ir.lib.nknu.edu.tw/retrieve/18352/%E5%8F%B0%E7%81%A3%E6%9B%B8%E6%B3%95%E5%9F%BA%E7%A4%8E%E6%95%99%E8%82%B2%E7%8F%BE%E6%B3%81%E4%B9%8B...>，瀏覽日期：2013年8月21日。

李漢寧，**中小學書法教學法**，（廣西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李賢文，書法是文化的風箏線。載於黃啟倫，**看書法變戲法－兒童書法鑒賞入門**（台北：雄獅，2007年）。

李樹芬，**書法融入創意教學之研究-以花蓮縣忠孝國小五年級為例**（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 李聰明，**書道秘笈**（台北：大千，2006年），頁3-4。
- 吳玉華，**師院書法養成教育之研究**（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 吳守智，「誰來推行國小書法教育」，**台灣立報**，2010年11月11日，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01675>，瀏覽日期：2013年11月23日。
- 吳定，**公共政策辭典**（臺北：五南，1998年）。
- 吳定，**公共政策**（臺北：空大，2003年）。
- 吳政達，**教育政策分析：概念方法與應用**（二版）（臺北：高等教育，2008年）。
- 吳品儀，**國民小學篆書教學之行動研究**（臺中：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10年）。
- 呂餘慶，**國民小學教育政策執行現況及相關因素之研究**（臺北：臺北市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 宜蘭縣北成國小教師團隊，「書法E網通文字大不同」，2013年，
<https://isp.moe.edu.tw/upload/resources/35685/1384323217007/renam1384323217007.pdf>，瀏覽日期：2014年4月2日。
- 林水波和張世賢，**公共政策**（臺北市：五南，2006年）。
- 林天祐，「學校特色發展的概念與理論」，**教育111學校經營學術研討會**，2009年，
http://web.tiec.tp.edu.tw/otiec/studybooks/catalog/upload_file/201-06.pdf，瀏覽日期：2014年3月21日。
- 林麗娥，「影響二十世紀台灣百年書壇發展之因素探討」，**陳丁奇百歲紀念—《二十世紀台灣書法發展回顧》學術研討會**，頁283-321，
<http://cart.ntua.edu.tw/upload/st/201005/201005-11.pdf>，瀏覽日期：2013年8月21日。
- 周美青，「重拾書法教育」，**親子天下-愛的管教**，第六期（2009年6、7月）。
- 邱祖賢，**哈伯瑪斯的批判理論在我國教育政策制定的應用**（高雄：國立高雄師範

- 大學博士論文，1996年)。
- 柯三吉，**政策執行—理論與臺灣經驗**（臺北：時英，1990年）。
- 侯利紅，**中小學書法教育的現狀及思考**（武漢：華中師範大學美術學院碩士論文，2012年）。
- 品格教育永續推展委員會，**以品格迎向未來**（台北：千代文教基金出版社，2009年），頁42。
- 宣柱善，「中國書法界「文革」以後的潮流及其發展」，於王嶽川主編《中外書法名家演講錄》，（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2008年4月）。
- 施能傑，「政策執行的要素分析」，**研考雙月刊**，第23卷第4期（1999年）頁22-32。
- 施翔友，**台中縣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四年級書法教學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秦泗帥，**山東省中小學書法教育現狀教育調查及對策研究**（山東：曲阜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年）。
- 孫金城，「趙長青：書法課“落地”師資不足成難題」，**人民政協網**，2014年3月3日，<http://www.rmzxb.com.cn/2014qqlh/hsy/wh/300960.shtml>，瀏覽日期：2013年3月30日。
- 孫富民，**當今書法教育現狀問題及對策**（開封：河南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
- 高明達，「臺灣推行書法教育之研究」，<http://www.shufaarts.org.tw/title1f.doc>
- 高明達，「臺灣書法教育的現況與展望」，**高明達的藝文天地**，2012年1月29日，<http://blog.moc.gov.tw/blog/kaomingta/articleAction.do?method=doViewBlogArticle&articleId=NTQ5MTY=>，瀏覽日期：2013年8月21日。
- 班錦，**教育功能視角下的小學書法教育研究**（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
- 候龍德，**國小高年級楷書教學研究—以褚遂良《孟法師碑》為例**（嘉義：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頁10-13。

教育部(2009),《**書法教學改進方案**》98年9月8日台國(二)字第0980150647A號函。

「教育部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11-08/26/content_1933295.htm，瀏覽日期：2013年8月15日。

張玉玲，「蘇士澍委員：書法進入課堂 可以告慰啟功先生了」，**中國新聞網**，
2013年3月5日，<http://big5.chinanews.com:89/cul/2013/03-05/4617033.shtml>，瀏覽日期：2013年8月15日。

張芳全，**教育政策分析與策略**（臺北：師大書苑，1999年）。

張芳全，**教育政策導論**（臺北：五南，2001年）。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民國51年7月教育部修正公布。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民國65年5月，民國82年9月，正中書局。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http://translate.googleusercontent.com/translate_c?depth=1&hl=zh-TW&prev=/search%3Fq%3D%25E6%2595%2599%25E8%2582%25B2%25E8%25A6%258F%25E5%258A%2583%25E7%25B6%25B1%25E8%25A6%2581%26hl%3Dzh-TW%26rlz%3D1T4ACAW_zh-TWTW370TW372&rurl=translate.google.com.tw&sl=zh-CN&u=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838/201008/93704.html&usq=ALkJrhi-6OA0CgnQNshINv4fE-J08v1AYg，瀏覽日期：2013年8月15日。

郭芳忠，「試論書法藝術與人文精神之時代意義」，**經學研究集刊 特刊一**，2009年12月，頁113-146，
<http://www.nknu.edu.tw/~jingxue/100/download/essay/sp1/sp1008.pdf>，瀏覽日期：2013年11月23日。

郭美佳，「教育部要求將書法教育納入中小學教學體系」，**城市晚報**，2013年02月16日，

<http://dailynews.sina.com/bg/chn/chnpolitics/sinacn/20130216/20014253837.html>，瀏覽日期：2013年8月21日。

盛捷，「江蘇政協委員呼籲加強中小學書法教育」，**中國新聞網**，2013年01月20日，<http://big5.chinanews.com:89/edu/2013/01-20/4503718.shtml>，瀏覽日期：2013年8月21日。

莊訪祺，「翰墨春秋—書法教學之鑑往知來」，**莊訪祺的翰墨情緣**，2006年11月，<http://www.estmue.tp.edu.tw/~chuangfc/www/feedback.htm>，瀏覽日期：2013年9月15日。

陳宛邵，**書法教學現況及教師書法教學意願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2）。

陳忠建，「小學書法化教學之研究」，**書法教學資料庫**，2011年12月20日，<http://163.20.160.14/~moodle/course/view.php?id=17>，瀏覽日期：2013年11月25日。

陳忠建，「中區書法精進教學改進方案座談統整」，**書法教學資料庫**，2012年7月5日，<http://163.20.160.14/~word/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226>，瀏覽日期：2013年11月25日。

陳忠建，「書法網路教學方法研究·九年一貫國中小寫字課程」，**書畫藝術學刊**，第2期（2007年6月），頁327 - 353，<http://cart.ntua.edu.tw/upload/vercatalog/ver.002/ver.00200.pdf>，瀏覽日期：2013年11月23日。

陳貞瑩，**書法融入創造思考教學之實例與困境—以國民中學二年級為例**（彰化：彰化師範大學藝術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陳振濂，**書法教育學**（浙江：西泠，1992年），頁92。

陳振濂，「三十年書法發展的藝術軌跡」，**北大書法藝術網**，2013年8月2日，http://translate.googleusercontent.com/translate_c?depth=1&hl=zh-TW&prev=/search%3Fq%3D%25E6%259B%25B8%25E6%25B3%2595%25E8%2597%259D%25E8

%25A1%2593%26start%3D10%26sa%3DN%26hl%3Dzh-TW%26rlz%3D1T4ACA
W_zh-TWTW370TW372%26biw%3D1024%26bih%3D566&rurl=translate.google.c
om.tw&sl=zh-CN&u=http://shufa.pku.edu.cn/view.asp%3FClass%3D27%26id%3D2
798&usg=ALkJrhgP-bxY5hmbnNvNazWV9ox4jGSW0A，瀏覽日期：2013年8月
21日。

陳振濂，**中國現代書法史**（人民美術出版社、河南美術出版社出版，2009年1月）。

陳寶山，**國民中小學校長遴聘政策執行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
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梁惠君，「國民小學書法教育的實施現況」，**桃園縣教育電子報**（桃園），2010
年12月15日，http://163.30.192.132/list_detail.asp?e_paperid=2465，瀏覽日期：2013
年11月23日。

麥鳳秋，「台灣書壇百年回顧」，**跨世紀書藝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
文集**（台北：中華書道學會印行，2000年）。

隋月，**小學生書法課程資源現狀調查——以遼寧省盤錦市城市地區為例**（瀋陽：
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年）。

彭祥瑞，**涵養心性--以書法教育陶冶學生品格之行動研究**，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
國際網路中心，2010年3月26日。

黃文杰，「官方冷 希望種子在民間茁壯」，**閑雅書法論壇**，2005年06月20日，
<http://www.shianya.com/phpBB2/viewtopic.php?f=22&t=1339&sid=355558b40fe5aca6e7ea5416d1ae4137>，瀏覽日期：2013年7月8日。

黃炳煌，**教育改革 理念、策略與措施**（台北：心理，1996年），頁41。

黃智陽，「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中的書法政策與影響」，2011《漢字藝術節》—兩
岸當代書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1年9月），頁109-142，
<http://cart.ntua.edu.tw/upload/st/201109/201109-05.pdf>，瀏覽日期：2013年7月8日。

黃華源，「淺述1945年後台灣傳統書畫與現代書畫之遞嬗及其發展」，李奇茂教
授藝術風格發展學術研討會（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2012年12月15日），頁

115-130, <http://cart.ntua.edu.tw/upload/st/201212/201212-07.pdf>, 瀏覽日期：2014年3月15日。

黃雅慧, 「書法教育」, **新北市教育電子報**, 第55期(2012年6月15日),
<http://epaper.ntpc.edu.tw/index/EpaSubShow.aspx?CDE=EPS20120611164743Q0D&e=EPA20110627113452270> 瀏覽日期：2013年7月8日。

黃榮隆, **花蓮縣國民小學推動兒童閱讀政策執行之研究**(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7年)。

黃馨儀, **國小書法專長教師養成歷程及相關因素研究--以臺中市為例**(臺中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2009)。

單軒, 「全國中小學書法教學教法研討會」, **中國文藝網**, 2013年03月26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cflac.org.cn/wywt/2013/shufa/201303/t20130326_178558.html, 瀏覽日期：2014年3月23日。

湯詢章, **公共政策**(臺北市：華泰, 1993)。

華若帆, **江蘇省小學書法教育的現狀與展望**(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美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2年), 頁4。

楊吉平, **中國書法100年(1900-2000)**(山西出版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2010年1月)。

楊逸、王一如, 「“書法進校園”為何進退維谷?」, **中國文藝網**, 2013年04月09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cflac.org.cn/wywt/2013/shufa/toutiao/201304/t20130409_181441.html, 瀏覽日期：2014年03月21日。

楊惠芳、吳欣恬, 「納入國中小課綱臺灣研議中書法教育中國列必修我急起直追」, **國語日報**, 2013年11月10日。

楊競, 「書法教育能否順利回歸? 專家最擔心師資力量」, **中國新聞網**, 2012年02月08日, <http://big5.chinanews.com:89/cul/2012/02-08/3653548.shtml>, 瀏覽日期：2013年8月21日。

- 葉俊榮，「提升政策執行力的挑戰與展望」，**研考雙月刊**，第29卷第2期（2005年），頁3-16。
- 靳曉燕，「書法教育將開始走進課堂 能否解漢字危機？」，**中國新聞網**，2013年02月24日，<http://big5.chinanews.com:89/cul/2013/02-24/4590306.shtml>，瀏覽日期：2013年8月21日。
- 褚滢潔，「台改進書法教學 書法家進駐校園」，**大紀元電子日報**，2010年3月9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10/3/9/n2840238.htm>，瀏覽日期：2013年8月15日。
- 劉世閔，**社會變遷與教育政策**（台北：心理，2005年），頁54。
- 劉怡慧，**我國試辦綜合高中政策執行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 劉瑩，**國民中小學書法教學**（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2013）。
- 劉歡，「中小學書法教材將出爐」，**央視網**，2011年12月30日，<http://big5.cntv.cn/gate/big5/news.cntv.cn/20111230/104666.shtml>，瀏覽日期：2013年8月15日。
- 趙長青，「政協委員：中小學書法教育差距該如何彌補」，**中國文藝網**，2013年03月04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cflac.org.cn/wywzt/2013/shufa/beifen/201303/t20130308_173591.html，瀏覽日期：2013年8月15日。
- 趙媛媛，「中小學書法老師多是門外漢」，**中國文藝網**，2013年3月26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cflac.org.cn/wywzt/2013/shufa/reiyi/201303/t20130326_178548.html，瀏覽日期：2014年3月23日。
- 漢寶德，「書法藝術的生活化」，**中國時報人間副刊**，2010年03月05日，http://www.tsmc-calligraphy.org/2009/web/master/detail_2010_03_05.php，瀏覽日期：2013年9月20日。
- 蔡小文，「書法是否進課堂應聽學生意見」，**中國文藝網**，2013年3月26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cflac.org.cn/wywzt/2013/shufa/reyi/201303/t20130326_178548.html，瀏覽日期：2014年3月23日。

蔡明讚，「八〇年代以後的台灣書法文化-連載之三」，何創時書法藝術基金會，第6期電子報，<http://www.hosfoundation.com/edm/edm.php?IKEY=6>，瀏覽日期：2014年3月23日。

潘善助、董曉玲，「海峽兩岸社會書法教育比較研究」，**書畫藝術學刊**，第十期（2011年），頁15-30，
<http://cart.ntua.edu.tw/upload/vercatalog/ver.010/ver.01002.pdf>，瀏覽日期：2013年9月20日。

賴廷恆，「書法教育落後陸 董陽孜急請命」，**中時電子報**，2014年2月18日，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218001062-260306>，瀏覽日期：2013年3月20日。

錢曉鳴，「趙長青：應進一步加強中小學書法教育」，**中國文藝網**，2013年3月26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cflac.org.cn/wywzt/2013/shufa/yulu/201303/t20130326_178563.html，瀏覽日期：2014年2月28日。

薛理桂，**比較圖書館學導論**（台北：台灣學生，1994年），頁82-83。

謝貴民，**新課程改革背景下的小學書法教育—湖州市練市小學的個案調查與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

簡月娟、周碧香、洪月女，「九年一貫書法課程之學科取向探究」，**長庚科技學刊**，第十八期（2013年6月），頁103-114。

簡宏江，「九年一貫課程政策的執行困境與對策：政策設計觀點」，**教育政策論壇**，第七卷第一期（2004年2月），頁19-40。

瞿立鶴，「教育政策理論之分析」，**教育資料文摘**，第19卷第3期（1987年），頁4-40。

顏國樑，**教育政策執行理論與應用**（臺北：師大書苑，1997年）。

顏慶祥，**教育百科辭典**（臺北：五南，1994年）。

譚卓 張爍，「首師大成立中小學書法教育研究中心」，**中國文藝網**，2013年3月26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cflac.org.cn/wywzt/2013/shufa/201303/t20130326_178554.html，瀏覽日期：2014年2月28日。

羅智華，「書法教育 列入國中小課程」，**人間福報**，2010年3月10日，

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Prn_newspage.aspx?Unid=%20171289，瀏覽日期：2013年8月14日。



貳、英文部分：

- Adams, J. E. Jr. (1994). Implementing program equity: Raising the stakes for educational policy and practice. *Educational Policy*, 8(4), 518-534.
- Bardach, E. (1977). *The implementation game: What happens after a bill becomes a law*.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Edwards III, G. C. (1980). *Implementing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 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 Howlett, M. and M. Ramesh . (1995). *Studying Public Policy: Policy Cycles and Subsystem*. Ontari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ufman, H. (1973). *Administrative Feedback*.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 Kiviniemi, M. (1986). "Public policies and their targets: a typology of the concept of implementat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08, 251-265.
- Mazmanian, D., & Sabatier, P. (1989). *Implementation and public polic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Minogue, M. (1983). Theory and practice in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Policy and politics*, 11, 10-29.
- Smith, T. B. (1973).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 *Policy Sciences*, 4(2), 203-205.
- Sabatier, P. A., & Mazmanian, D. A. (1979-80). The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policy: A framework of analysis , *Policy Studies Journal*, 8(4), 542-569.
- Van Horn, C. E. & Van Meter, D. S. (1975).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6(4), 445-488.

附 錄

附錄（一）

102 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一般項目」評分表【國教署-國中小組-國課科】

縣市別：_____ 訪視日期：102 年____月____日 訪視者：_____

訪視項目：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一)

●縣市政府業務聯絡人

業務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二、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三、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					
四、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五、學校選用樣書之再利用					

【評分說明】1. 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60 以上，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

2. 得分採計至小數點以下 2 位，四捨五入。

3. 凡未檢附佐證資料以致本部無法據以評分者，該項目本部得以 0 分計算。至佐證資料不齊全者或填報資料不實

經查獲者，本部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102 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一般項目」評分表【國教署-國中小組-國課科】

縣市別： _____ 訪視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訪視者： _____

訪視項目：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一) (100 分)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32%)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分數	自評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一)整體計畫規劃(5%)	1-1 由教育處(局)長或副處(局)長擔任召集及主持人，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有邀集學者專家且出席次數達3次以上。	2			1. 學者專家(含本署輔導諮詢委員 2 位以上)每 4 個月 1 次定期參與推動小組會議(其中期初計畫擬訂、期中檢討及期末計畫審查會議務必邀請其出席)。 2. 未檢附組織編組、各項會議議程(含附件)、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相關作業等資料(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不予計分。	
	1-2 應用相關學習檢測之結果，系統分析學生學習表現，並提出調整各學習領域(議題)之教師專業增能重點與策略。	1			未檢附應用相關學習檢測之結果(如以 2009 年「臺灣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資料庫」(簡稱 TASA)國小學生學習成就評量結果報告書及 2010 年 TASA 國中二年級學生學習成就評量結果報告書之相關建議等)者，不予計分。	

	1-3 101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核結。	1			1. 核結日期係以本署同意核結之「發文日期」為準。 2. 未檢附本署同意核結公函者，不予計分。
	1-4 101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達 97%以上。	1			未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者，不予計分。
(二) 落實推動各項行動方案 (16%)	2-1 所屬學校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校數達全縣 (市) 總校數 100%。	1			未檢附所屬學校會議議程 (含附件)、會議紀錄 (含簽到表)、相關作業等資料 (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不予計分。
	2-2 所屬國中校長完成課程領導人知能研習之比率達全直轄市、縣 (市) 國中校長總數 100%，且所屬國中教務主任與組長完成課程領導人知能研習之比率達全直轄市、縣 (市) 國中教務主任與組長總數各 70%。	1			未檢附計畫、課表、辦理情形 (含簽到表) 與成果等資料，不予計分。
	2-3 完成辦理國中各學習領域及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之課程領導人知能研習，達全直轄市、縣 (市) 國中各學習領域及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總數各 50%，落實課程領導職責。	1			

2-4 完成本直轄市、縣(市)國中現職教師參與	2-4-1 完成「有效教學策略」(5小時)研習之國民中學教師達全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教師總數之60%。	2			未檢附所屬國中現職教師參加本項研習相關資料(如研習證明等),不予計分。
	2-4-2 完成「多元評量」(6小時)研習之國民中學教師達全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教師總數之60%。	2			
	2-4-3 完成「差異化教學策略」(3小時)研習之國民中學教師達全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教師總數之60%。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之情形。(6)					

2-5 完成本直轄市、縣(市)國小現職教師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之「多元評量」(6小時)研習，完成研習之國民小學教師達全直轄市、縣(市)國民小學教師總數之50%。	2		1. 未檢附計畫、課表、辦理情形(含簽到表)與成果等資料，不予計分。 2. 研習課程需依照本署多元評量師資培訓課程架構(6小時)辦理，並聘用合格多元評量種子講師擔任授課人。	
2-6 推動學校以專業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及依現場教學需要自行組成教學專業學習社群之校數比率達70%。	1		1. 未檢附鼓勵與補助之相關辦法、團隊或社群統計資料及相關成果且未檢附計畫、課表、辦理情形(含簽到表)、研習通過之名冊及成果等資料，不予計分。	
2-7 國小一至三年級及國中一至三年級教授綜合活動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參加102年度36小時關鍵能力之培訓計畫均達100%。	2		未檢附計畫、課表、辦理情形(含簽到表)與成果等資料，不予計分。	
2-8 書法教育辦理情形。	2-8-1 擬訂直轄市、縣(市)書法教育整體推動計畫，並成立書法資源中心學校。	1	未檢附書法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規劃成立書法資源中心學校之相關作業等資料(含組織編組、各項會議議程、會議紀錄、與國教輔導團國語文團連結推廣書法教育策略，以及建立資源分享與服務機制等)，不予計分。	

		2-8-2 將書法教育納入國民教育輔導團-國語文團團務推動事項，持續辦理各類書法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如:教材教案發展、教學實例分享、教學觀摩……等)。	1		未檢附國教輔導團推動書法教育之相關資料(至少包含年度書法教學增能研習計畫、課表、辦理情形(含簽到表)、教材教案示例、教學觀摩分享等)，不予計分。	
(三)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情形(6%)	3-1 各學習領域(含議題)皆聘有國中小教師，並能定期辦理團務會議，且均有研發或推廣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之教學策略及示例。		3		1. 未檢附國民教育輔導團遴薦辦法、公函、遴薦辦理作業、輔導員名冊等資料，並附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不予計分。 2. 未檢附各學習領域(含議題)研發並推廣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之教學策略示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不予計分。	
	3-2 統籌規劃並落實執行國教輔導團輔導小組到所轄國中進行輔導訪視活動(如到校訪視、教學研究協作等)，協助學校教師改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成效並完成訪視之所屬國民中學校數達100%。		1		未檢附輔導團訪視規劃與準備事項、訪視紀錄等相關資料，不予計分。	

	3-3 102 年度配合本署所辦理之輔導團專業培訓課程，薦派各學習領域學習成員，以取得「輔導員證書」、「進階輔導員證書」及「輔導團領導人員證書」等，各學習領域取得各級證書至少各一人，並有公開頒發證書儀式。	2			1. 未檢附各式證書之統計摘要與證書影本資料，不予計分。 2. 計算方式： 各式證書共 36 類，各類別至少 1 人取得證書即視為達到，以達到類別數量除以 36，並換算為百分比。	
(四) 追蹤輔導與成效評估 (3%)	建立追蹤輔導機制，並能具體訂定(提出)教師教學行為改變或學生學習行為改變之指標(作法)，並提出相關具體成效評估機制。	3			1. 「追蹤輔導機制」諸如：成立追蹤輔導工作小組執行績效追蹤與輔導、建置精進教學計畫管控網站、自行進行精進教學計畫執行及成效評估方案之研究、實施追蹤輔導、利用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或各項表現資料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及整合相關評鑑機制追蹤精進教學成效…等，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前開方式至少一項)，不予計分。 2. 未檢附相關具體成效評估機制(如：利用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或各項表現資料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創新教材教法的分享、教師教學反思紀錄及整合相關評鑑機制追蹤精進教學成效…等)，不予計分。	
(五) 參與國家教育研究	5-1 配合本署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辦理之中小學現職校長專業研習課程，薦派人數達符合資格總人數之 10%，且學員須全程參與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	1			1. 薦派人員名冊及參訓率，依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之資料辦理。 2. 未提供薦派公文者，不予計分。	

院 辦 理 之 教 育 人 員 專 業 知 能 研 習 參 與 情 形 (2%)	5-2 配合本署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辦理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督學、科(課)長專業研習課程，薦派人數須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現職符合資格總人數之10%，且學員須全程參與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	1			
	小計	32			

附件：(本項不計分，但請詳填數據與現況)

(一)縣市基本資料	國中總校數()校 國中教師數()人	國小總校數()校 國小教師數()人	國中輔導團團數()團，輔導員數()人 國小輔導團團數()團，輔導員數()人
(二)研習活動統計	102年度辦理縣市層級教師研習總場次與總人數。		()場，()人
	102年度辦理學校層級(含校際聯盟)教師研習總場次與總人數。		()場，()人
	102年度輔導團辦理教學研討活動之教師研習總場次與總人數。		()場，()人
	102年度辦理校長研習總場次與總人數。		()場，()人

102 年度辦理家長研習總場次與總人數。	()場，()人
102 年度辦理相關人權教育研習總場次與總人數。	()場，()人
102 年度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總場次與總人數。	()場，()人
102 年度辦理國中現職教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有效教學策略」(5 小時)研習總場次與總人數。	()場，()人
102 年度辦理國中現職教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多元評量」(6 小時)研習總場次與總人數。	()場，()人
102 年度辦理國中現職教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差異化教學策略」(3 小時)研習總場次與總人數。	()場，()人
總 計	教師：()場，()人 校長：()場，()人 家長：()場，()人
國中小學習支援系統典範學校 (例如:學校以專業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依現場教學需要自行組成教學專業學習社群之學校及實施分組合作之學校等)(列數請自行增加)	
項目	學校名稱

總計		() 所		
辦理情形統計表 (列數請自行增加)				
1. 縣市層級教師研習辦理情形一覽表				
辦理單位	主題名稱	辦理時間	辦理場次	研習人數
2. 學校層級(含校際聯盟)教師研習辦理情形一覽表				
辦理單位	主題名稱	辦理時間	辦理場次	研習人數
3. 輔導團辦理教學研討與研習辦理情形一覽表				
辦理單位	主題名稱	辦理時間	辦理場次	研習人數

4. 校長研習辦理情形一覽表					
辦理單位	主題名稱	辦理時間	辦理場次	研習人數	
5. 家長研習辦理情形一覽表					
辦理單位	主題名稱	辦理時間	辦理場次	研習人數	
6. 102 年度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包括差異化教學）之教學策略及示例					
<u>辦理單位</u>	<u>示例名稱</u>				

(三)縣市自陳辦理本計畫之優點及特色				
(四)針對本計畫之困難與建議				
(五)輔導團運作概況(國中小可合併亦可分開敘述)	領域課程組別	縣市自填		
		優點	困難與建議	縣市回應策略
	國語文			
	英語			
	本土語言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生活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			

附錄（二）

彰化縣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貳、目的：提升國民小學學生之書寫能力，欣賞本國之文字藝術，體悟書寫秩序之美，並於學習書法之歷程，培養學生定、靜、安、慮、得之心性，進而發揚優良之傳統文化。

參、實施對象：彰化縣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

肆、實施策略：

一、正式課程：

- (一) 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領域內訂有書寫指標，惟九年一貫課程語文領域時數似有不足（低年級4-6節；中高年級5-7節），爰並無法每週均實施書法教學。惟仍可於語文領域課程內彈性調整，適時納入寫字教學。
- (二) 依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時數實施之寫字教學，乃硬筆字與毛筆字教學並重。爰各年級除進行硬筆寫字教學外，亦可配合各科作業，隨機進行書法教學，亦得視需要規劃定時教學。
- (三) 國小三年級以後，得視教學需要規劃毛筆寫字教學，可建議採每週一節之定時教學，或將書法教學列入校本課程，配合彈性課程等進行教學，以發展學校特色。

二、其他時間：

- (一) 規劃書法社團，佈置書法教室，透過情境布置，長期、有系統的學習，潛移默化、陶冶心性。
- (二) 規劃課後活動，透過課後活動的安排，聘請校外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書法協會等書藝團體，提供系列課程，供有意願學生選習。
- (三) 利用晨光時間、閱讀課程、分組活動時間等安排書法教學。

三、師資安排與培訓：

- (一) 鼓勵具專長的校內教師或校外書法家擔任正式課程書法教學教師。
- (二) 鼓勵校內教師帶領社團，並藉由社團的進行，發展學校特色。

(三) 鼓勵校內教師參加校外書法研習進修活動。

(四) 藉由九年一貫課程進階研習之群組研習時間，規劃書法教學講座。

(五) 建議師資培育機構加強培育具書法專長之教師。

四、網站資源建置：

(一) 連結書法教學之相關網站，建置於教育局或指定學校之專屬網站，供教學者應用。

(二) 提供全國各項書法比賽之資訊，置於專屬網站供各校參賽之用。

(三) 鼓勵學校教師將書法教學課程製作成光碟版，供各校教師運用。

(四) 鼓勵教師編寫書法教材，並將教案置於各校網站，以達資源共享之目的。

(五) 鼓勵師生將優秀書法作品，置於各校網站以供觀摩之效。

五、配套活動：

(一) 透過藝育深遠方案，如與文化局、社教館等藝文單位聯繫，使各年段教師及學生均有機會在小學學習階段中所規劃的校外教學親臨賞析的機會。

(二) 利用「藝術家駐校活動」延聘具書藝專長之藝術家，進駐校園，推展書法教育。

(三) 結合民間團體，鼓勵各校辦理書法比賽，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規劃辦理校際性、全縣性之書法競賽及提供適當展示場所，定期辦理書法作品展。

(四) 鼓勵各校開設書法社團，並提供社團成果發表的舞台或機會。

(五) 鼓勵學生將書法列為家庭學習及休閒活動，並由學校適時獎勵。

伍、獎勵措施：

對於積極推動書法教學之學校及教師，本局將依辦理成效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附錄（三）

彰化縣 101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書法社團申請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95 年 11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0950231626 號函，彰化縣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計畫。

貳、目的：

- 一、發揚國粹，宏揚傳統文化，帶動書法藝術風氣，提升人文氣質。
- 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三、培養教師第二專長，充實教學內涵、提升教學品質。
- 四、提升國小學生書法之書寫能力、發掘書法人才，協助學生潛能發展。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申請方式：

- 一、有意辦理書法社團之學校，請於 101 年 3 月 1 日前擬定實施計畫、申請表（如附件）及經費概算表寄至本府教育處社教科彙整（請依『申請表』、『實施計畫』、『概算表』之順序裝訂）。
- 二、實施計畫內容應包含教學進度，實施期程為 101 年 4 月至 10 月止。
- 三、本府教育處將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俟審核後再通知各校依計畫辦理。
- 四、審核通過之學校最高可獲得補助經費新台幣 1 萬元整，可支應項目包括鐘點費（每節 260 元）、文具紙張、教材費等。
- 五、申請通過獲得經費補助之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兩週內檢附領據、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向本府教育處辦理經費核撥。（101 年 11 月 15 日前請款完畢）

伍、辦理方式：

- 一、辦理時間：晨光時間、午休時間、週三下午、暑假期間……等。
- 二、師資來源：學校教師、學區家長、外聘教師……等。
- 三、為避免資源重複，以今年度首次申請者為優先，96 年度已獲補助者為第 2 順位（含書法示範教學學校），97 年度已獲補助者為第 3 順位，98 年度已獲補助者為第 4 順位，99 年度已獲補助者為第 5 順位，100 年度已獲補助之學校今年不

重複補助。



附錄（四）

書法教學改進方案

壹、前言

書法為中華文化之特色之一，然因時代變遷及日常生活習慣改變，以及印刷科技、書寫用具之日新月異，書寫書法之習慣已隨之式微。又現行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係將書法教學規範於語文學習領域之國語文課程綱要中；惟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師之養成過程中並無書法能力與素養之培育課程，且語文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中需含括有國語文、英語（自小三開始）、本土語言等科目，在學習節數有限且教師書法能力不足之現況下，多數學校並未將書法課程安排於課表中進行教學，而是採社團活動之方式進行，聘請書法專家到校，將過去傳統練習寫字的概念，轉化成藝術美學之學習活動。

為求能永續保存書法文化，避免因時空轉換而讓此一中華特有文化消失，推動書法教育有其時代之必要性，特據以擬訂書法教學改進方案。

貳、現況說明

茲就師資培育、課程綱要、教學活動等三大層面分析書法教學之現況與問題如下：

一、師資職前教育中無書法能力及專業素養之課程

目前國民中小學之師資培育機構並未將書法教學納入國語文教師之職前必修課程，亦無單獨之書法系所可進行書法教師之培育。因此，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師並非均具備有足夠之書法教學能力，致使教師礙難於國語文課堂中進行書法教學活動。

二、課程綱要明訂學校課程之安排為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中「識字與寫字能力」之分段能力指標說明，教師應指導學生正確筆畫筆順，並了解、利用、運用六書原則，同時已將書法教育相關能力指標納入課程綱要（如附件）。

（二）前揭綱要中有關【識字與寫字教學】之教學原則，明定各年級硬筆寫字教學，宜配合各科作業，隨機教學，亦得視需要規劃定時教學，在教師的指導之下，採用「分布練習」，練習寫字。三年級以後，毛筆寫字教學，得

視教學需要，規劃定時教學，或配合綜合活動，利用社團延伸教學。

- (三) 綜上，有關毛筆寫字在目前課綱的規範中係有明列，得據以安排毛筆課程；然因學校課程與節數之安排係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決定，爰依據課程綱要，現階段本部無法強制要求各校均必須安排出 1 堂書法課程。

三、書法教學多已轉型為學校社團活動

在無書法專長之合格師資以及語文學習節數有限等因素下，學校多是引進校外書法專家，於社團活動中開設書法社團供學生選習，將過去傳統練習寫字的概念，轉化為藝術美學之學習，有些學校甚至將此列為學校特色予以發展。

參、改進策略

針對書法教學欠缺師資、語文學習節數有限、無法強制學校於正式課程安排書法教學，以及學校多採社團方式推動書法教育之現況下，將採取以下策略，以強化國民中小學之書法教學活動：

一、短期一

(一) 教師增能

1. 以「教育部補助縣市辦理精進教學要點」，要求縣市及學校將書法教學培訓課程列為年度研習重點，自 99 年起 3 年完成全國國中小國語文教師之書法增能培訓事宜。
2. 列入本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之 98、99 學年度重點工作計畫，一方面由國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辦理縣市輔導團員之書法增能研習；另一方面由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至縣市巡迴輔導時，鼓勵各縣市國語文輔導團發展寫字教學示例、辦理寫字教學研討或工作坊，進而提升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師之書法專業素質。

(二) 政策宣導

1. 於全國學管科（課）長會議中加強宣導，請各縣市配合於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時，要求國中小依據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規定，視教學需要，規劃定時教學或利用社團、選修課程，延伸教學，以發展書法為學校特色。
2. 在本部 99 年度統合視導之精進教學計畫檢核項目中，增列縣市推動書法教學狀況之檢核指標，以引導學校於彈性課程中安排書法課程，強化縣市及學校對書法教學之重視並落實推動。

(三) 引進資源

以「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鼓勵縣市及學校自 99 學年度起踴躍引介在地書法家進入學校，辦理駐校展演或於藝術與人文課堂中進行協同教學，以陶冶學生之書法藝術美學涵養。

二、長期一

(一) 研議將書法列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

研議要求師資培育機構將書法教學納入國語文教師之職前培育課程，以培養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師之書法能力及素養，俾書法教學得以落實於教學現場。

(二) 研議將書法列為正式課程之可行性

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於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中，研議書法在中小學課程架構中列為正式課程並佔有固定學習節數之可行性，俾作為下一波課程規劃之參據。

肆、結語

在華夏五千年文明的發展過程中，毛筆字的書寫已逐漸昇華為一門藝術，這在世界各種文字的發展史上是非常獨特的，而且毛筆之書寫需心平氣和、氣定神閒，學生學習書法不但可鍛鍊心智，亦可涵養藝術氣質，值得適當予以推動，讓此代表華人之象徵性文化得以永續留存。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有關「寫字」修正對照表

97 年課程綱要（100 學年度實施）	92 課程綱要（現行規定）
<p>(五)實施要點</p> <p>1. 教材編選原則</p> <p>(11)寫字教材應配合單元教材習寫字之生字為基礎，<u>以硬筆為主，毛筆為輔</u>，循序安排基本筆畫、筆形、筆順、筆畫變化、間架結構等練習，由淺入深，由簡而繁，全程規劃，並引導正確寫字姿勢及執筆方法。<u>A.第一階段以習寫硬筆字為主，第二、三、四階段，除硬筆字書寫練習外，兼習毛筆字。</u>教材除寫字姿勢、執筆、運筆方法、臨摹要領等之基本要項外，並以基本筆畫與筆形、筆順、筆畫變化、偏旁寫法、間架結構與搭配要領為基礎訓練。並應配合閱讀教材，就已學過的生字，由簡而繁，由淺入深，選擇適當的字例，通盤規劃單元。<u>B.書體：第一、二、三階段以楷書練習為主。第四階段教材中的生字，宜練習辨認行書。C.字體大小：第一、二階段練習硬筆字書寫為主。格子的大小，第一階段，約以 1.5-2 公分見方為度；第二階段起，可酌予縮小。毛筆字之練習，第二階段(第三學年)，練習大楷毛筆字，格子的大小，以 8-12 公分見方為度，可採用九宮格、米字格或田字格。第三階段(第五學年)，兼習中楷，格子的大小，約 6-7 公分見方為度。第四階段，除中楷、小楷外，可練習簡易行書。D.各年級硬筆、毛筆寫字教學，均宜編寫或編選字帖、練習簿。字帖、練習簿內的字例，以學生學過的生字為原則。</u></p>	<p>(五)實施要點</p> <p>1. 教材編選原則</p> <p>(11)寫字教材應配合單元教材習寫字之生字為基礎，<u>硬筆與毛筆並重</u>，循序安排基本筆畫、筆形、筆順、筆畫變化、間架結構等練習，由淺入深，由簡而繁，全程規劃，並引導正確寫字姿勢及執筆方法。<u>A.第一階段以習寫硬筆字為主，第三學年起，除硬筆字書寫練習外，兼習毛筆字。</u>教材除寫字姿勢、執筆、運筆方法、臨摹要領等之基本要項外，並以基本筆畫與筆形、筆順、筆畫變化、偏旁寫法、間架結構與搭配要領為基礎訓練。並應配合閱讀教材，就已學過的生字，由簡而繁，由淺入深，選擇適當的字例，通盤規劃單元。<u>B.書體：第一、二階段以楷書練習為主。第二階段(第五、六學年)教材中的生字，宜練習辨認行書。第三階段第七學年起，可練習書寫簡易硬筆行書。C.字體大小：第一、二階段練習硬筆字書寫為主。格子的大小，第一、二學年，約以一點五至二公分見方為度；第三學年起，可酌予縮小。毛筆字之練習，第一階段(第三學年)起，開始練習大楷毛筆字，格子的大小，以八至十二公分見方為度，可採用九宮格、米字格或田字格。第二階段(第五學年)起，兼習中楷，格子的大小，約六至七公分見方為度。第七學年起，除中楷、小楷外，練習簡易行書。D.各年級硬筆、毛筆寫字教學，均宜編寫或編選字帖、練習簿。字帖、練習簿內的字例，以兒童學過的生字為原則。</u></p>

2.教學原則

【識字與寫字教學】

- (1)識字教學應配合部首、簡易六書原則，理解其形、音、義等以輔助識字。
- (2)寫字教學應依據寫字基本能力指標，規劃教學內容，以培養學生的寫字知識、技能、習慣、態度，並以鑑賞與實用為重心。
- (3)硬筆、毛筆寫字教學，應就描紅、臨摹、自運與應用等進階，做適切的安排。
- (4)各年級硬筆寫字教學，宜配合各科作業，隨機教學，亦得視需要規劃定時教學，在教師的指導之下，採用「分布練習」，練習寫字。三年級以後，毛筆寫字教學，得視教學需要，規劃定時教學，或配合綜合活動，利用社團延伸教學。
- (5)識字教學與寫字教學之間，應重視相互聯絡教學，配合各科作業的習作，隨機指導學生，將作業寫得正確，寫得美觀。

2.教學原則

【識字與寫字教學】

- (1)識字教學應配合部首、簡易六書原則，理解其形、音、義等以輔助識字。
- (2)寫字教學應依據寫字基本能力指標，規劃教學內容，以培養學生的寫字知識、技能、習慣、態度，並以鑑賞與實用為重心。
- (3)硬筆、毛筆寫字教學，應就描紅、臨摹、自運與應用等進階，做適切的安排。
- (4)各年級硬筆寫字教學，宜配合各科作業，隨機教學，亦得視需要規劃定時教學，在教師的指導之下，採用「分布練習」，練習寫字。三年級以後，毛筆寫字教學，得視教學需要，規劃定時教學，或配合綜合活動，利用社團延伸教學。
- (5)識字教學與寫字教學之間，應重視相互聯絡教學，配合各科作業的習作，隨機指導學生，將作業寫得正確，寫的美觀。

附錄（五）

教育部關於印發《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教委），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教育局：

為貫徹《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適應新時期全面實施素質教育的要求，繼承與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我部組織專家研究制定了《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以下簡稱《指導綱要》），經教育部基礎教育課程教材專家工作委員會審議，現印發給你們，請於2013年春季開始執行。現將有關要求通知如下：

1、加強書法教育工作的指導和管理。地方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按照《教育部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教基二〔2011〕4號）和本通知的要求，結合本地實際，制訂切實可行的實施方案，力求區域性整體推進書法教育。

2、加強書法教師隊伍建設。要逐步形成以語文教師為主體、專兼職相結合的書法教師隊伍。要加強書法教師的培訓，組織教師研學《指導綱要》，把握其基本要求，提高教師的書法教育教學專業能力。中小學語文教師應逐步達到能兼教書法。師範院校要重視培養師範生的書法教育能力。

學校要充分發揮本校優秀書法教師的專長，指導和引領學校全體教師提高書寫水準，為整體提高學校書法教育教學水準創設條件。要充分發揮書法教育學術團體的作用。學校可以聘請書法家、書法教育工作者、有書法專長的家長等作為兼職指導教師。

3、提供必需的保障。學校圖書館要為書法教育置備相應的碑帖、掛圖、書籍、電子出版物等必需資料。有條件的學校可設置專用書法教室。

4、各級教研部門要把書法教育納入教學研究工作的範圍。要配備專職或兼職書法教研員，研究中小學書法教育的教學規律和評價方法，及時組織經驗交流，指導學校和教師開展書法教學工作。

5、加強督導評估。書法課開設情況要納入教育督導的專項內容。教育行政部門不組織、不鼓勵學生參加各類書法考級活動。

6、要對書法教育學生用書進行審查。義務教育3至6年級《書法練習指導》、普通高中書法選修課教材須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後使用。義務教育其他年級的書法教育學生用書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審定通過後使用。現有未經過審查的學生用書逐步退出使用。

附件：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

教育部

2013年1月18日

附件

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

漢字和以漢字為載體的中國書法是中華民族的文化瑰寶，是人類文明的寶貴財富。書法教育對培養學生的書寫能力、審美能力和文化品質具有重要作用。為推進中小學書法教育，傳承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特制定本綱要。

一、基本理念

中小學書法教育以語文課程中識字和寫字教學為基本內容，以提高漢字書寫能力為基本目標，以書寫實踐為基本途徑，適度融入書法審美和書法文化教育。

1、面向全體，讓每一個學生寫好漢字。識字寫字，是學生系統接受文化教育的開端，是終身學習的基礎。中小學書法教育要讓每一個學生達到規範書寫漢字的基本要求。

2、硬筆與毛筆兼修，實用與審美相輔。中小學書法教育包括硬筆書寫和毛筆書寫教學。書法教育既要重視培養學生漢字書寫的實用能力，還要滲透美感教育，發展學生的審美能力。

3、遵循書寫規範，關注個性體驗。中小學書法教育要讓學生掌握漢字書寫的基本規範和基本要求，還要關注學生在書法練習和書法欣賞中的體驗、感悟和個性化表現。

4、加強技能訓練，提高文化素養。中小學書法教育要注重基本書寫技能的培養，不斷提高書寫水準。同時在教學活動中適當進行書法文化教育，使學生對漢字和書法的豐富內涵及文化價值有所了解，提高自身的文化素養。

二、目標與內容

（一）書法教育總體目標與內容。

- 1、學習和掌握硬筆、毛筆書寫漢字的基本技法，提高書寫能力，養成良好的書寫習慣。
- 2、感受漢字和書法的魅力，陶冶性情，提高審美能力和文化品位。
- 3、激發熱愛漢字、學習書法的熱情，珍視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增強文化自信與愛國情感。

（二）硬筆學習的目標與內容。

1、掌握執筆要領，書寫姿勢正確，不急不躁，專心致志。學習正確的運筆方法，逐步體會起筆、行筆、收筆的運筆感覺，逐步感受硬筆書寫中的力度、速度變化，逐步體會鉛筆、鋼筆書寫的特點。養成“提筆就是練字時”的習慣。懂得愛惜文具。

2、小學低年級學習用鉛筆寫正楷字，掌握漢字的基本筆畫、常用的偏旁部首和基本的筆順規則；會借助習字格把握字的筆畫和間架結構，書寫力求規範、端正、整潔，初步感受漢字的形體美。小學中年級開始學習使用鋼筆，能用鋼筆熟練地書寫正楷字，做到平正、勻稱，力求美觀，逐步提高書寫速度。小學高年級，運用橫線格進行成篇書寫練習時，力求行款整齊、美觀，有一定速度；有興趣的學生可以嘗試用硬筆學寫規範、通行的行楷字。初中階段，學寫規範、通行的行楷字。高中階段，可以學習用硬筆書寫行書，力求美觀。

（三）毛筆學習的目標與內容。

小學3—4年級

1、掌握毛筆的執筆要領和正確的書寫姿勢，了解筆、墨、紙、硯等常用書寫用具的常識，學會正確使用與護理。注意保持書寫環境的整潔。

2、學習用毛筆臨摹楷書字帖，掌握臨摹的基本方法。學會楷書基本筆畫的寫法，初步掌握起筆、行筆、收筆的基本方法。注意利用習字格把握字的筆畫和間架結構。

3、開始接觸楷書經典碑帖，獲得初步的感性認識。嘗試集字練習。

小學5—6年級

1、繼續用毛筆寫楷書。比較熟練地掌握毛筆運筆方法，能體會提按、力度、節奏等變化。借助習字格，較好地把握筆畫之間、部件之間的位置關係，逐步做到筆畫規範，結構勻稱，端正美觀。保持正確的書寫姿勢和良好的書寫習慣。

2、嘗試臨摹楷書經典碑帖，體會其書寫特點，逐步提高臨摹能力。在臨摹或其他書寫活動中，養成先動腦再動手的習慣。

3、學習欣賞書法作品。了解條幅、斗方、楹聯等常見的書法作品幅式。留意書法在社會生活中的應用。通過欣賞經典碑帖，初識篆、隸、草、楷、行五種字體，了解字體的大致演變過程，初步感受不同字體的美。

4、有初步的書法應用意識，喜歡在學習和生活中運用自己的書寫技能。

初中階段

1、繼續用毛筆臨摹楷書經典碑帖，力求準確。有興趣的學生可以嘗試學習隸書、行書等其他字體，了解篆刻常識。

2、了解一些最具代表性的書家和作品。學習從筆畫、結構、章法以及內涵等方面欣賞書法作品，初步感受書法之美，嘗試與他人交流欣賞的心得體會。

3、願意在班級、學校、社區活動及家庭生活中積極運用自己的書寫技能。

高中階段

1、鞏固提高義務教育階段書法學習成果，繼續用毛筆臨摹經典碑帖。

2、結合語文、歷史、美術、藝術等相關學科的學習，認識中國書法的豐富內涵和文化價值，提升文化修養。

3、可以通過書法選修課深入學習，發展特長；可嘗試書法作品的創作。

三、實施建議與要求

（一）教學建議與要求。

1、合理安排書法教育的教學時間。義務教育階段書法教育以語文課為主，也可在其他學科課程、地方和校本課程中進行。其中，小學 3-6 年級每週安排 1 課時用於毛筆字學習。普通高中可開設書法選修課。

2、注重培養學生的書法基本功。臨摹是書法學習的基本方式，臨摹過程包括讀帖、摹帖、臨寫、比對、調整等階段。在臨寫的初始階段，要充分發揮習字格在讀帖和臨寫過程中的重要作用，引導學生觀察范字的筆畫、部件位置和比例關係。在臨摹的過程中，養成讀帖的習慣，形成“意在筆先”的意識。學生用毛筆臨摹楷書經典碑帖，力求準確。部分書寫水準較高的學生可嘗試較準確的背臨。

3、重視養成良好的書寫習慣和態度。在書法教學過程中，尤其是學習的初始階段，教師要對學生的書寫態度、書寫姿勢、書寫用具的使用和保持書寫環境整潔進行指導，嚴格要求。

4、遵循書法學習循序漸進的規律。小學生初學書寫首先學用鉛筆，隨著年齡增長，逐步學習使用鋼筆和毛筆。書法教學要以書寫筆畫為起點，一般應從結構簡單的字到結構複雜的字，從單字練習到篇章練習，從觀察例字、描紅、倣影、臨帖到獨立書寫。教師要科學、合理、系統地安排教學進程，使學生逐步掌握基本技法，不斷提高書寫能力。硬筆書寫教學要貫穿中小學書法教育的全過程。

5、強化書寫實踐。要通過課堂練習、書寫作業和各學科書面作業等多種方式保證學生的書寫實踐活動。各學科教師要注重對學生書寫實踐的指導，對日常作業要有明確的書寫要求。努力把練字與應用有機結合起來，避免加重學生課業負擔。

6、明確書法教學中文字的使用要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有關規定，硬筆教學應使用規範漢字，毛筆臨帖要以經典碑帖為範本。

7、發揮教師的示範作用。各科教師都要在板書、作業批改和日常書寫中發揮表率作用，成為學生認真書寫的榜樣。

8、倡導多樣化的教學方式方法。書法教學可採用書寫實踐、作業展示、欣賞評價、討論交流等形式，激發學生學習興趣，提高教學效率。鼓勵學校、教師、學生通過互聯網獲取豐富的書法教育資源，加強交流，構建開放的網路書法教學平臺，充分利用現代資訊技術進行生動活潑的書法教學。

9、重視課內外結合。要引導學生在生活中學書法、用書法，積極開展書法教育實踐活動。通過社團活動、興趣小組、專題講座、比賽展覽、藝術節、文化節等多種形式，創設書法學習環境和氛圍。充分利用少年宮、美術館、博物館、名勝古跡等資源，拓展書法學習空間。有條件的地區、學校還可開展校際、地區以及國際書法教育交流活動。鼓勵學生在學習、生活中應用書法學習成果，發展實踐能力。

（二）評價建議。

1、評價目的。中小學書法教育評價要發揮評價的發展性功能，旨在激勵學生學習書法的興趣，養成良好的書寫習慣，提高書寫水準和審美情趣。

2、評價重點。小學低、中年級的書寫評價，要重視對基本筆畫、結構的正確把握；關注認真的書寫態度和良好書寫習慣的養成。小學高年級還要關注書寫的美觀與流利。中學要關注書寫練習的堅持和書寫水準的持續提高。

3、評價方式與方法。中小學書法教育評價應結合教學需要，靈活採用多種評價方法，可以採用圈點法、批註法、示範法以及作業分析法，也可以採用展示激勵、反思總結以及建立成長記錄袋等方法。評價過程中要綜合採用自評、他評、互評等方式。提倡在各學科考試中設置卷面分。

中小學書法教育不舉行專門的考試，不開展書法等級考試。

（三）教學用書編寫建議。

1、中小學書法教學用書包括學生用《書法練習指導》和教師用《書法教學指導》。教學用書的編寫應該依照《義務教育語文課程標準（2011年版）》、高中語文、美術、藝術等相關課程標準和本綱要的有關要求，循序漸進地安排教學內容，設計教學活動，落實教學目標；要體現書法教育的基礎性、實踐性、階段性和規範性。

2、義務教育階段《書法練習指導》應符合學生的身心發展特點，以書寫練習為主體，編入精要的書寫技法指導的內容，適當融入書法審美和書法文化的內容。容量適當，難易適度，注意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率。

小學低年級《書法練習指導》的編寫，要參照《義務教育語文課程標準（2011年版）》附錄4“基本字表”，參考同學期語文教科書的識字、寫字內容，以硬筆書寫的範例和書寫練習為主體，適當編入精要的書寫姿勢和書寫習慣的指導內容。

小學中、高年級《書法練習指導》的編寫，以硬筆楷書、行楷和毛筆楷書為主體，重視書寫練習，適當編入精要的書寫姿勢、書寫習慣、書寫技法的指導內容，適當融入書法審美和書法文化的內容。

初中《書法練習指導》的編寫，以硬筆行楷字書寫練習和毛筆楷書經典碑帖臨摹為主體，適當編入精要的書寫技法指導內容，適當融入書法審美和書法文化的內容。

高中階段可以按照相關課程標準要求編寫書法選修教材。

3、教師用《書法教學指導》可分學段編寫，在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書法文化和書法欣賞等方面為書法教師提供典範資料和方法指導。

附錄

附錄 1 漢字筆畫名稱

筆圖	名稱	例字	筆圖	名稱	例字
丶	点	六	丨	竖提	民
一	横	十	亅	横钩	农
丨	竖	中	フ	横折	口
ノ	撇	八	𠃍	横折钩	月
㇇	捺	人	フ	横撇	水
㇇	提	虫	㇇	撇折	去
亅	竖钩	小	㇇	撇点	好
亅	弯钩	子	乙	横折弯钩	九
㇇	斜钩	我	㇇	竖折	山
㇇	卧钩	心	㇇	竖折折钩	马
㇇	竖弯	四	㇇	横折折撇	边
㇇	竖弯钩	儿	㇇	横撇弯钩	那
㇇	横折提	话	㇇	横折折折钩	奶
㇇	横折弯	船	㇇	竖折撇	专

附錄 2 漢字筆順基本規則

為了方便、流暢地書寫漢字，根據漢字結構特徵、常用書寫工具、書寫姿勢、書寫時的肢體動作及書寫筆程，人們從歷代書寫經驗中總結歸納出了漢字筆順基本規則。該基本規則適用於絕大部分漢字的書寫，有少數漢字的書寫筆順不盡一致，教師可以靈活把握。行書、草書的書寫筆順變化較多，但也有規律可循，教學中需結合經典碑帖予以指導。

規 則	例字	筆 順
先 橫 后 豎	十	一十
	下	一丁下
先 撇 后 捺	八	ノ 八
	天	フ 天
从 上 到 下	三	一 二 三
	尖	ノ 尖
从 左 到 右	地	扌 地
	你	亻 你
从 外 到 內	月	冂 月
	向	冂 向
先 里 头 后 封 口	日	冂 日 日
	国	冂 国 国
先 中 间 后 两 边	小	丨 小 小
	水	丨 才 水

附錄 3 臨摹範本推薦

臨摹經典碑帖是毛筆學習的重要內容和基本途徑。據歷代書法教育的經驗，推薦下列臨摹範本，供教師、學生從中選擇使用。教師也可以結合教學實際，自行推薦其他經典碑帖作為臨摹範本。

(一) 楷書

歐陽詢《化度寺碑》《九成宮醴泉銘》

褚遂良《雁塔聖教序》《大字陰符經》（傳）

顏真卿《多寶塔碑》《顏勤禮碑》

柳公權《玄秘塔碑》《神策軍碑》

趙孟頫《三門記》《妙嚴寺記》

（二）行書

王羲之《蘭亭序》（“神龍本”）

顏真卿《祭侄文稿》

蘇軾《黃州寒食詩帖》

趙孟頫《洛神賦》

（三）隸書

《乙瑛碑》

《禮器碑》

《史晨碑》

《曹全碑》

附錄 4 欣賞作品推薦

為便於教師指導學生初識篆、隸、草、楷、行五種字體，了解字體的大致演變過程，了解最具代表性的書家和作品，學習欣賞書法，特推薦下列作品，供教師根據教學需要選用。教師也可以根據教學實際自行推薦其他優秀作品。附錄 3 推薦的臨摹範本也屬欣賞作品。

《泰山刻石》

皇象《急就章》

《石門頌》

《西狹頌》

《張遷碑》

鐘繇《宣示表》

陸機《平復帖》

王羲之《得示帖》

王獻之《中秋帖》

王珣《伯遠帖》

《張猛龍碑》

智永《真草千字文》

《等慈寺碑》

孫過庭《書譜》

《靈飛經》

張旭《古詩四帖》(傳)

懷素《自敘帖》

黃庭堅《松風閣》

米芾《蜀素帖》

趙孟頫《道德經》

王鐸作品

吳昌碩作品

于右任作品

魯迅作品

沈尹默作品

郭沫若作品

毛澤東作品

林散之作品

沙孟海作品

啟功作品



附錄（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提升藝術與人文教學品質。

(二)強化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進而涵養藝術人口，豐富其生活與心靈。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補助範圍：

(一)視覺藝術類：包括繪畫、雕塑、版畫、工藝、設計、攝影、書法、建築與電腦繪圖等相關項目之欣賞及創作。

(二)音樂類：包括音樂創作與鑑賞、樂器演奏（絃樂、管樂、節奏樂）及聲樂（獨唱、合唱、吟誦、童謠）等。

(三)表演藝術類：觀察、想像、模仿與創意等肢體及聲音之表達，包括舞蹈（現代舞、古典舞、創作性舞蹈、兒童歌舞等）、戲劇（中外劇作、傳統戲劇、鄉土戲曲、即興創作、角色扮演、話劇、默劇等）及民俗雜技等。

(四)其他類：

1、包括作家（含編導者）藝術與科技結合之各類創作表現及鑑賞，如電視、電影、廣告、科技藝術或其他綜合藝術類別。

2、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跨領域整合性之藝術種子教師。

3、補助部分經費，鼓勵表演師資不足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進修。

五、補助原則：

- (一)課程優先原則：依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藝術與人文課程及教學。
- (二)專業成長原則：借重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協助藝文師資專業成長。
- (三)資源整合原則：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及學校藝文師資教學優勢共同推展，以提升藝文教學品質。
- (四)普遍務實原則：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避免華而不實之大型活動。
- (五)教育專業原則：事前應評估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對學生之教育影響，避免特殊舉止、服儀、負向語言及宗教因素等情形。
- (六)永續發展原則：校園營造或藝術創作之進行，應考量校園永續發展原則。

六、組織分工：

(一)本署應成立審查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 1、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進行審查，經核定後函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 2、公布輔導小組名單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應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參與學校計畫審查，與主動安排至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輔導訪視。
- 3、提供大專校院開設藝文類科服務學習課程獲本署補助學校名單，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國民中小學安排運用，以協助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推動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 1、推動小組：由教育處（局）長或副處（局）長召集，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主管單位、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輔導小組、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組成，共同規劃或研商整體推動計畫。
- 2、訂定審查作業規定：訂定學校申請充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之審查作業規定，並辦理說明會、受理主管學校申請，並邀請本署輔導小組學者專家至少二位，參與審查作業。
- 3、提供資訊：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主管單位嚴謹審核，建立優質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料庫等相關資訊供各校查詢，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4、督導執行：由推動小組進行定期、不定期訪視，瞭解各校辦理成效，並規劃受補助學校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成果發表會或觀摩分享會（得跨校或分區聯合辦理）；各校辦理成效除列入是否繼續補助之重要參考外，辦理績效優良者，從優敘獎，辦理績效不良者，應追蹤輔導。

5、指導並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1)出版藝教紀錄片及藝教故事專輯，提供藝文教師教學分享，並上傳成果至藝文媒合平台，豐富藝文教師教學資源。

(2)規劃辦理跨領域整合性之藝術種子教師培訓或研習課程，並鼓勵表演師資不足之學校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進修。

(三)學校應成立工作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1、工作小組：由學校校長召集校內藝術與人文課程師資及具藝術專長家長代表，組成工作小組，並研擬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之實施計畫。

2、擬訂計畫：申辦學校應擬訂中長程發展計畫，計畫內容應將國教輔導團及協助輔導合作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列入，並敘明教學型態之實施方式。

3、審核及評估：審核協助輔導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專業資歷（包括其創作作品、具體成果、展演活動等）、工作經驗、教育理念、身心健康狀況及人格特質等，並評估其所辦理過之活動效益，以符合學校所需。

4、負責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邀請、聯繫及接待相關事宜。經工作小組審核通過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由學校發函聘任之。

5、負責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期間之活動，及師生交流行程規劃安排。

6、對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辦理成效，依計畫目標加強評估，作為是否繼續合作之依據。

七、辦理方式：配合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之實施，除由學校主動徵求邀請外，亦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含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學生、社團）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合作方式，以年度為規劃辦理週期，申辦學校（或聯合數校）就補助範圍得依需求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一)邀請不定期專題演講、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

(二)每月或每週定期到校進行教學指導。

(三)學校提供藝術家場地進行創作教學指導，期程由學校與藝術家協定。

(四)其他型式之駐校指導或藝術教育活動。

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包括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學生、社團）之工作內容：

(一)協助校內藝術與人文師資，研發跨領域整合型藝術與人文課程計畫。

(二)實施藝術教學活動，以演講、表演、作品展示等方式，加強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

(三)分享藝術創作歷程，提供學習經驗，以促進學生之藝術學習興趣。

(四)培訓藝術種子教師，提升教師之藝術教學技能及課程品質。

(五)協助策劃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六)營造校園藝術環境，提供藝術資訊，培養學生藝術人文涵養。

(七)其他藝術教育活動。

九、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補助內容及對象：

1、整體推動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

2、學校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符合下列資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國民中小學校：

(1)本署核定有案之偏遠學校。

(2)非偏遠地區學校，以資源不足、藝術與人文領域師資缺乏、位處離島，且有辦理意願之學校或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負責整體計畫推動之承辦學校優先補助。

3、鼓勵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計畫：補助部分經費，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進修；所稱教師，指符合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教師。

(二)補助項目：

1、外聘師資鐘點及出席費。

2、教材及教具費。

3、考察研究及差旅費。

4、支付教學用途公開及印刷版權費。

- 5、其他必要之支出（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相關規定，應繳納藝術家到校授課之勞保費及離職儲金等費用）。
- 6、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並取得學分證明書或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教師之部分學分費。

(三)補助基準：

- 1、整體推動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數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 2、學校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之校數不得超過本署核定有案之偏遠學校數（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每校以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 3、鼓勵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計畫：
 - (1)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總校數未滿一百五十校者，每個直轄市、縣（市）補助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 (2)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總校數一百五十校以上，未滿三百校者，每個直轄市、縣（市）補助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
 - (3)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總校數三百校以上者，每個直轄市、縣（市）補助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限。
 - (4)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管學校藝文教學發展及所需師資之急迫程度，妥善規劃分配，補助每位教師每人三學分費用，且以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需研習期滿取得學分證明或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者，憑證明文件核實核銷。
 - (5)依本要點規定獲補助之教師，於取得學分證明後，應返校擔任表演藝術課程師資。
- 4、前三目所定補助項目及額度得依本署會計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調整，並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研擬計畫完整程度、辦理績效，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

(四)經費編列基準：

- 1、整體推動計畫：計畫內容應涵蓋宣導說明（協助輔導）、審查作業、輔導訪視、觀摩分享（成果發表、紀錄片與專書出版）、規劃鼓勵跨領域整合性種子師資及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措施等，並詳列經費明細表，經費額度以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原則，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十。

2、學校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

- (1)以偏遠、資源不足、師資缺乏、位處離島，且有辦理意願之學校或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負責整體計畫推動之承辦學校優先補助。
 - (2)補助非偏遠學校者，其補助校數不得超過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總校數之（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不足一校者，以一校計）。
 - (3)負責整體計畫推動之承辦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工作之繁簡輕重及執行成效，得依其減授課相關規定，統籌辦理或於任務完成後，從優敘獎。
 - (4)各申辦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補助每校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 (5)申辦學校應依實施內容及其辦理方式編列經費，並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五)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十、申請方式及審查作業：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要點研擬整體發展之計畫，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次一年度計畫送本署審查。
- (二)本署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完整周延規劃，教育局（處）與文化主管單位合作良好者，優先補助，必要時得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查意見調整計畫內容，經核定後由本署函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確實執行。

十一、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 (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核結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A4 規格，以十頁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之分析（例如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及教材研發之件數等）、質之分析（例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相關統計及活動相關照片等）；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者，不予結案。

十二、績效評估及獎勵：

- (一)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計畫時，應將延期或變更之計畫報本署備查。

(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結束後，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計畫內容、期末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次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三)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依計畫內容不定期訪視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含行政人員)等有關人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予以獎勵。

十三、一百零一年度及一百零二年度之計畫申請及經費撥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要點研擬整體發展計畫，並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一百零一年度及一百零二年度計畫送教育部審查，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仍應分年度辦理。

(二)一百零一年度經費於計畫審查通過後採一次撥付，一百零二年度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經費於本署當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一百學年度計畫核結後撥付，第二期經費於前一期經費執行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一百零一年度計畫核結後撥付。